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INC.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3597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3.發行新股股數：4,000,000 股。
- 4.發行新股金額：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 5.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 25 元整，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6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0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00 仟股。
-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 3 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7.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臺幣 2,75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0 頁。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vertronics.com>。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0.57
現金增資	339,350,000	96.55
盈餘轉增資	14,921,500	4.25
法定減資(庫藏股註銷)	(4,810,000)	(1.37)
合計	351,461,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

網址：<http://www.rsc.com.tw> 電話：(02)2536-295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電話：(02)2371-3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545-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王玉娟、劉美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林宜嫻	關慧貞
職稱	董事長室特助	會計及財務經理
連絡電話	(04)2358-1581	(04)2358-1581
電子郵件信箱	lin501214@avertronics.com	kuan@avertronics.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avertronics.com>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51,462 千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台中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話：(04)2358-1581	
設立日期：75 年 11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avertronics.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10 月 09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賴柄源 總經理：賴柄源		發言人：林宜嫻 職稱：董事長室特助	
代理發言人：關慧貞 職稱：會計及財務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http:// 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玉娟、劉美蘭				電話：(04)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02% (110/3/31)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46.51%(110/3/31)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賴柄源	19.64%		獨立董事 張和明	0.00%	
董事 林宜嫻	11.90%		獨立董事 賴忠明	0.00%	
董事 李冠慶	0.45%		大股東 進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9%	
董事 陳玄斐	0.03%				
獨立董事 廖怡雯	0.00%				
工廠地址：					
台灣廠：台中市南屯區台中工業區19路10號				電話：04-2358-1581	
昆山廠：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西路509號				電話：86-512-5742-5577	
泰國廠：694 Export Processing Zone,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E.P.Z), Muang District,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電話：66-2-3240335	
主要產品：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系統、智慧儲能系統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 33.48% 外銷 66.5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0 頁	
去年度(109 年度)	營業收入：830,260 千元；稅前純益：67,614 千元 每股盈餘（基本）：1.28 元			第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8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			刊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	18
(五)發起人	21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使用權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60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1
(一)109 年度股票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無。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四)財務分析	8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0
二、財務報告	9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92
(三)期後事項：無。	92
(四)其他：無。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8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9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9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0
陸、重要決議	11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111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111
三、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111
柒、附件：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8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四：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電話：(04)2358-1581

分公司：無

工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75.11	創立於台灣台中市西區大同街，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76.07	現金增資至伍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78.09	精誠路 107 號新廠正式營運生產。
79.12	正式取得美國德州儀器公司授權代理。
89.05	現金增資至壹億元以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
91.12	現金增資至壹億柒仟貳佰萬元以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
92.09	台灣總公司搬遷至台中工業區新廠。
92.12	現金增資至貳億柒仟貳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3.02	間接取得映興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3.12	間接取得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股權。
94.02	「映興實業（股）公司」正式更名為「映興電子（股）公司」。
95.01	現金增資至貳億捌仟柒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5.11	直接取得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6.03	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補助款。
96.04	取得家電遙控整合系統專利認證、建立照明元件自有品牌：avin。
96.05	現金增資至叁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6.08	通過 TS16949 認證。
96.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
96.12	具群組設定功能燈座組專利認證。
96.12	榮獲職訓局企業訓練連絡網 TTQS 標竿單位。
97.01	高反射性燈源結構專利認證。
97.03	直接取得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7.03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 CITD 補助款。
97.05	登錄興櫃並掛牌買賣。
97.10	獲選為臺中市「快樂勞動勞資雙贏」--樂活職場績優廠商。

時間	重要紀事
97.10	通過 TIPS(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管理系統認證。
97.10	賴柄源總經理當選全國傑出總經理獎-中小企業類。
98.03	獲「智慧化空間產業聯盟」推薦為智慧化居住空間專業廠商。
98.03	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服務專案建置-設備供應類」合格供應商。
98.03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99.03	獲頒 2009 年照明精英獎之照明典範獎獎狀。
99.08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99.09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10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銀牌獎。
100.08	盈餘轉增資至參億壹仟肆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元整。
100.09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11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金牌獎。
100.11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選 2011 年『第一屆國家訓練品質獎』-中小企業類。
100.11	自有品牌avin產品通過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專業廠評鑑授證。
101.07	台灣總公司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101.07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101.10	自有品牌『多空間型無線控制系統』榮獲外貿協會頒發『科技創新獎』。
101.11	映興昆山子公司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102.02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補助款。
102.03	自有品牌『智慧照明節能控制系統聯網開道器』榮獲國貿局頒發『優選獎』。
102.06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102.12	獲衛福部頒發職場健康促進標章。
102.12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肆佰柒拾捌萬壹仟伍佰元整。
103.04	取得『具有多重水氣阻斷結構之電氣連接器』專利認證。
103.05	獲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頒發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績優獎。
103.06	取得『燈光調節裝置』、『具自動切換的 LED 色溫控制電路』專利認證。
103.09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參佰捌拾捌萬壹仟伍佰元整。
103.09	取得『具有防水結構之閘刀式電連接器』專利認證。
103.10	獲勞工托兒措施績優單位。
103.12	取得『可調變的光源驅動裝置』專利認證。
104.10	取得『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示燈具』專利認證。
104.11	取得『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專利認證。
104.11	獲頒台中市政府『績優中小企業製造業金手獎』。
105.03	取得『LED 燈調光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時間	重要紀事
105.04	取得『環境光線感測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05	取得『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專利認證。
105.09	取得『調光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10	取得『智慧型燈光控制系統』專利認證。
105.10	取得『色溫調光裝置』專利認證。
105.10	獲頒勞動部第二屆勞動典範獎。
105.11	取得『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專利認證。
105.11	取得『低輸入電流漣波升降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5.12	取得『雙向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01	取得『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專利認證。
106.01	取得『降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03	取得『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專利認證。
106.03	取得『升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04	成立泰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CO.,LTD ，資本額泰銖 7000 萬。
106.05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具自動調光功能的燈具」。
106.06	取得大陸實用新型專利「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
106.09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太陽能車」。
107.03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107.05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107.05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107.08	台灣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7.09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壹拾壹萬壹仟伍佰元整。
107.12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8.01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108.01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電連接器』。
108.01	成立美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資本額美金 100 萬。
108.03	台灣發明專利『電動車非接觸式充電結構』。
108.04	美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註冊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200 萬。
108.05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109.0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肆仟壹佰叁拾伍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伍仟壹佰肆拾陸萬壹仟伍佰元，股票上櫃掛牌。
109.12	大陸發明專利「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債信良好，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藉以降低因利率上升而造成融資成本增加之風險，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淨額	8,284	6,097	1,901
利息支出淨額	(7,941)	(8,349)	(5,352)
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06%	0.78%	0.23
利息支出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02)%	(1.07)%	(0.65)%

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銷貨及採購交易幣別係以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主，雖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銀行購料借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9,653	(2,467)	(11,737)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23%	(0.32)%	(1.41)%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以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會單位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劇烈變動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操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因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有具體明顯影響。本公司客戶主要產品之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上漲，將會影響公司之採購成本，因此，本公司採集團統購方式，提升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以及持續進行製程改良方案，以因應因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無。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背書保證：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係映興母公司提供子公司泰國映興及孫公司昆山映興提供同為孫公司昆山新型材料，因營運需要所提供融資借款額度的背書保證，其過程均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故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未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將秉持穩健原則，並僅以規避匯率風險之美金匯率避險之遠匯交易為主，不致遭受重大不利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線束模組事業處

(a)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工程團隊及設計團隊以車用防水連接器為研發主軸，應用到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電動三輪車..等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及電動二輪車，相關三電:電池、馬達、電控、產品防水連接器市場開發等產品。

(b)已完成研發計畫：

- ①電動單車(電動自行車)
- ②電動助力車
- ③電動輔助車
- ④E-BIKE
- ⑤無人機

(c)未來將研發項目

- ①大電流 100A/120A/150A 防水連接器
- ②馬達、電控、產品防水連接器
- ③SR 防水連接器

B.綠能事業處：

(a)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①新增多款儲能多功能拖車樣式滿足不同市場需求。
- ②LFPO 電池全面導入車用級電池管理系統架構。
- ③透過儲能多功能拖車提供電動腳踏車充電。

(b)未來研發項目：

- ①將儲能多功能拖車搭載衛星網路系統供應無人區通訊設備網路服務需求。

②儲能多功能拖車結合災害偵測/預警系統，主要針對無人看守火源偵測、電子圍籬系統研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金額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需求持續調整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中美貿易關稅調漲政策，在昆山與深圳部份輸美客戶有訂單移轉現象發生，已經配合前五大客戶進行調整，除了加強開發華東、華南當地市場客戶 NBO(New Project Opportunity)外，也增加台灣廠房三樓 ODM/OBM 產線及 107 年中完成泰國映興廠房改建及年底前設備到位開始量產，以及 108 年設立美國映興子公司的貼進市場，開發 NBO 及服務客戶。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間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以『產品國際化、顧客滿意化、管理現代化、生活優質化、成果大眾化』為企業核心精神，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另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往來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在該產業具有良好的信譽，與本公司往來逾十多年，隨著公司業務量、產品的成長，公司與供應商關係朝技術的推進及品質提升努力，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的伙伴關係，故無進貨過度集中之狀況；行銷通路方面，本公司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 及 IATF16949，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

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增加產品項目之深度及廣度，提供全方位之客戶服務，並積極拓展客戶數量以分散集中銷貨之風險，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狀況。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已判決確定已結案者：

債務人	金額	請求事項	事由	處理進度與說明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	USD59,678	請求履約及給付貨款	本公司因客戶通知取消部分訂單，故緊急通知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與該訂單相關且尚未出貨之原料採購。	雙方多次進行協商討論取消之訂單後續處理方式，惟未能達成共識。嗣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律師以律師函要求本公司收受產品，本公司亦委請律師以律師函表達立場，經多次協商仍宣告破局。是以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1月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公司亦委任律師進行答辯，惟法院於106年3月30日一審判決公司敗訴，後公司於106年4月26日聲明上訴，然仍獲敗訴判決。目前已於106年12月28日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108年12月5日作成上訴駁回之判決。後與扇港公司協商收貨、驗收及付款等條件後，於109年1月20日收受產品完成，翌日完成驗收後付款予扇港公司，故本件終結。	本案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惟依判決結果係本公司收受產品後再給付美金59,678元之貨款，此為訴訟履約義務，並無涉及賠償，即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惟目前此批貨品尚無明確訂單；倘若未來無法生產或轉售以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該最大損失金額為美金59,678元(約新台幣1,700仟元)占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480,098仟元約0.35%。綜上，本訴訟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邱○○、方○○、黃○○及方○○	USD 935,000 元	請求返還債款	本公司因民國102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935千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105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105年度調偵字第2346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9656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107年1月12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107年6月以107年度聲判字第13號駁回聲請確定。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935千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並由台中地方法院(案號：108年度重訴字第21號)於109年7月1日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台輕公司應負擔美金935千元之給付義務，至於對台輕公司負責人及其股東之連帶給付請求，則遭法院駁回。後針對是否上訴乙事，經與律師進行討論分析後，認為本案上訴已無實益，故最後放棄上訴，本案亦於109年8月3日判決確定結案。	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先生於103年9月至10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可能之債權損失美金935千元，故對本公司而言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及損失。綜上，本訴訟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無任何不利之影響。

債務人	金額	請求事項	事由	處理進度與說明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9,259,818 元	請求貨款 及損害賠償	雙方於 101 年 12 月間開始進行交易，本公司依約通知交貨排程表，如數交付產品，債務人亦點收完成，但未依約給付貨款。	該案件業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民事裁定駁回被告堂華公司等之上訴，本公司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堂華公司需支付本公司約 8,665 仟元款項及自 104 年 7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隨後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並暫以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結案。嗣於 108 年 3 月本公司重新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在進行各項準備作業期間，法院書記官通知另有債權人(即南投國稅局)等聲請強制執行，而依照法令規定，稅負衍生之債權具優先受償權利，在評估堂華公司資產經執行後所可能獲得之分配款遠小於積欠國稅局等優先債權之金額，依受償順序而言，本公司並無法取得執行分配款項。故本公司考量既無法取得執行分配款，實已無繼續參與該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因此，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4 日向法院具狀撤回本件強制執行，該案件結案。	該案相關之存貨與應收帳款，本公司已分別於 102 及 103 年度依本公司之政策提足損失分別為 4,460 仟元及 4,613 仟元，占 102 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 452,419 仟元及 466,068 仟元之 0.99%及 0.99%，綜上，該案件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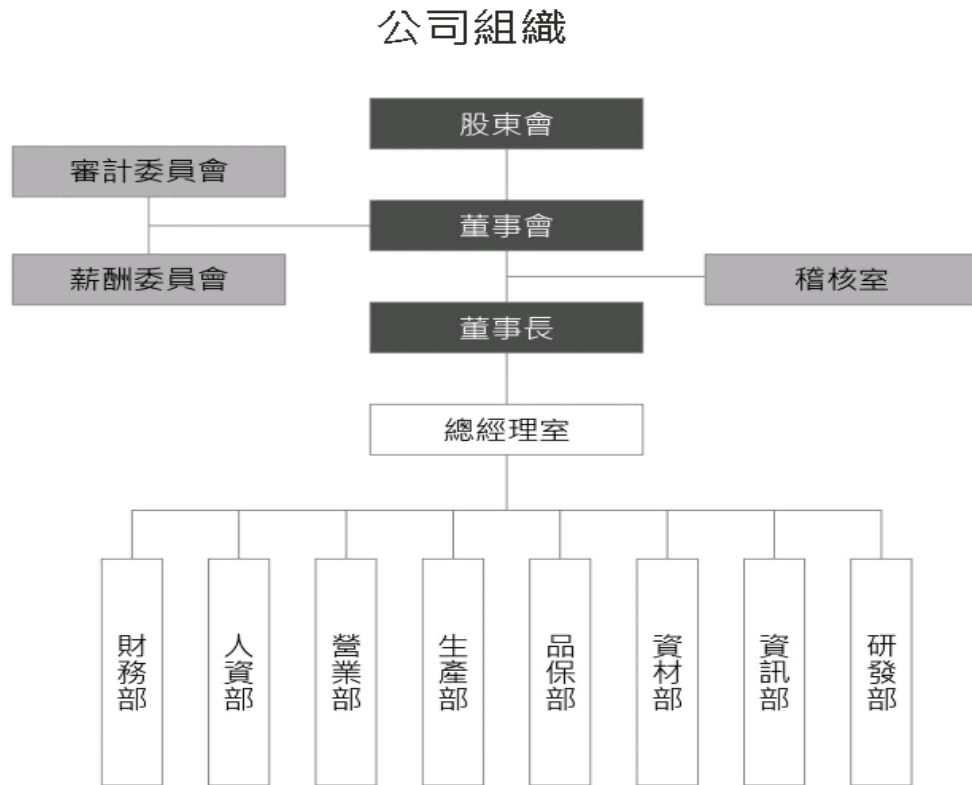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 核 室	■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狀況。 ■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 參與策略規劃集團年度經營目標推動與執行。 ■ 督導集團各部門之業務指揮與建議。 ■ 整合總子公司間資源，作有效利與分配，提高生產的競爭力。 ■ 集團品牌形象建立及發展規劃。 ■ 集團智慧財產權益及保護。 ■ 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契約、訴狀、存證信函之擬稿及審核，法律諮詢等法務處理。
研 發 部	■ 評估新技術新產品新市場的發展趨勢。 ■ 新技術之研究與運用。 ■ 新產品之技術開發。 ■ 新舊產品整合提昇運用。 ■ 產品功能及定位，並訂定策略及相關部門協調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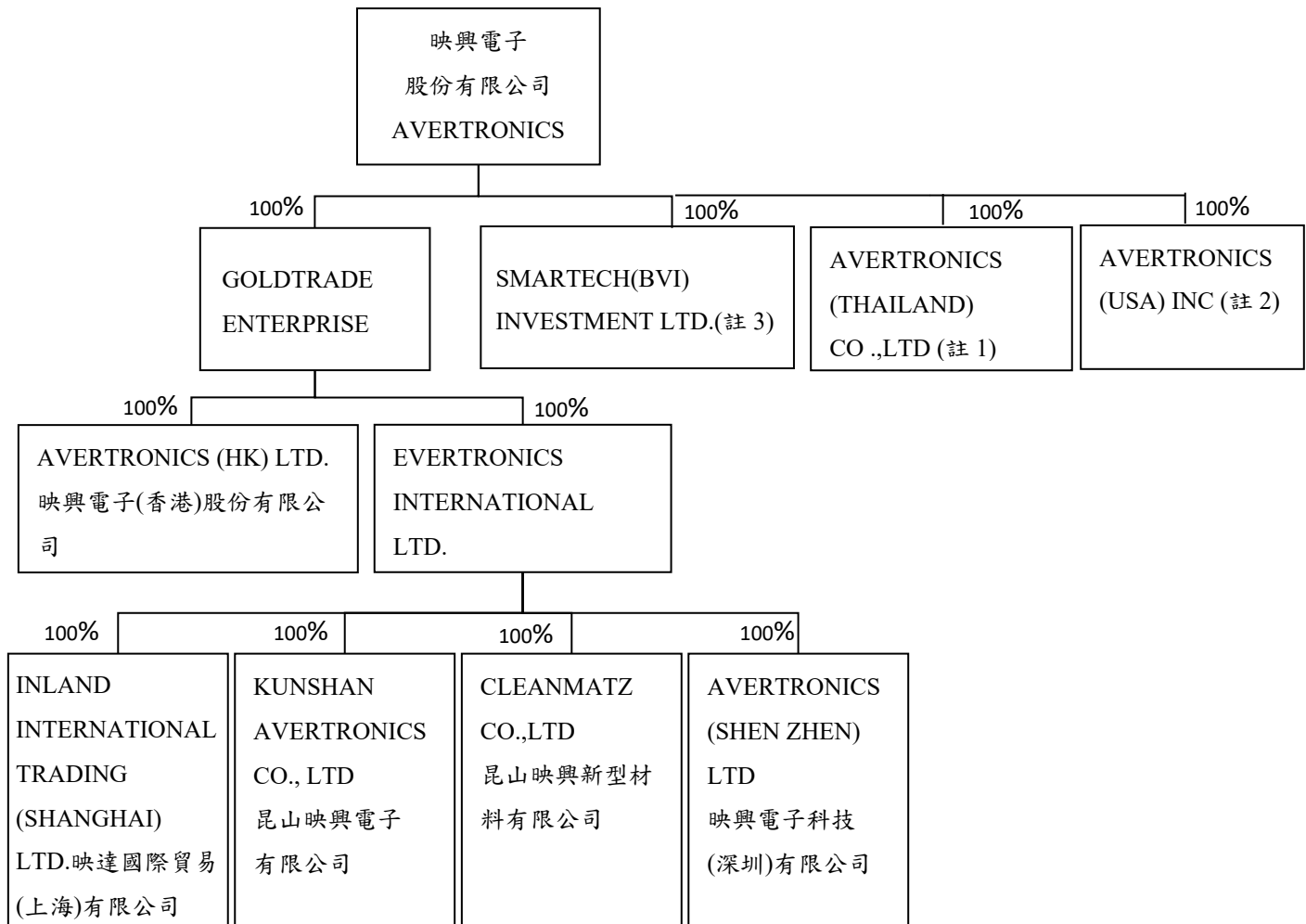
部門	職掌業務
資 訊 部	■ 規劃執行電腦化、無紙化、系統化等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及軟硬體整合。 ■ 資訊安全監控系統架設及應變規劃與執行。 ■ 內外部資訊聯繫架設及穩定軟硬體使用狀況及深化。
資 材 部	■ 採購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執行、物流規劃及管理。 ■ 維繫原供應商之良好關係，並開拓新供應，以確保取得最低成本及滿足各子公司統購所需供貨無虞且及時。 ■ 原物料採購及委外加工廠商交期跟催。 ■ 原物料倉庫出入庫管理。 ■ 生產管理作業執行及物料存量有效掌控。 ■ 與研發、技術及各子公司業務相關單位保持良好互動，掌握市場與客戶需求。
品 保 部	■ 建立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之品檢制度、檢驗程序，以掌握品質狀況。 ■ 推行各項檢驗標準建立與落實執。 ■ 檢驗測試相關之機器設備定期校正之維護。 ■ 各品質認證資格之作業及維護與監督。 ■ 握掌市場環保料件之資訊。
生 產 部	■ 生產計劃執行與掌握進度。 ■ 生產效率掌握與提昇。 ■ 設備利用率及保養與維修。 ■ 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 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 ■ 現場環境整潔與維護。 ■ 生產作業之安全防護。 ■ 生產異常之反應與處理。 ■ 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 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 ■ 設備投入評估與產線建立之規劃與標準化作業流程之工序建立。 ■ 與營業端及客戶建立良好溝通關係。
營 業 部	■ 掌握國內外市場動態與分析，隨時應變銷售對策。 ■ 國內外年度銷售策略規劃及執行。 ■ 國內外銷售訂單進度追蹤。 ■ 迅速回饋客戶客訴處理進度、解決方案及追蹤。 ■ 主動積極聯絡內部相關單位之溝通，達成客戶之需求。 ■ 評估客戶經營體質狀況，避免產生催收帳款之情形發生。 ■ 評估及分析訂單之合理性、風險性。 ■ 客戶售後服務之管理
人 資 部	■ 企業中長期目標規劃、輔導各部門年度目標展開、各項管理工具推動、制定管理制度、塑造企業文化。

部門	職掌業務
	■ 人力資源之開發、教育訓練、總務、安全衛生及資產管理。 ■ 年度經營策略、策略展開、計劃執行與檢討。 ■ 人力資源政策、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組織文化之引導。 ■ 依據公司策略計畫方針，規劃公司人力資源之選、用、育、留功能，並招聘與培育符合企業策略規劃發展人才；建構一個樂活的職場環境，激勵員工士氣並激發人員潛能。 ■ 維護公司環境、資產與智慧財產安全，建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 產物險（動產、不動產）及責任險之保險承保規劃事宜，保單管理。 ■ 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之籌備規劃及召開。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遵行、督導及消防地震安全訓練。
財 務 部	■ 財務規劃、投資事業管理、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處理及年度預算推動、股權規劃管理等。 ■ 建立良好之財務及成本管理系統並加以維持，確保公司資產有效率的使用。 ■ 規劃及籌措企業發展所需的資金並確保最佳的資金運用效益。 ■ 董事會及股東會、股務作業等會議之籌備規劃與召開。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0 年 3 月 31 日



註 1：106 年 4 月設立公司，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 3 股(股權 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註 2：108 年 1 月設立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僅資金到位 USD100 萬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代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英屬維京群島當地准予之註銷登記，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完成清算。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子公司	100	6,290	203,471	—	—	—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100	50	2,193	—	—	—
AVERTRONICS (THAILAND)CO.,LTD 泰國映興	子公司	100	700	60,815	—	—	—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子公司	100	1,000	30,816	—	—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100	5,656	182,825	—	—	—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50	20,646	—	—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7,200	—	—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80,000	—	—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84,807	—	—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10,818	—	—	—

註1：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柄源	男性	中華民國	75.11.29	6,904,181	19.64	4,183,661	11.90	—	—	✓台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逢甲大學EMBA 學分班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彰化銀行南豐分行行員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進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THAILAND) CO.,LTD 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USA) INC 董事及總經理 ✓原道智能系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註1
副總經理	李冠慶	男性	中華民國	101.02.15	159,048	0.45	—	—	—	—	✓新民商工-資料處理科畢業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研發主管	賴啟益	男性	中華民國	103.05.01	161,000	0.46	—	—	—	—	✓建國工業專科電子工程系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碩士 ✓健豪燈飾股份有限公司光電照明事業處處長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公司副總經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te 副總經理、研發主管	—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何孟儒	男性	中華民國	102.12.01	24,348	0.07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王金雄	男性	中華民國	100.05.01	9,299	0.03	2,099	0.01	—	—	✓勤益工專計算機組畢業 ✓映興電子資訊系統經理	—	無	無	無	無	—
財務經理	關慧貞	女性	中華民國	101.11.29	32,000	0.09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襄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	無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劉麗淑	女性	中華民國	99.11.19	398	0.01	—	—	—	—	✓基隆女中畢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材部經理、營銷事業部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site 副總	—	無	無	無	無	—

註：考量本公司營運方向及決策靈活性，其總經理賴柄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另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營運、法律及會計專業，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另本公司無過半數之董事由員工或經理人兼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之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賴柄源	男	中華民國	90.10.23	108.06.10	3年	7,330,481	23.28	6,904,181	19.64	4,183,661	11.90	—	—	✓台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逢甲大學EMBA學分班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彰化銀行南豐分行行員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進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THAILAND) CO.,LTD 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USA) INC 董事及總經理 ✓原道智能系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林宜嫻	配偶	註2
董事	李冠慶	男	中華民國	108.06.10	108.06.10	3年	31,048	0.10	159,048	0.45	—	—	—	—	✓新民工商-資料處理科畢業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副總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林宜嫻	女	中華民國	96.06.29	108.06.10	3年	4,605,961	14.63	4,183,661	11.90	6,904,181	19.64	—	—	✓台中師專畢業 ✓靜宜學院中文系畢業 ✓台中市忠明國小教師、組長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進鎰投資(股)公司董事 ✓悅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原道智能系統(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賴柄源	配偶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 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註1)	杜建毅	男	中 華 民 國	108.06.10	108.06.10	3 年	209,982	0.68	—	—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技系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營 業處經理	✓杜邦投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觸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註1)	陳玄斐	女	中 華 民 國	109.01.17	109.01.17	3 年	10,748	0.04	10,374	0.03	10,748	0.03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碩士 ✓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廖怡雯	女	中 華 民 國	97.06.30	108.06.10	3 年	—	—	—	—	—	—	—	—	✓私立靜宜大學 會計學系商學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專利代理人	✓登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張和明	男	中 華 民 國	108.06.10	108.06.10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系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華晟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鑫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兆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賴忠明	男	中 華 民 國	108.06.10	108.06.10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東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

註1：董事杜建毅先生因業務繁忙於108年11月20日辭任，業已於109年1月17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由陳玄斐選任。

註2：考量本公司營運方向及決策靈活性，其總經理賴柄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另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營運、法律及會計專業，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另本公司無過半數之董事由員工或經理人兼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賴柄源	—	—	✓	—	—	—	—	—	✓	—	—	✓	—	✓	✓	無
林宜嫻	—	—	✓	—	—	—	—	—	✓	—	—	✓	—	✓	✓	無
杜建毅(註1)	—	—	✓	✓	✓	✓	✓	✓	✓	✓	✓	✓	✓	✓	✓	無
陳玄斐(註1)	—	—	✓	✓	✓	✓	✓	✓	✓	✓	✓	✓	✓	✓	✓	無
李冠慶	—	—	✓	—	✓	✓	✓	✓	✓	✓	✓	✓	✓	✓	✓	無
廖怡雯	—	✓	✓	✓	✓	✓	✓	✓	✓	✓	✓	✓	✓	✓	✓	無
張和明	—	—	✓	✓	✓	✓	✓	✓	✓	✓	✓	✓	✓	✓	✓	無
賴忠明	—	✓	✓	✓	✓	✓	✓	✓	✓	✓	✓	✓	✓	✓	✓	無

註1：董事杜建毅先生因業務繁忙於108年11月20日辭任，業已於109年1月17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由陳玄斐選任。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9 年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賴柄源	0	0	0	0	367	367	10	10	0.87%	0.87%	2,750	3,320	98	98	0	0	0	0	7.42%	8.73%	無		
董 事	林宜嫻	0	0	0	0	275	275	10	10	0.66%	0.66%	995	995	92	92	0	0	0	0	3.16%	3.16%	無		
	李冠慶	0	0	0	0	275	275	10	10	0.66%	0.66%	866	5,065	90	90	0	0	0	0	2.85%	12.51%	無		
	陳玄斐	0	0	0	0	183	183	10	10	0.44%	0.44%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無		
獨立董事	廖怡雯	300	300	0	0	0	0	10	10	0.71%	0.71%	0	0	0	0	—	—	—	—	0.71%	0.71%	無		
	張和明	300	300	0	0	0	0	10	10	0.71%	0.71%	0	0	0	0	—	—	—	—	0.71%	0.71%	無		
	賴忠明	300	300	0	0	0	0	10	10	0.71%	0.71%	0	0	0	0	—	—	—	—	0.71%	0.7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中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賴柄源、林宜嫻、廖怡雯、李冠慶 張和明、賴忠明、陳玄斐	賴柄源、林宜嫻、廖怡雯、李冠慶 張和明、賴忠明、陳玄斐	廖怡雯、張和明 賴忠明、陳玄斐	廖怡雯、張和明 賴忠明、陳玄斐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林宜嫻、李冠慶	林宜嫻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賴柄源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賴柄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李冠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109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109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註 4) (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賴柄源	4,729	5,799	339	339	2,250	5,948	-	—	-	—	16.83%	27.80%	無
副 總	李冠慶													無
副 總	賴啟益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李冠慶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賴柄源、賴啟益	賴柄源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賴啟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李冠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之酬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109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賴柄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冠慶				
	副總經理	賴啟益				
	研發主管	王金雄				
	協理	何孟儒				
	稽核主管	劉麗淑				
	會計主管	關慧貞				

註：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0 仟元，尚未發放。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3.87%	24.84%	22.64%	38.79%
監察人	—	—	0.88%	0.8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6.83%	27.80%	21.20%	37.35%

註：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全部監察人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月解任。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董事、監察人：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中的規範，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執行規定辦理。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依個人績效貢獻評估發放之。盈餘分配之決議，由董事會決

議過程中納入經營績效情形後定案，經由公司章程之規定予以分配。

- 根據本公司「董監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採月給付。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議案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薪酬支給水準，亦考量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146,150(註)	14,853,850	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含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為止庫藏股共計 86,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11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創立股本	—	
76.07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	註 1
81.08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	註 2
85.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3
87.03	10	2,600,000	26,000,000	2,600,000	26,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	註 4
87.11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5
88.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	註 6
89.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7
90.10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8
91.12	10	17,200,000	172,000,000	17,200,000	172,0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00 元	—	註 9
92.12	10	27,200,000	272,000,000	27,200,000	27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10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1	10	28,700,000	287,000,000	28,700,000	287,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11
96.05	15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元	—	註 12
100.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492,150	314,921,500	盈餘轉增資 14,921,500 元	—	註 13
102.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478,150	314,781,500	庫藏股註銷 140,000 元	—	註 14
103.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388,150	313,881,500	庫藏股註銷 900,000 元	—	註 15
107.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011,150	310,111,500	庫藏股註銷 3,770,000 元	—	註 16
109.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146,150	351,461,500	現金增資 41,350,000 元	—	註 17

註：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09 日經金管證字第 0960054152 號函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註 1：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 1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226925 號函核准增資。

註 2：本公司於 81 年 8 月 17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33141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3：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 8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103164 號函核准增資。

註 4：本公司於 87 年 3 月 9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130186 號函核准增資。

註 5：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4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262359 號函核准增資。

註 6：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 15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697323 號函核准增資。

註 7：本公司於 89 年 5 月 26 日經本部(089)商字第 116799 號函核准增資。

註 8：本公司於 90 年 10 月 23 日經本部(090)商字第 0900141756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9：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10151247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0：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23319108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1：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1190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2：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11824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3：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63039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變更登記。

註 14：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54160 號函核准減資。

註 15：本公司於 103 年 09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307741480 號函核准減資。

註 16：本公司於 107 年 09 月 17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707470180 號函核准減資。

註 17：本公司於 109 年 01 月 09 日經證櫃審字第 1080014305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3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關	庫藏股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	1	8	1,389	4	1,403
持有股數(股)	—	86,000	5,000	11,689,882	23,292,268	73,000	35,146,150
持 股 比 例	—	0.24%	0.01%	33.27%	66.27%	0.2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 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0年3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26	11,370	0.03%
1,000~5,000	984	1,950,834	5.55%
5,001~10,000	145	1,163,813	3.31%
10,001~15,000	32	417,416	1.19%
15,001~20,000	24	453,748	1.29%
20,001~30,000	26	641,591	1.83%
30,001~50,000	28	1,094,992	3.12%
50,001~100,000	14	1,019,478	2.90%
100,001~200,000	9	1,234,097	3.51%
200,001~400,000	5	1,301,145	3.70%
400,001~600,000	1	563,000	1.60%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3	2,640,942	7.51%
1,000,001 以上	6	22,653,724	64.46%
合計	1,403	35,146,150	100.00%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3 月 27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柄源	6,904,181	19.64%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2,070	14.49%
林宜嫻	4,183,661	11.90%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194	8.19%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9,796	6.06%
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3,822	4.16%
賴鈺蓁	998,881	2.84%
賴貞諭	824,325	2.35%
賴琮運	817,736	2.33%
游雅婷	563,000	1.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除了 109 年 3 月辦理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依法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而公開承銷外，最近二年及當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賴 柄 源	(153,300)	—	(117,000)	—	—	—
董 事	林 宜 嫻	(153,300)	—	(117,000)	—	—	—
董 事 (註 2)	杜 建 毅	—	—	—	—	—	—
董 事 (註 2)	陳 玄 斐	—	—	—	—	(374)	—
董 事 兼 副 總 (註 1)	李 冠 慶	—	—	128,000	—	—	—
獨 立 董 事	廖 怡 雯	—	—	—	—	—	—
獨立董事 (註 1)	張 和 明	—	—	—	—	—	—
獨立董事 (註 1)	賴 忠 明	—	—	—	—	—	—
監 察 人 (註 1)	李 建 國	—	—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人 (註 1)	李 員 吉	—	—	—	—	—	—
大 股 東	進 鎰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大 股 東 (註 3)	隆 融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209,000)	—	—	—
副 總 經 理 研 發 主 管	賴 啟 益	10,000	—	145,000	—	—	—
協 理	王 金 雄	—	—	—	—	—	—
協 理	何 孟 儒	—	—	14,000	—	—	—
財 務 經 理	關 慧 貞	5,000	—	22,000	—	—	—

註 1：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解任。

註 2：第十二屆董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就任；其中董事杜建毅先生因業務繁忙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辭任，業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由陳玄斐選任。

註 3：大股東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底持股低於 10%，已非為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賴柄源	贈與	108/1	賴貞諭	父女	51,100	-
			賴琮運	父子	102,200	-
林宜嫻	贈與	108/1	賴貞諭	母女	51,100	-
			賴鈺蓁	母女	102,200	-
賴柄源	贈與	109/9	賴鈺蓁	父女	39,000	-
			賴琮運	父子	78,000	-
林宜嫻	贈與	109/9	賴貞諭	母女	78,000	-
			賴鈺蓁	母女	39,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賴柄源	6,904,181	19.64	4,183,661	11.90	—	—	林宜嫻	配偶	
							進鑑投資	為其董事長	
							賴貞諭	一親等	
							賴鈺蓁	一親等	
							賴琮運	一親等	
進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柄源)	5,092,070	14.49	—	—	—	—	賴柄源	為其董事長	
							賴貞諭	為其監察人	
							賴鈺蓁	為其董事	
							林宜嫻	為其董事	
林宜嫻	4,183,661	11.90	6,904,181	19.64	—	—	賴柄源	配偶	
							賴貞諭	一親等	
							賴鈺蓁	一親等	
							賴琮運	一親等	
							進鑑投資	為其董事	
							悅盛投資	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鈺蓁)	2,880,194	8.19	—	—	—	—	賴鈺蓁	為其董事長	
							賴琮運	為其監察人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貞諭)	2,129,796	6.06	—	—	—	—	賴貞諭	為其董事長	
							賴琮運	為其監察人	
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志昇)	1,463,822	4.16	—	—	—	—	林宜嫻	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鈺蓁	為其法人董事代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表人	
賴鈺蓁	998,881	2.84	—	—	—	—	賴貞諭	為其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柄源	一親等	
							林宜嫻	一親等	
							賴鈺蓁	二親等	
							賴琮運	二親等	
							隆融投資	為其董事長	
賴貞諭	824,325	2.35	—	—	—	—	進鑑投資	為其董事	
							賴柄源	一親等	
							林宜嫻	一親等	
							賴鈺蓁	二親等	
							賴琮運	二親等	
							進鑑投資	為其監察人	
賴琮運	817,736	2.33	—	—	—	—	達隆投資	為其董事長	
							悅盛投資	為其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柄源	一親等	
							林宜嫻	一親等	
							賴貞諭	二親等	
							賴鈺蓁	二親等	
游雅婷	563,000	1.60	—	—	—	—	隆融投資	為其監察人	
							達隆投資	為其監察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1)	22.40
	最低		(註 1)	12.30
	平均		(註 1)	18.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05	14.08
	分配後		12.03	(註 2)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505 仟股	34,091 仟股
	每股盈餘		1.05	1.2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5	1.2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4.13
	本利比		未上市/櫃	15.08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6.63%

註 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通過決議發放股利，並將提 110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承認，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分配。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110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通過配發股利，俟 110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承認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5,187,981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2,072,1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俟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9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如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放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俟 110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報告及決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109 年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5/13~109/7/1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2.5 元至 20 元間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404,43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2.29%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8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4%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線束模組業務：

主要是提供資訊光電線束、汽車電子線束(含車用防水連接器)、醫療保健線束、電機電器配電線束、電源儲能系統線束(含移動式太陽能儲能智能車線束)、工業機器人及物聯網線束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B.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

C.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業務：

主要是提供 LED 驅動器模組、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ALAS 照度感測自動調整系統、雙色溫燈控系統、節能電表控制系統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D.移動式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生產及銷售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線束模組	496,863	63.84	586,648	70.66
保護/感測元件	129,310	16.61	140,715	16.95
連接元件	49,565	6.37	48,823	5.88
照明元件	33,924	4.36	20,070	2.42
智慧儲能系統	48,519	6.23	5,377	0.64
其他	20,191	2.59	28,627	3.45
合計	778,372	100.00	830,260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目前產品

(A)線束模組

a. OEM 線束模組

①汽車/車用電子線束

②通信 5G 基地台大電流線束

③電源儲能系統線束、電機電器配電線束、資訊光電線束

④運動醫療輔助車及健身器材線束

⑤工業機器人及物聯網線束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b. OBM/ODM 線束模組

①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等電池防水連接器。

②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等馬達及電控防水連接器。

③電流 20A/30A/40A/50A/60A/80A/100A/120A/150A 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

④ SR 防水連接器

(B)保護感測元件：

a.汽車零件斷路器

b.3MP 系列應用於板端過熱保護裝置。

c.IS 產品應用於空調產業壓力偵測。

d.PPTC 應用於 PCB 電路保護裝置使用。

e.GIGAVAC 高壓繼電器應用於電動車產業。

(C)連接元件：

a.高低壓線。

b.高溫線。

c.連接器

d.端子

(D)照明元件/照明系統：

a.停車場智慧照明系統及辨識系統整合服務。

b.教室智慧照明系統。

c.醫院智慧照明系統及 VLC 定位系統整合服務。

d.商空照明雙色溫燈具。

e.同色異譜燈具。

f.安定器、導光條等。

(E)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a.移動式太陽能儲能智能車銷售及租售。

b.太陽能智慧儲能系統、廠房規劃、貨櫃車規劃、臨時電站規劃等服務及製造。

B.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大電流 100A/120A/150A 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

(B)SR 防水連接器。

(C)迷你型、圓型匣刀式、抽取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D)馬達、電控、電池防水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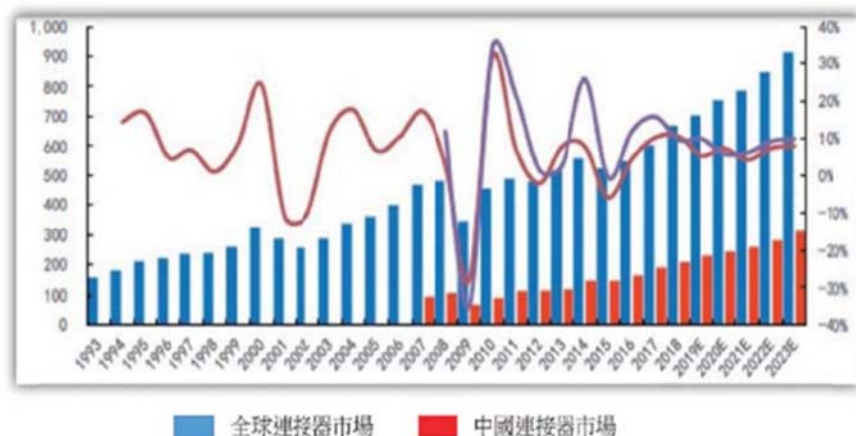
(F)研發搭載衛星網路技術結合智慧 CCTV 拓展特殊安防移動儲能車

2. 產業概況

(1)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 研究機構研究指出，全球連接器市場在 2020 年～2024 年間，預測將以 5% 的年複合成長率推移，並成長到 169 億 5,000 萬美元的規模。隨著 2016 年以來電子連接器(線)的應用逐漸由 3C 拓展到人工智慧、光纖通訊、工業 4.0、汽車電子、醫療、綠能、航太到 5G 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使得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進入了新一波的高速增長階段。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2020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有三大重要應用有智慧手機、汽車、遊戲機。其中連接器應用在智慧手機產值約 120.3 億美元、汽車用約 132.5 億美元、遊戲機約 8.9 億美元，市場驅動因素包括 USB-IF 協會制定 USB Type C 連接器，將驅使資料、影音、電力傳輸介面趨於統一；汽車電子化與通訊高速化需求，帶動諸多高頻傳輸連接器商機。未來可積極布局中高階相關連接器所需之高頻傳輸、材料與製程技術，以掌握下階段可觀的 IoT 市場商機，包括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興起，衍生影像感測模組整合連接器產品需求。

全球與中國大陸連接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

(2) 我國連接器市場規模

我國連接器產業在智慧製造、智慧電網、雲端與物聯網、智慧車載、光纖、智慧穿戴裝置應用的連接器中已逐漸成功打入國際大廠如 NVIDIA、Amazon、Tesla 的供應鏈，佔有相當的地位；而為因應人工智慧(AI)、高畫質影音串流及線上直播、資料高速運算及傳輸應用激增，各大廠積極推出相關新品因應，可帶動企業及資料中心的伺服器換機潮。而隨著汽車、工業、醫療等 IOT 應用的浪潮上持續成長，加上台廠積極在 AI 人工智慧、電競市場、智慧製造、物聯網、光纖、智慧穿戴、自駕車、無人機等裝置應用的連接器上布局；一旦 AIoT 趨勢成形，應用面上估計可帶來更多連接器的發展機會，包括各種高頻傳輸介面技術的持續進化、連接器/感測器整合新趨勢、連接器走向軟性電子化...等新技術發展，也可望為連接器產業再次灌注新驅動力，帶來新一波的市場發展榮景。根據工研院整理我國連接

器(線)進出口值資料，由 2017 年的 158 億新台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172 億新台幣，進口值則預計由 2017 年的 41.2 億新台幣小幅成長至 2020 年的 42.4 億新台幣，可以預見出口穩健成長，進口持平趨緩將成為一個中長期趨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資料庫；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18/09)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連接器(連接線組、連接器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上游材料	金屬材料、塑膠材料、電鍍材料、電子材料、包裝材料、感測元件
中游	連接器設計開發、連接器組裝製造
下游應用	資訊光電、電機機械、醫療保健、電源儲能、汽車電子、機械人產業及物聯網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 A.上游：連接器產業上游產品為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塑膠材料，電子材料，包裝材料合計約占七成的製造成本，其中以金屬材料成本占最大比重，塑膠材料次之，再其次為電鍍材料。金屬材料用於製作連接器端子，為避免電子訊號在傳輸過程中受到阻礙或衰退，連接器端子多採用黃銅或紅銅作為原料，連接器的製程中，塑膠部份是由塑料射出成型，金屬部分是經由沖壓成型後，再以電鍍加工完成。電鍍材料以鍍金及鍍錫最常被使用，連接器外殼使用的塑膠常用原料包括 PBT、PVC、Nylon 等。電子產品因更迭速度快，因此廠商必須審慎觀察分析市場的需求變化，適時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連接器產品，此外，廠商還必須加強庫存管理，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引起庫存跌價損失。
- B.中游：連接器產業中游產品為連接器與線材，其生產步驟包括前段的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中段金屬沖壓或電鍍、塑膠射出等製程，以及後段組裝測試。連接器可分為金屬件及塑膠件混和組成或金屬件之連接器，金屬件利用沖壓、車削、壓鑄等方式製作。
- C.下游：連接器的應用層面非常廣，包括資訊光電、電機機械、醫療保健、電源儲能、汽車電子、機械人產業及物聯網。

公司隨著新興應用市場的需求多元創新，也求新求變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已積極投入如車用電池防水連接器、高功率、大電流連接器、探針連接器、機器人線束、太陽能車、儲能線束、無人機線束等需求不斷地增加中。

(4)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A)戶外電動移動載具帶動防水連接器需求

戶外電動移動載具如無人機、電動車、電動機車、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的崛起，讓更多騎乘者受惠，甚至吸引更多民眾變成車友，對於那些「力有未逮」的中老年騎乘者，能夠重新「展翅高飛」，或是擔心開車反應力降低的銀髮族轉向以電動自行車為交通工具兼具運動休閒功能。根據自行車歐洲行業協會（ZIV）數據顯示，電動自行車在歐洲有 23.5% 市場占有率，2018 年銷售 100 萬輛，年增率達 36%，2019 上半年成長 37%，突顯電動自行車在當地市場的接受度，自行車持續電動化和電子化，從驅動系統、電池技術到無線連接、主動回報等有全新的變革，都為 ICT 供應鏈大本營的台灣廠商帶來新契機。



(B)新興 IoT 應用連接器需求相繼浮現

「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無疑扮演著 IoT 市場中成長最快的垂直應用之一、並為國內連接器業者帶來第一波發展契機。然而進入 IoT 新應用系統，勢必須增強移動寬頻(EMBB)才能支持智能運算(轉)，通過多源異構資料標準管理技術、物聯網大資料的流式處理技術等關鍵技術，結合 5G 網路基礎設施，驅動車輛運維業務的資料協同，以車地無線監測分析系統和列車軌旁線上檢測系統為終端應用，達到“車→人”資料聯通，從而在業務層支持運維人員實現車輛的即時監視、異常排故、故障分析、日檢維護，最終優化流程、輔助決策、降本提效、保障運營安全穩定。



(C)「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推升車用連接器/線束/電子模組發展商機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顯示，近來國內連接器業者轉型布局最成功的應用莫過於汽車領域的「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市場。由汽車電子的「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車用動力傳動系統」、「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四大系統來觀察，可發現充滿了各種電子連接器的潛在發展空間。「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除了已逐漸普及的車用影音連接器、車用乙太網路線束外，鑑於未來 5G 布建環境日趨成熟，也可望帶動更多車用高頻天線/RF 射頻同軸連接器/毫米波連接器的導入。「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則為許多開發車用端子與週邊連接器之廠商帶來潛在市場發展機會。「車用動力傳動系統」由於牽涉到諸多馬達驅動控制、動力傳動功能執行，因此也促使許多廠商投入馬達連接器、電動車用動力線束、動力電池連接器等相關產品開發，「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則在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蓬勃發展下，帶動倒車雷達防水連接器、車用環景鏡頭連接器、ADAS 電子模組等連接器產品需求的與日俱增。

B.競爭情形

隨著物聯網資訊發達、通訊、工業、電動汽車、電器等下游行業集中度逐漸提高，下游廠商對連接器及連接器件供應商的產品品質研發實力、生產能力、價格水平、交貨期限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規模相當的企業，為其提供配套服務，並幫助其不斷降低成本，提高自身產品的競爭力。本公司產品發展專注於高技術性、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專利連接器的開發設計為主，併同下列措施以提升競爭力。

(A)配合廠商降低成本，貼近客戶，加強反應靈活度，公司生產基地適時轉移國外如：中國昆山、深圳及泰國曼谷等地區。

(B)專注連接器產業的製造水平及自主製造能力，提高研發自主能力用專利及自我品牌，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

(C)引進先進生產及測試設備，加快新產品開發和投產的效率，不斷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技術含量，以期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得市場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主要從事電子線束加工、照明系統產品加工，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同時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設置專責研發部門，分為智慧照明事業處及線束模組事業處：

A.線束模組事業處：

持續朝 OEM 轉型 OBM/ODM 發展，並專注投入車用防水連接器的開發及研究，在車用防水連接器方面，如電動助力車、電動單車等防水連接器；電用防水連接器，如吸塵器、無人機等防水連接器等。

B.綠能事業處：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拖車方面，在美國未來五年內會有不錯的發展，且更多的功能延伸出來，未來必需掌握並提升延伸功能之開發，以開發更多的應用市場，另由於政府也積極鼓勵企業投入綠能科技包含節能、儲能、創能與系統整合四大主軸，將研發增加 Icoe 及 Nox 新樣式儲能多功能拖車，研發搭載衛星網路技術結合智慧 CCTV 拓展特殊安防市場，所以太陽能儲能系統未來應有更大的市場與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2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佈	博士	-	-	-	-	-	-	-	-
	碩士	2	33.33	2	28.57	4	57.14	4	50.00
	大學(專)	4	66.67	5	71.43	3	42.86	3	37.50
	高中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1	12.5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8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部門支出	14,441	11,762	9,528	12,694	11,312
營收淨額	706,459	651,885	781,701	778,372	830,260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2.04%	1.80%	1.22%	1.63%	1.3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產品	開發成功之產品技術說明		
	對應開發產品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專利號
103	A2 開刀式防水連接器	具有防水結構之開刀式電連接器(台灣、大陸)	台灣 103/5/12	台灣 M485522
			大陸 106/9/30	大陸 ZL201721277910.X
	COB 1-10 LED 無頻閃調光控制器	可調變的光源驅動裝置	103/5/2	M491314
104	LIGHT SENSOR 光感測器 LCRD-G2T	環境光線感測控制裝置	104/11/20	M520221

年度	開發成功產品	開發成功之產品技術說明		
	對應開發產品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專利號
	LED 智慧感測多色溫檯燈	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台灣、大陸、美國)	台灣 104/8/21	台灣 M522303
			大陸 105/5/26	大陸 ZL201620491390.1
			美國 105/4/25	美國 9,661,712
	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裝置	可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台灣、大陸)	台灣 104/11/13	台灣 M522326
			大陸 104/11/20	大陸 ZL201520931121.8
	ALAS 自動光感測調節系統	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台灣、大陸)	台灣 104/8/21	台灣 I576011
			大陸 105/5/25	大陸 ZL201620483979.7
105	可調光雙色溫控制器 LCRD-D2T	色溫調光裝置	105/5/31	M530507
	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裝置(燈桿角度定位)	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台灣、大陸、美國)	台灣 105/7/15	台灣 M531570
			大陸 105/7/26	大陸 ZL201620790498.0
			美國 105/9/1	9,995,443
	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裝置	太陽能車	105/4/19	D796,382S
107	A2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防水連接器(台灣、大陸)	台灣 107/5/10	台灣 M565893
			大陸 107/6/4	大陸 ZL201820852507.3
	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107/6/29	I646736
	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	連接器之導電端子	107/6/29	I665832
	A3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台灣、美國)	台灣 107/6/7 美國 07/8/14	台灣 I658655 美國 10,276,972
	智慧教室系統	智慧照明之照度感測方法	107/4/25	I667942
	C Box	可移動式太陽能發電儲能裝置	107/5/24	I668940
108	C1 防水連接器	具保護蓋之防水連接器	107/12/28	I672872
	A7 縮小版閘刀式連接器結構	閘刀式連接器結構	108/8/7	M586886
	SR 防水連接器	絕緣殼體及使用該絕緣殼體之閘刀式電連接器	108/7/11	I665839
	太陽能智慧儲能	具低照度喚醒充電功能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108/2/11	美國 10,826,320B2
109	各種多元產品應用	連接器結構	109/2/11	M590795
	照明案場應用	光源裝置	台灣 109/11/11 美國 108/10/4	台灣 I710283 美國 10,820,387
	太陽能智慧儲能	具低照度喚醒充電功能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109/8/1	I700887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C)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 (D)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E)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 (F)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 (G)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B.生產政策：

- (A)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提升與建置板端加工能量。
- (B)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 (C)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 (D)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 (E)建置專業生產管理人才與體系。

C.產品發展策略：

- (A)擴大線束模組加工服務與應用，如工業 4.0 自動化、儲能設備、汽車及醫療產業。
- (B)積極投入電動汽、機及電動自行車等線束加工模組服務。
- (C)引進與開發新連接元件產品以擴大應用範圍，如與防水有關連接器。
- (D)承接機器人線束加工製作。

D.財務策略：

- (A)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 (B)嚴控庫存與應收帳款管理、調整產品結構以及固定成本與費用之降低，提昇毛利額，確保公司獲利基礎。

E.管理策略：

- (A)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增加向心力及提高工作執行力。
- (B)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提昇員工專業素質及職能，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優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 (B)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C)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 (D)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市場與客戶提升競爭力。
- (E)優化行銷工具，建立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B.研發策略：

- (A)持續開發 ODM 產品與優化 OBM 產品，並發展品牌通路與實效。
- (B)發展多功能高附加價值之相關 ODM 產品及服務。
- (C)發展新能源產品，如太陽能車多功能整合系統。
- (D)落實本業專精經營、技術導向、高性價比之理念，建立競爭優勢。
- (E)成立射出成型部門，擁有 ODM/OBM 機構設計能力，模具開發及自製能力，上中下游產品整合自製能力。

C.財務策略：

-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 (C)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D.管理策略：

-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水平連繫，發揮團隊綜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79,371	35.74	254,481	32.69	278,008	33.48
外銷	中國大陸	396,381	50.71	411,409	52.86	507,740	61.16
	泰國	48,980	6.27	46,743	6.01	23,109	2.78
	美國	46,847	5.99	49,286	6.33	4,161	0.50
	其他	10,122	1.29	16,453	2.11	17,242	2.08
	小計	502,330	64.26	523,891	67.31	552,252	66.52
合計		781,701	100.00	778,372	100.00	830,260	100.00

註：內銷係指本公司銷售予臺灣當地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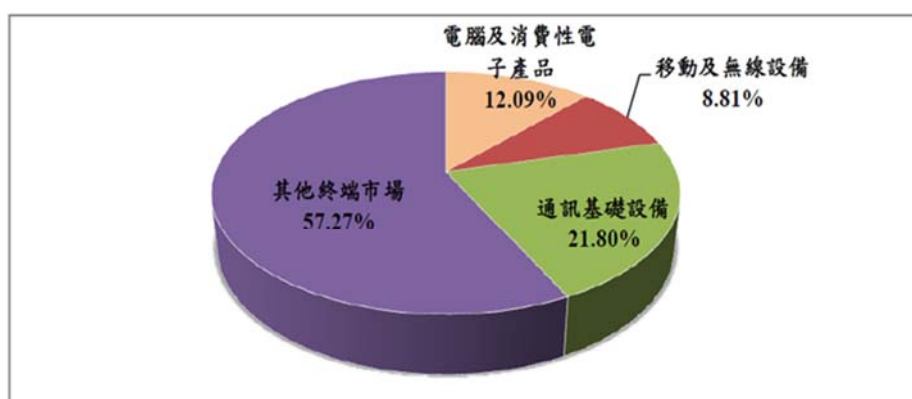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線束模組製造銷售，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及智慧儲能系統線束。應用於工業領域、車裝電子、綠能節能及健康照顧等。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為 7.78 億，若依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統計 2019 年我國連接器產業總產值達新台幣 1,885 億元。為基礎，本公司 108 年度市占率推估約為 0.4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在連接器應用領域方面，全球應用市場規模仍在持續擴大，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 2019-2025 年中國電子連接器市場專項調查及發展趨勢報告，2017 年連接器市場規模為 630 億美元，2018 年已達到 688 億美元，年增率達 9.21%。另外根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詳見圖 1)，依照終端市場可區分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備及其他終端市場，其中「其他終端市場」之規模占比已達 57.27%，係因連接器(線)產品除了是資通訊以及電子產品所不可或缺者外，近期也已被廣泛使用在車用電子、軍事運輸、醫療、綠能等多元新興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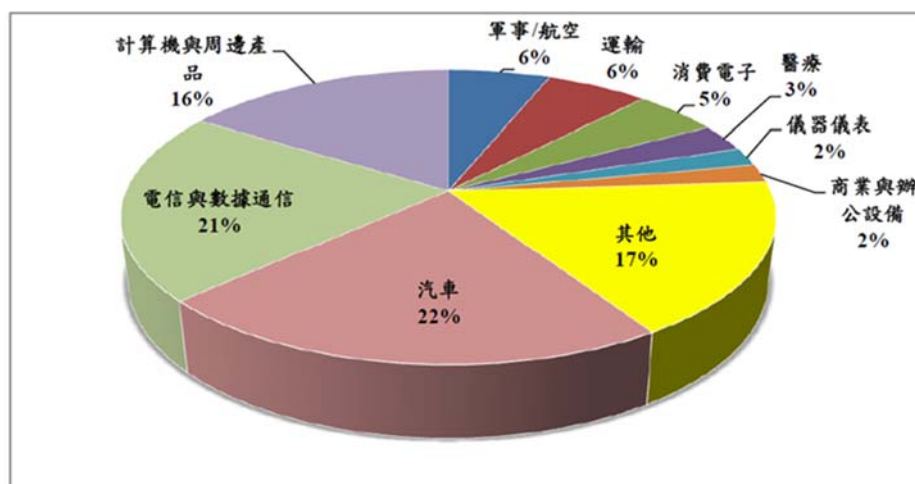
連接器(線)終端市場分布(圖 1)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11 月。

若再依照連接器應用領域來詳加區分，根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詳見圖 2)，市場規模占比最大者已是汽車領域(22%)，由於近期電動車產業在美國及中國兩大市場處於蓬勃發展態勢，在車用電子領域對於連接器持續擁有暢旺需求的情況下，估計其占比將呈現上揚。

連接器(線)應用領域(圖 2)



隨著新興應用市場的需求多元創新，國內連接器廠商也求新求變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而未來連接器的市場新需求的連接器將更小、可靠性更高、無線性能更強且同時具備一定的智能，且伴隨著高頻高速與無線傳

輸、精確度更高、成本更低廉、且更自動化。2020 年 5G 智慧裝置將開始普及，更多應用也可能隨之推出，而藉由 5G 的高數據和高傳輸要求更需要高頻高速特性的連接器，估計也可帶動連接器產品的升級與商機；而物聯網時代，無線技術無所不在，未來在很多場合如工業、汽車等保證無線傳輸的連接也是一個保障；隨著 AI 時代的到來，連接器或能進行簡單的智能判斷和保護；以及工業 4.0 的發展，連接器的精密加工、磨具和 CAD 方面，先進的機器將成為產業的主力軍。

(4)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 1986 年創立至今除原本專注於線束模組、系統產品之加工、製造外，現更擴及到照明與醫療及綠能節能等終端應用市場，並與主要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十多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及品質測試設備，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2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

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 E 化經營環境，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而尋找出適當通路及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建立完善 ERP/CRM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以及全球運籌快速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庫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讓業務人員迅速掌握公司之供貨情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目前市場趨勢，在新產品方面：防水連接器、BLDC 配線模組、大電流線束、avin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及人因照明等產品應用與整合的服務。在新服務方面：B2B 交叉行銷服務、B2B2C 通路營運、B2C 產品推廣以及虛實整合行銷模式的佈建與運行，不斷在現有五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與整合新產品與新服務，期能提高經營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完整且有效之全球化佈局

本公司有鑑於所處行業在全球市場之競爭日趨白熱化，且為提供客戶在地化及最即時之各項產銷服務，於全球設有多處產銷據點，諸如亞洲之台灣(台中)、中國(昆山、深圳、上海及香港)、泰國(北欖府邦

浦工業區)以及美國(安大略省)，不僅充分利用中國具優勢之生產環境及有效切入中國內需市場，亦於主要銷售區域設立據點以就近服務，以即時滿足客戶各項之需求。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設立泰國子公司作為東協營運總部，近期更設立美國子公司以分散銷售地區之集中度，同時降低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故本公司完整且有效之全球化佈局，為影響其未來發展不可或缺之有利因素。

(B)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且市場穩定

本公司產品之應用範圍含蓋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綠節能及醫療保健產業等諸多領域，多數電子相關設備均需仰賴連接線組/器之存在，故該產業整體市場不僅可觀且值得持續開發。另該產業雖已進入成熟期階段，但除非全球經濟遭逢不可測之重大不利因素，否則該產業之市場每年大多能有穩定成長之表現。而以本公司所產銷之產品應用，如車用防水連接器及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均有良好實績及口碑觀之，連接線組/器產業之市場廣大且穩定等特點，將為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及持續發展提供良好之環境與先天因素。

(C)深耕連接線組之應用，提供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自 75 年創立至今，從過去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逐漸轉型為 ODM 及 OBM 之線束模組產品開發，累積多年產業及產銷製造經驗，並與各主要銷售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其前十大銷貨客戶多係上市櫃公司，且均有長期合作往來，除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外，更提供客製化之設計服務，給予客戶少量多樣之產品選擇，同時也提高技術製程並研發新穎規格，以符合客戶需求與下游終端產品應用之趨勢，客製化產品之設計使本公司持續累積自有技術與自有產品之發展，有助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同時開拓新客源，亦加深既有客戶之依賴度。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競爭日益激烈

因人工智慧 AI 之日趨成熟，以 AI 市場為主的產品持續被開發、被創新及被應用，將造就科技成為廠商戰場，加上既有及新進同業間之競爭日益激烈，致本公司產品價格之壓力亦與日俱增，面臨如此激烈之市場競爭壓力下，可能對公司之獲利空間造成壓縮。

因應措施：

持續投入公司產品技術、研發、設計及行銷等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如車用防水連接器與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以有效提升獲利空間，進而拉大與同業間之差距，並提升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使其更具市場競爭力。

(B)外銷外購比重高，受匯率影響較大

由於連接器產品銷售以外幣計價為主，且部份零組件供應多來自日本，因此匯率之波動將影響損益。

因應措施：

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自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購料借款提早還款，或於匯率大幅變動時適時轉換為新台幣借款，以規避匯兌損失；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外匯銀行建議，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物料購入成本，並在業務報價流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提供各種電氣保護器、特殊高壓高溫電線、壓力傳感器、各式照明電源等元件、模組與客製化服務。主要營運性質有元件代理、委託製造加工、委託設計代工及自有產品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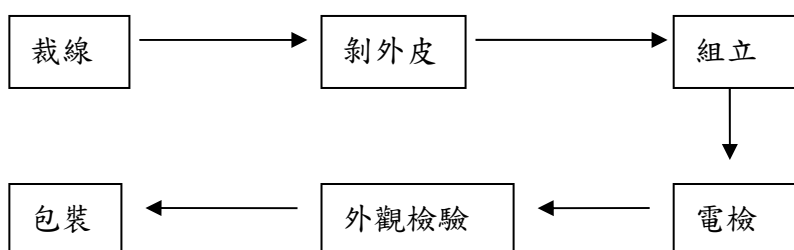
A.元件代理銷售主要產品類別為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電子線、連接器、照明元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泛用於資訊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醫療保健產業、照明光電產業及電機機械產業等相關產品之電子零組件主要配件。

B.委託製造加工服務主要為連接線與PCB模組、泛用於電機機械產業、醫療保健產業、資訊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及照明光電產業之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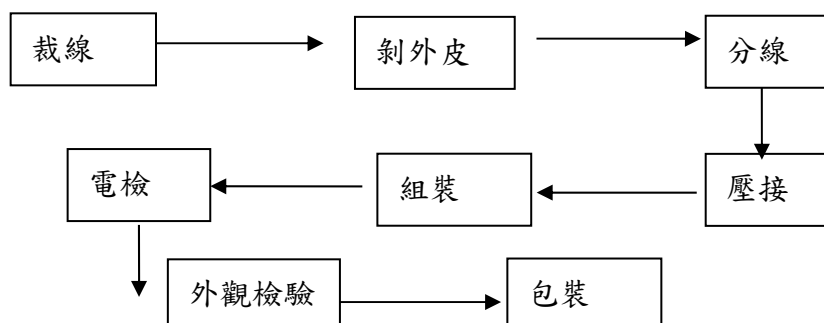
C.自有產品與委託設計代工服務主要為LED光源、電源及無線控制系統為主，並適切地因應滿足客戶需求，提供OEM之專業配線模組加工整合以及通路銷售整合服務，並泛用於資訊光電產業、照明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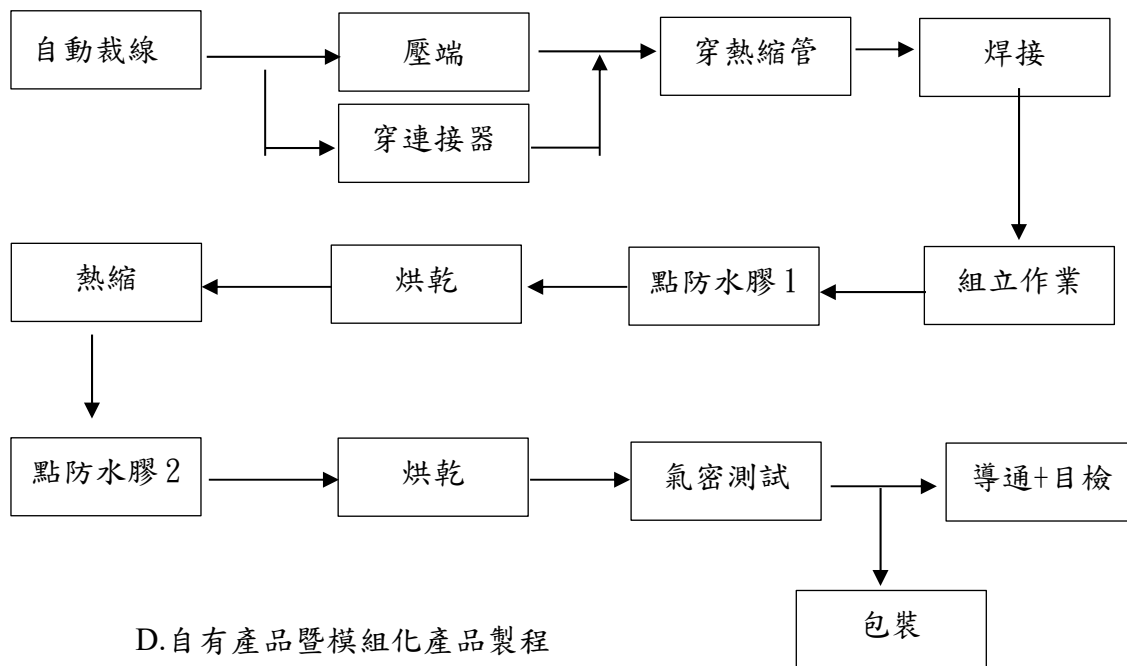
A.Wire harness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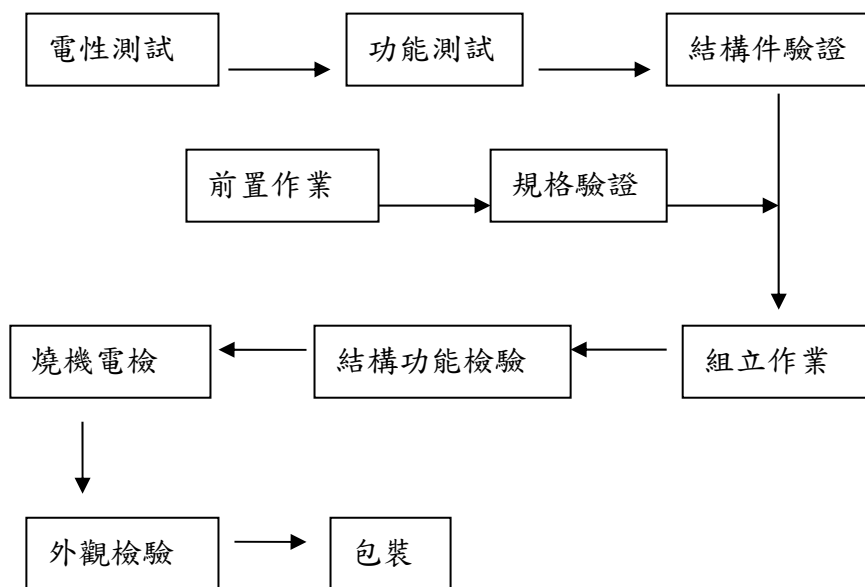
B.Cable Assembly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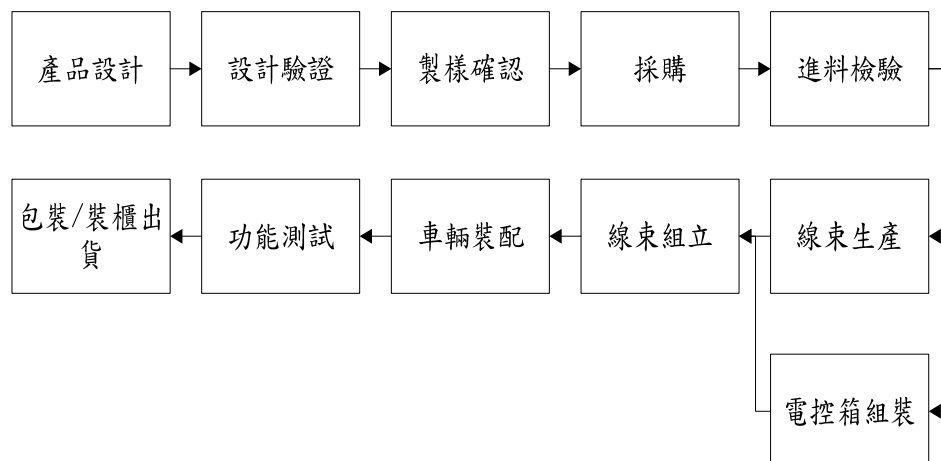
C. 防水连接器製程



D. 自有產品暨模組化產品製程



E. 移動式太陽能車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電機機械、汽車電子、資訊光電、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所需之電子零組件之加值生產服務、代理銷售及技術研發與製造，且不斷配合客戶要求提供最快速且品質穩定的供應體系。除目前往來之供應廠商已維持良好及長久的密切合作關係外，同時更持續積極開發新零件及新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線束模組	496,863	150,688	30.33	586,648	173,153	29.52	(2.67)
保護/感測元件	129,310	26,098	20.18	140,715	27,589	19.61	(2.83)
連接元件	49,565	11,845	23.90	48,823	11,396	23.34	(2.34)
其他(註)	102,634	19,674	19.17	54,074	13,836	25.58	—
合計	778,372	208,305	26.76	830,260	225,974	27.22	1.72

註：產品銷售比重未達 5%者如照明元件、智慧儲能與其他，統一歸納於其他項目。

(2)毛利較前一年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包含有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其毛利率變動幅度均未逾 20%以上，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SENSATA (集團)	165,172	35.15	無	SENSATA (集團)	166,833	31.99	無
2	—	—	—	—	甲	80,880	15.51	—
3	其他	304,735	64.85		其他	273,772	52.50	
	進貨淨額	469,907	100.00		進貨淨額	521,485	100.00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進貨廠商排名無太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台達電集團	173,732	22.32	無	台達電集團	271,658	32.72	無
2	其他	604,640	77.68	-	其他	558,602	67.28	-
3	銷貨淨額	778,372	100.00	-	銷貨淨額	830,26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對第一大客戶台達電集團銷貨金額上升，受惠終端客戶銷售穩定成長，及 5G 基地台通訊電源需求增加而提高對的大電流線束模組需求。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年度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 束 模 組	30,960	24,017	478,375	22,934	19,259	427,564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生產(量)值減少，主要係因產線自動化直接人工、製造費用減少，及 109 年新冠肺炎嚴重影響全球景氣及產業供應鏈狀況，而疫情衍生之不確定因素造成製造業多有原物料短缺、價格波動劇烈、進貨前置期間拉長等情事發生，本公司為降低營運風險，以及反應合併營業收入成長因此增加備料庫存，致 109 年度生產值減少而產量減少係因銷售高單價產品較多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仟公尺；新台幣仟元

銷年度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束模組	4,703	152,348	14,083	344,515	5,218	165,874	11,163	420,774
保護/感測元件	891	35,125	13,757	94,185	1,260	44,610	13,910	96,105

銷年度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元件	3,531	40,226	9,580	9,339	3,443	38,606	10,534	10,217
照明元件	348	17,644	2,584	16,280	45	19,438	1.68	632
智慧儲能系統	0.01	903	0.32	47,616	0	0	0.24	5,377
其 他	2,335	8,969	1,802	11,222	1,031	9,480	3,006	19,147
合計	11,808	255,215	41,808	523,157	10,997	278,008	38,615	552,252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銷售量減少、銷售值增加，主要係因電動自行車之防水連接器及通信 5G 基地台之連接器線束模組銷售持續增加，其營收貢獻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	92	83	82
	間接	195	185	184
	合計	287	268	266
平均年歲		35.9	36.3	36.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	5.5	6
學歷分 佈比率 (%)	碩士	4.0	4.85	5.26
	大學	24.3	20.15	19.92
	大專	19.5	19.40	19.17
	高中	30.6	27.99	27.82
	高中以下	21.6	27.61	27.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A.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海外派駐人員及業務人員等)、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伙食補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業績獎金、提案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三節禮金、獎勵金、托育兒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補助金等。

(B)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生日禮金、尾牙、春酒、簽訂特約廠商、婚喪喜慶之補助、新居落成禮金、籌備制定之文康活動補助。

(C)賴風郎基金會：員工與子女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B.大陸地區子公司係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社會保險、伙食補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業績獎金、提案獎金、其他獎金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

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大陸地區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社會保險(內含養老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大陸地區子公司定期檢討員工福利、並簽定集體合同，保障員工利益，將依當地勞動合同法為遵循準則執行。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中心，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廠房(台灣)	筆	1	92/12	91,212	-	63,547	全廠	-	-	已投保	(註)

註：以上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 名稱	單位	面積 (坪)	座落地點	取得 日期	取得成 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公告現 值、評 定價值 或公允 價值	未 來 處 分 或 開 發計畫
土地	筆	58.99	台中精誠路	87/12/31	47,000	-	47,000	67,806	無。

不動產 名稱	單位	面積 (坪)	座落地點	取得 日期	取得成 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公告現 值、評 定價值 或公允 價值	未來處 分或開 發計畫
建物	筆	188.71	109 號(以前 台灣舊廠房)	87/12/31	6,806	-	3,905		一直處 於出租 中。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台幣 3 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台灣映興	5,502.24 平方公尺 (權狀面積)	156	主要是提供資訊光電 線束、汽車電子線束 (含車用防水連接 器)、醫療保健線束、 電機電器配電線束、電 源儲能系統線束(含太 陽能車線束)、工業機 器人及物聯網線束等 生產	正常
昆山映興 (含昆山映興 材料)	5,680.16 平方公尺 (權狀面積)	74		正常
泰國映興	3,360 平方公尺	24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線束模組	30,960	24,017	77.58%	478,375	22,934	19,259	83.98%	427,56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 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註 3)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現金股利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投資業務	203,471 (USD 6,290)	245,062	6,290	100	245,062	—	權益法	59,352	RMB6,561	—
SMARTTECH(BVI) INVESTMENT LTD.	貿易進出口 業務	2,193 (USD 67)	1,089	50	100	1,089	—	權益法	(59)	—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生產各類電 子元件及銷 售自產產品	60,815 (USD 2,000)	28,124	700	100	28,124	—	權益法	(16,287)	—	—
AVERTRONICS USA INC.	銷售各類電 子元件及銷 售自有產品	30,818 (USD100)	26,313	1,000	100	26,313	—	權益法	(1,491)	—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82,825 (USD5,656)	241,464	5,656	100	241,464	—	權益法	59,192	RMB6,561	—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進出口 業務	20,646 (USD634)	3,639	2,050	100	3,639	—	權益法	160	—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 貿易代理	7,200 (USD216)	13,362	註 2	100	13,362	—	權益法	2,489	RMB880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 子元件及銷 售自產	80,000 (USD2,400)	157,206	註 2	100	157,206	—	權益法	41,415	RMB4,180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 特種紡織 品、無塵塑料 製品等	10,818 (USD334)	33,377	註 2	100	33,377	—	權益法	9,419	RMB2,230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 子元件、燈飾 品及銷售自 產	84,807 (USD2,706)	37,700	註 2	100	37,700	—	權益法	5,869	—	—

註 1：係未公開發行公司，無公開市價。

註 2：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註 3：資料來源為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分配 108 年度盈餘。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6,290	100	—	—	6,290	100
SMARTTECH (BVI) INVESTMENT LTD.	50	100	—	—	50	100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700	100	—	—	700	100
AVERTRONICS USA INC.	1,000	100	—	—	1,000	100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	—	5,656	100	5,656	100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2,050	100	2,050	100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	100	註 1	100

註 1：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7/09/17~112/09/17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9/11/20~114/11/20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08/12/16~110/12/16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4/13~112/4/13	抵押借款	無
經銷商協議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110/01/01~111/12/31	溫度保護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相關產品代理銷售	無
代理權利書	KURABE INDUSTRIAL CO., LTD.	110/01/01~110/12/31	高低壓線材、連接元件(套管)等相關產品代理銷售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本公司於109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尚未逾三年，茲就該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股票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080014305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8,233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發行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13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2,81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為 47,740 千元；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16.98 元為之，惟該均價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5.49 元溢價發行，故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 20,493 仟元，募集總金額為 68,233 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68,233	68,233
合 計		68,233	68,233
預計可能產生之 效 益	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19 仟元，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8,23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68,233 仟元，於 109 年 3 月 5 日收足股款，且已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一季執行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68,23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8,233	
		實際	68,23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1)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二季(增資後)
營業收入	180,211	144,826	192,113
利息支出	2,033	1,700	1,270
每股盈餘(元)	0.25	0.08	0.36

註：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 109 年第一季執行全數執行完畢

(2)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8 年底	109 年第一季底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94,184	578,538
	流動負債		419,540	333,335
	負債總額		545,889	459,322
	股東權益		398,200	460,01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82%	49.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50%	245.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63%	173.56%
	速動比率		121.15%	147.7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比較 e 點通

依上表分析，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底(3 月)辦理現金增資並於該季季底充實營運資金後其所顯現之效益，在營運狀況方面 109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皆較 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四季為佳。另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8 年底增資前 57.82%降低至 109 年第一季底 49.9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8 年底增資前 214.50%提高至 109 年第一季底 245.44%，流動比率由 108 年底增資前 141.63%提高至 109 年第一季底 173.56%，速動比率由 108 年底增資前 121.15%提高至 109 年第一季底 147.71%，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均顯著優於增資前之水準。加以利息支出金額 109 年第二季較 109 年第一季及 108 年第四季皆降低，故本公司 109 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提升公司償債能力、財務結構、鞏固公司競爭力及節省金融機構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1,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25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00,000 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01,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三季	201,000	92,500	108,5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201,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支應營運週轉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20%~1.67%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0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259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770 仟元。

5.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或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5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5,146,150 股。 (截至 110/4/6 日止) 3.已發行股份金額：351,461,500 元。 (截至 110/4/6 日止)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013,033 仟元 2.負債總額：532,935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480,098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議案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業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計畫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400 仟股委由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000 仟股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25 元，因與市價尚有差，復又本公司近

期營收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預期原股東及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

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預計將募集資金為新台幣101,000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目前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除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各筆預計償還之借款業已動撥，現時確實存在，且預計資金募集完成時仍未償還。經核閱本公司借款契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因此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4)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原股東繳款及辦理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110年6月中旬及7月中旬收足債款及股款後，即可陸續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出進度加以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茲就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與同業財務結構比較等三方面說明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1)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109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等先進經濟體大規模紓困方案，各國貨幣與財政政策效果顯現，復又新冠肺炎疫苗施打，自去年下半年來成長動能延續，國際景氣逐漸擺脫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隨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展望110年國際大環境持續好轉，有利企業擴展外貿，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110年1月最新預測資料，全球經濟成長率109年度為(3.5)%，預估110年度則上升至5.5%，另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9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GDP)3.11%，台灣央行

預估 110 年度可望恢復中度成長格局，預測經濟成長率(GDP) 4.53%。據此，本公司預估 110 年度營業收入將隨景氣回溫而再成長，應收款項亦將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另採購原料所需營運週轉金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若持續向銀行融通短期借款方式支應，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削弱，連帶使得短期流動風險（short-term liquidity risk）增加，公司負債比率上升，影響其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茲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及長短期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20	53.20	44.29
	流動負債/總負債	76.94	72.30	68.33
長期與短期之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13	107.53	135.49
	速動比率	104.90	94.56	117.24
	現金流量比率	16.25	21.27	18.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75	136.39	109.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4	2.27	2.73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降低短期負債之流動風險，藉以提升同業競爭能力，107~109 年度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占總負債比率有逐年降低趨勢，109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 68,233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使得自有資金提升致負債比率下降，惟就本公司靜態短期償債能力指標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亦有提升趨勢，但速動比率顯示本公司現有流動性資金仍不足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就長期償債能力考量，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年降低，且現金再投資比率改善情形有限，即顯示最近三年度由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扣除支付現金股利後可再投資於資產重置和業務的擴展等能力明顯不足，尚需舉債或增資來支應企業發展，短期內可由營業獲利償還債務可能性不高。雖然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良好，截至目前取得貸款額度仍無虞，且還款付息情形亦屬正常，惟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減弱，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影響其融資信用，與擴大營運規模之資金調度，而另一方面，則需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而侵蝕公司獲利。

綜上，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仍有改善空間，惟所借貸資金係因應營運需求，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38,947	423,979	379,949
銀行借款	424,785	378,072	300,224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A)	7,940	7,810	4,670
營業利益(B)	13,809	6,455	14,823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A)/(B)%	57.50%	120.99%	31.5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主要為線束模組、照明系統製造銷售，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同時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主要產品項目可區分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系統、智慧儲能系統五大類。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化之衝擊，積極進行高階產品研發及製程創新，並為加強市場差異化程度，自 106 年開始積極進行轉型，將有二十多年電子線束之 OEM 加工及代工經驗，轉型進入線束模組之 ODM 及 OBM 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車用電池防水連接器、機器人線束、車用線束、大電流線束、儲能線束等，其產品主要應用於車用電子、工業應用、綠能節能、健康照護之四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客製化與系統整合的服務，透過新產品、新技術、新應用以及新營運模式等方向，因此在經營上對資金之需求甚為殷切，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最近三年底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424,785 仟元、378,072 仟元及 300,224 仟元，109 年底銀行借款餘額較少，主要係 109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金所致，而最近三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7,940 仟元、7,810 仟元及 4,670，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均超過三成，對本公司之獲利已造成相當之影響。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其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

為避免未來年度營業利益受到利息費用之侵蝕，並適度降低利息支出，本次計畫所需金額為 201,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20%~1.67% 設算，預估償還銀行借款後，110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259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770 仟元，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3)與同業財務結構比較

茲就本公司 108~109 年度個體之財務結構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

公 司	映 興		萬 旭		詠 昇		艾恩特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比率	53.20	44.29	34.62	36.39	29.41	28.42	26.09	38.2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 及 10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德信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8~109 年度個體財務結構之負債比率皆明顯高於採樣同業，為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維持與同業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調整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實屬必要。

綜上，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 201,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其財務負擔，並有助提升償債能力，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彈性，可維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故應具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三季	201,000	92,500	108,500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得資金，201,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公開承銷及股款繳納作業所需時間，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預計分別將於 110 年 6 月中旬及 7 月中旬可完成資金募集，應能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01,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59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70 仟元，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輕財務負擔，避免侵蝕獲利表現，其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借款年期	貸款用途	利率	借款到期日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註 3)	節省利息支出	
								110 年度	往後每年
合庫銀行	107/04/13~112/04/13	5	營運週轉金	1.67%	112/04/13	12,823	10,801	75	180
華南銀行	108/12/16~110/12/16	2	營運週轉金	1.57%	111/03/10	7,500	5,000	33	79
華南銀行	108/12/16~110/12/16	2	營運週轉金	1.57%	111/01/12	10,417	6,250	41	98
彰化銀行	105/09/01~106/08/31	5	營運週轉金	1.67%	110/09/13	3,000	1,000	7	17
彰化銀行	107/09/13~108/08/31	5	營運週轉金	1.41%	112/09/17	48,000	41,600	244	587
彰化銀行	109/11/09~110/08/31	5	營運週轉金	1.27%	114/11/20	18,667	17,333	92	220
彰化銀行	109/11/09~110/08/31	5	營運週轉金	1.27%	115/02/08	27,533	25,667	136	326
板信銀行	108/06/26~109/06/26	2	營運週轉金	1.61%	110/06/26	12,500	(註 1)12,500	101	201
台新銀行	108/05/10~109/05/10	3	營運週轉金	1.65%	111/06/02	12,500	(註 1)10,000	83	165
永豐銀行	107/10/02~108/10/31	3	營運週轉金	1.52%	110/11/13	3,333	849	5	13
永豐銀行	109/12/11~110/12/31	短期	營運週轉金	1.20%	110/04/27	30,000	(註 1 及 2)30,000	180	360
中信銀行	109/04/01~110/04/01	短期	營運週轉金	1.28%	110/06/24	30,000	(註 1 及 2)30,000	192	384
彰化銀行	109/11/09~110/08/31	短期	營運週轉金	1.40%	110/03/30	10,000	(註 1 及 2)10,000	70	140
合 計						226,273	201,000	1,259	2,770

註 1:係預計於 110 年 6 月中旬償還；餘預計於 110 年 7 月中旬償還。

註 2: 110 年 6 月資金到位前，將繼續向銀行申請續約展期。

註 3: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 201,000 仟元，其中預計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 140,498 仟元及償還一年以上金額則為 60,502 仟元。

②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籌資前 (實際值)	籌資後 (擬制值)
銀行借款			300,224	99,224
銀行借款/總負債			78.65%	35.2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29%	32.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49%	293.68%
	速動比率		117.24%	254.13%

註：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設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由籌資前 78.65%降至籌資後 35.22%；財務結構方面，由籌資前 44.29%降至籌資後 32.69%；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35.49%提高至籌資後 293.68%，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17.24%提高至籌資後 254.13%，足見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提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並有助於降低銀行依存度，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2.轉換公司債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3.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轉換公司債若無轉換利益時，則期限屆滿時，公司將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5.利息費用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主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兩種籌資工具均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6.65%，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可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全數辦理 現金增資	全數辦理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	201,000	201,000	100,000	101,000
資金成本(註 1 及 2)	—	2,412	—	1,212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35,060	35,060	35,06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8,040	6,006	4,000	3,00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43,100	41,066	42,063	
資金成本對每股稅前淨利影響	—	0.058	0.029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18.65%	14.63%	16.65%	

註 1：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10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利率為 0%、轉換公司債利率為轉換公司債拆解後之純債部份的折價以複利計算之隱含利率 1.20%，並假設於年底一次全數轉換。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5,060 仟股(=35,146 仟股減除庫藏股 86 仟股)。

註 4：(1)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 25 元，假設籌資 201,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則分別需發行 8,040 仟股及 4,000 仟股。

(2)轉換公司債以參考價格 32.0 元乘以溢價率 104%之轉換價格 33.3 元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假設籌資 201,000 仟元及 101,000 仟元，全部轉換分別可轉換 6,006 仟股(200,000 仟元/33.3 元)及 3,003 仟股(100,000 仟元/33.3)。

註 5：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全數採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65% $[1-35,060/(35,060+8,040)=18.65\%]$ ；全數採轉換公司債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4.63% $[1-35,060/(35,060+6,006)=14.63\%]$ ；採現金增資暨可轉換公司債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6.65% $[1-35,060/(35,060+4,000+3,003)=16.65\%]$ 。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而轉換公司債雖為負債性質工具，有到期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但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而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無需支付利息，本公司於發行期間各年度雖需依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該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若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全數辦理 現金增資	全數辦理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201,000	201,000	100,000	101,00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A)	35,060	35,060	35,0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 3)	480,098	480,098	480,098	
每股淨值(元)	13.69	13.69	13.69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	8,040	6,006	4,000	3,00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A+B)	43,100	41,066	42,06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8.65%	14.63%	16.65%	
籌資後擬制性每股淨值(元)(註 5)	15.80	16.59	16.19	

註 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33.3 元。

註 3：109 年底餘額。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募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5：籌資後擬制性每股淨值=(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籌資金額)/(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①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故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及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三季	201,000	92,500	108,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原股東繳款及辦理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110年6月中旬及7月中旬收足債款及股款後，即可陸續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用進度加以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9,861	140,922	160,081	156,408	152,471	146,898	92,188	76,594	74,464	104,621	109,118	111,46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0,478	35,164	39,392	33,679	34,274	31,632	36,787	36,732	35,387	35,801	34,566	34,079	407,971
股利收入(長期投資)									28,500				28,500
利息收入	59	29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88
超過三個月未質押之定存	23,431												23,431
合計	43,968	35,193	39,452	33,739	34,334	31,692	36,847	36,792	63,947	35,861	34,626	34,139	460,59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15,666	20,307	18,702	16,199	16,326	15,311	17,961	17,995	17,042	17,126	17,043	16,799	206,477
應付費用付現	3,810	2,061	3,500	3,500	3,500	3,500	6,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3,871
薪資付現	8,072	13,18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96,252
董監及員工酬勞付現						1,100		1,300					2,400
利息支出	340	272	300	300	300	300	300	100	60	60	60	60	2,452
支付所得稅					3,273				3,762				7,035
資本支出付現				1,000		1,000		2,000			1,000		5,000
合計	27,888	35,820	30,002	28,499	30,899	28,711	32,261	32,395	31,864	28,186	29,103	27,859	363,4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7,888	95,820	90,002	88,499	90,899	88,711	92,261	92,395	91,864	88,186	89,103	87,8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85,941	80,295	109,531	101,648	95,906	89,879	36,774	20,991	46,547	52,296	54,641	57,741	
融資淨額(7)													
短期借(還)款	0	0	(3,748)	(2,995)	(1,020)	(4,741)	(3,450)	(4,603)					(20,557)
長期借(還)款	(5,019)	19,786	(9,375)	(6,182)	(7,988)	(111,878)	(116,730)	(1,924)	(1,926)	(3,178)	(3,180)	(3,182)	(250,776)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
發行公司債						101,000							101,000
現金股利						(42,072)							(42,072)
合計	(5,019)	19,786	(13,123)	(9,177)	(9,008)	(57,691)	(20,180)	(6,527)	(1,926)	(3,178)	(3,180)	(3,182)	(112,40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0,922	160,081	156,408	152,471	146,898	92,188	76,594	74,464	104,621	109,118	111,461	114,559	

未來一年度(11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4,559	118,468	109,631	113,963	119,217	121,577	124,823	78,279	83,366	117,452	124,299	129,83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8,364	29,229	38,687	38,902	39,329	39,061	44,311	44,457	42,400	42,164	41,693	41,718	480,315
股利收入(長期投資)									34,200				34,200
利息收入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20
合計	38,424	29,289	38,747	38,962	39,389	39,121	44,371	44,517	76,660	42,224	41,753	41,778	515,23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18,807	15,075	18,362	18,653	18,972	18,816	21,654	21,767	20,509	20,310	20,145	20,151	233,221
應付費用付現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8,000
薪資付現	8,500	16,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110,000
董監及員工酬勞付現							2,200	2,600					4,800
利息支出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20
支付所得稅					3,000				5,000				8,000
資本支出付現			1,000			2,000			2,000		1,000		6,000
合計	31,367	35,635	31,922	31,213	34,532	33,376	36,414	36,927	40,069	32,870	33,705	32,711	410,7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1,367	95,635	91,922	91,213	94,532	93,376	96,414	96,927	100,069	92,870	93,705	92,7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61,616	52,122	56,456	61,712	64,074	67,322	72,780	25,869	59,957	66,806	72,347	78,905	
融資淨額(7)													
短期借(還)款													
長期借(還)款	(3,148)	(2,491)	(2,493)	(2,495)	(2,497)	(2,499)	(2,501)	(2,503)	(2,505)	(2,507)	(2,509)	(2,511)	(30,659)
現金增資													
發行公司債													
現金股利							(52,000)						(52,000)
合計	(3,148)	(2,491)	(2,493)	(2,495)	(2,497)	(2,499)	(54,501)	(2,503)	(2,505)	(2,507)	(2,509)	(2,511)	(82,65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8,468	109,631	113,963	119,217	121,577	124,823	78,279	83,366	117,452	124,299	129,838	136,39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9 年度各主要客戶帳款之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且未來對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作為預估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假設基礎，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方面，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 109 年度各廠商帳款之付款期間，並預估未來薪資、勞務及營業費用支付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今明兩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6,000 仟元，主要係舊有設備例行汰舊換新及維修等支出，而本公司今明兩年度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事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註 2)
財務槓桿度(倍)		2.35	(4.65)	1.46	1.15
負債比率(%)		59.20	53.20	44.29	32.69

註 1：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係以 109 年度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為基礎，預估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若企業沒有舉債，則財務槓桿度等於 1，若有舉債，其值大於 1，值若愈大，表示財務風險過大，此係基於營業利益為正數且大於利息費用之前題上才能成立，若營業利益為負數或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財務槓桿度雖會小於 1，但財務風險其實更大，因此營業淨利為負數，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2.35 倍、(4.65)倍及 1.46 倍，107 及 109 年度均超過 1 倍，108 年度則小於 1，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01,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財務槓桿度亦將下降，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效益。

企業負債比率偏高，表示潛藏較高的財務風險，本公司最近三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59.20%、53.20%及 44.29%，呈逐年降低趨勢，係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藉以提升同業競爭能力，本公司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且未來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負債比率亦會下降，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籌措長期穩定資金，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實屬必要且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其償債之相關明細暨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01,000 仟元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相關明細及其借款用途如下表，其借款之原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以下係分別針對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借款年期	貸款用途	利率	截至 110 年 3 月底貸款金額	償還金
合庫銀行	107/04/13~112/04/13	5	營運週轉金	1.67%	12,823	10,801
華南銀行	108/12/16~110/12/16	2	營運週轉金	1.57%	7,500	5,000
華南銀行	108/12/16~110/12/16	2	營運週轉金	1.57%	10,417	6,250
彰化銀行	105/09/01~106/08/31	5	營運週轉金	1.67%	3,000	1,000
彰化銀行	107/09/13~108/08/31	5	營運週轉金	1.41%	48,000	41,600
彰化銀行	109/11/09~110/08/31	5	營運週轉金	1.27%	18,667	17,333
彰化銀行	109/11/09~110/08/31	5	營運週轉金	1.27%	27,533	25,667
板信銀行	108/06/26~109/06/26	2	營運週轉金	1.61%	12,500	12,500
台新銀行	108/05/10~109/05/10	3	營運週轉金	1.65%	12,500	10,000
永豐銀行	107/10/02~108/10/31	3	營運週轉金	1.52%	3,333	849
永豐銀行	109/12/11~110/12/31	短期	營運週轉金	1.20%	30,000	30,000
中信銀行	109/04/01~110/04/01	短期	營運週轉金	1.28%	30,000	30,000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借款年期	貸款用途	利率	截至 110 年 3 月底貸款金額	償還金
彰化銀行	109/11/09~110/08/31	短期	營運週轉金	1.40%	10,000	10,000
合 計					226,273	201,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化之衝擊，積極進行高階產品研發及製程創新，並為加強市場差異化程度，自 106 年開始積極進行轉型，將有二十多年電子線束之 OEM 加工及代工經驗，轉型進入線束模組之 ODM 及 OBM 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車用電池防水連接器、機器人線束、車用線束、大電流線束、儲能線束等，其產品主要應用於車用電子、工業應用、綠能節能、健康照護之四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客製化與系統整合的服務，透過新產品、新技術、新應用以及新營運模式等方向，因此在經營上對資金之需求甚為殷切，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各期動支金額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201,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所需之週轉金。茲將上述銀行借款餘額自原借款時點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年度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 截至3月底
合庫銀行				26,156	20,302	14,332	12,823
華南銀行						9,375	7,500
華南銀行						13,542	10,417
彰化銀行		28,500	22,500	16,500	10,500	4,500	3,000
彰化銀行				91,200	72,000	52,800	48,000
彰化銀行						19,667	18,667
彰化銀行							27,533
板信銀行					25,000	15,000	12,500
台新銀行					25,000	15,000	12,500
永豐銀行				14,583	9,583	4,583	3,333
永豐銀行		30,000	30,000	30,000	29,000	30,000	30,000
中信銀行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彰化銀行		40,000	7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128,500	152,500	238,440	251,386	218,799	226,273
年度增借金額(註 1)		128,500	24,000	85,940	12,946	(32,587)	7,474

註 1：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標的之原借款時點係自 105 年度開始，且年度增借金額截至 109 年底止之合計數 218,799 仟元已大於本次償債計畫 201,000 仟元。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381,614	359,762	438,947	423,979	379,949
營業毛利率	23.19%	25.49%	28.60%	29.32%	32.29%
稅後淨利	10,635	1,441	45,897	32,060	43,469
每股盈餘	0.34	0.05	1.51	1.05	1.28

資料來源：105~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就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81,614 仟元、359,762 仟元、438,947 仟元、423,979 仟元及 379,949 仟元。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54,574 仟元，衰退 7.73%，主要係因 105 年度取得美國智慧儲能系統訂單，客戶於美國市場鋪貨推廣該產品，106 年處於推廣階段故該客戶未進一步下單，及因 106 年度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致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營收衰退。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79,185 仟元，成長 22.01%，主係因本公司積極轉型漸顯成效，受歐美市場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增加帶動防水連接元件需求成長，及智慧儲能系統於美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小幅衰退 3.41%，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出貨放緩所致。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衰退 10.39%，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全球，影響全球經濟活動，主要銷售地區美、中、歐等地面臨封國封城封廠，其銷售客戶需求大幅減少所致，連帶使得台灣對台達電集團之泰國廠的車用銷售訂單減少所致，營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就營業毛利率方面，本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19%、25.49%、28.60%、29.32%及 32.29%，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本公司自 106 年度積極進行轉型為車用電池防水連接器、機器人線束、車用線束、大電流線束、儲能線束等線束模組之 ODM 及 OBM 產品開發，並持續深耕利基型市場之經營，提升高毛利產品之比重，且在車用領域、大電流線束、消費性電子及綠能產業皆有顯著的成果所致。

就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方面，本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0,635 仟元、1,441 仟元、45,897 仟元、32,060 仟元、43,469 仟元及 0.34 元、0.05 元、1.51 元、1.05 元、1.28 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9,194 仟元，主要係因美國貿易赤字嚴重，美國政府推動美元貶值，致 106 年帳上淨兌換損失達 13,666 仟元所致。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44,456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積極轉型漸顯成效，當年度受歐美市場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增加帶動防水連接元件需求成長，及智慧儲能系統於美國市場需求增加營收而帶動整體獲利所致。108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3,837 仟元，主要係 108 年度海外參

展及廣告、產品發表會等推銷費用增加，復又為激勵員工於 108 年提高獎金發放等而使得營業費用增加，且泰國子公司(泰國映興)開始接單生產，為提高產線及管理人員配置造成薪資費用較去年增加，使得泰國子公司(泰國映興)當年度虧損 13,311 仟元，致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 10,709 仟元所致。109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11,409 仟元，主因係受惠於第二大銷售客戶康舒集團之工業用電源供應線束模組訂單顯著成長，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因電動自行車之防水連接器及通信 5G 基地台之連接器線束模組銷售持續增加，使得整體獲利較前一年度提昇，顯示其效益已逐步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亦屬合理顯現。

③如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目的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編製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未有編列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形，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682,047	687,401	823,582	588,316	661,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09	191,031	213,105	244,543	234,202
投資性不動產			51,272	51,150	51,027	50,905	50,783
無形資產			550	2,167	2,903	5,548	8,034
其他資產			20,231	24,650	20,986	54,777	58,723
資產總額			924,809	956,399	1,111,603	944,089	1,013,0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0,844	515,231	540,941	419,540	411,997
	分配後		447,379	521,710	598,793	450,852	(註)
非流動負債			78,864	52,595	143,447	126,349	120,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9,708	567,826	684,388	545,889	532,935
	分配後		526,243	574,305	742,240	577,201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5,101	388,573	427,215	398,200	480,098
股本			313,882	313,882	310,112	310,112	351,462
資本公積			5,926	5,926	5,911	6,194	31,9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338	93,661	131,183	108,923	123,012
	分配後		91,803	87,182	73,331	77,611	(註)
其他權益			(4,409)	(10,302)	(12,431)	(21,083)	(24,918)
庫藏股票			(8,636)	(14,594)	(7,560)	(5,946)	(1,40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5,101	388,573	427,215	398,200	480,098
	分配後		398,566	382,094	369,363	366,888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706,459	651,885	781,701	778,372	830,260
營業毛利	169,827	163,067	213,718	208,305	225,974
營業損益	36,310	33,193	55,413	35,757	75,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76)	(15,415)	15,956	11,316	(7,638)
稅前淨利	32,734	17,778	71,369	47,073	67,6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35	1,441	45,897	32,060	43,4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635	1,441	45,897	32,060	43,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464)	(6,385)	(3,044)	(8,120)	(3,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29)	(4,944)	42,853	23,940	39,7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35	1,441	45,897	32,060	43,4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829)	(4,944)	42,853	23,940	39,7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34	0.05	1.51	1.05	1.2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448,649	445,184	568,197	351,925	353,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911	131,970	130,470	135,180	135,086
投資性不動產			51,272	51,150	51,027	50,905	50,783
無形資產			550	2,167	2,810	5,495	8,018
其他資產			241,343	276,933	294,620	307,343	314,547
資產總額			880,725	907,404	1,047,124	850,848	861,8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6,807	466,281	476,941	327,268	260,827
	分配後		403,342	472,760	534,793	358,580	(註)
非流動負債			78,817	52,550	142,968	125,380	120,8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5,624	518,831	619,909	452,648	381,723
	分配後		482,159	525,310	677,761	483,96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5,101	388,573	427,215	398,200	480,098
股本			313,882	313,882	310,112	310,112	351,462
資本公積			5,926	5,926	5,911	6,194	31,9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338	93,661	131,183	108,923	123,012
	分配後		91,803	87,182	73,331	77,611	(註)
其他權益			(4,409)	(10,302)	(12,431)	(21,083)	(24,918)
庫藏股票			(8,636)	(14,594)	(7,560)	(5,946)	(1,40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5,101	388,573	427,215	398,200	480,098
	分配後		398,566	382,094	369,363	366,888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381,614	359,762	438,947	423,979	379,949
營業毛利		88,488	91,717	125,546	124,324	122,694
營業損益		(7,848)	(4,109)	13,809	6,455	14,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60	14,137	44,551	33,184	38,146
稅前淨利		19,312	10,028	58,360	39,639	52,9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635	1,441	45,897	32,060	43,4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635	1,441	45,897	32,060	43,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8,464)	(6,385)	-3,044	(8,120)	(3,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29)	(4,944)	42,853	23,940	39,7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35	1,441	45,897	32,060	43,4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829)	(4,944)	42,853	23,940	39,7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34	0.05	1.51	1.05	1.28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係為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暨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11	59.37	61.57	57.82	52.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04	226.88	263.17	212.49	254.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30	133.42	152.25	141.63	160.51
	速動比率	132.25	110.66	129.91	121.15	135.38
	利息保障倍數	6.57	3.71	9.99	6.64	13.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1	3.24	3.95	4.05	3.55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13	92	90	103
	存貨週轉率(次)	5.24	4.57	5.24	5.52	5.69
	平均銷貨日數	70	80	70	66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4	3.41	3.67	3.18	3.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68	0.70	0.82	0.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1	6.35	6.92	6.67	5.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	0.73	5.05	3.77	4.88
	權益報酬率(%)	2.46	0.36	11.25	7.77	9.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3	5.66	23.01	15.18	19.24
	純益率(%)	1.51	0.22	5.87	4.12	5.24
	每股盈餘(元)	0.34	0.05	1.51	1.05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7.92	16.53	13.88	6.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49	83.72	100.46	74.17	61.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3.21	8.63	0.50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43	1.27	1.64	1.30
	財務槓桿度	1.19	1.25	1.17	1.30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之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而營業費用減少，以致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再加上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較去年減少了一次性費用(例：上櫃費用、國外出差旅費以及國外參展費用等)，以致營業毛利以及稅後純益明顯增加，使得 109 年度各比率上升。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較去年減少了一次性費用(例：上櫃費用、國外出差旅費以及國外參展費用等)，以致稅前淨利明顯增加，同時也因為營收成長及原物料上漲備料增加，應收帳款、存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的金額及天數增加，使得各比率下降。

4.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較去年減少了一次性費用(例：上櫃費用、國外出差旅費以及國外參展費用等)，以致營業淨利增加，使得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87	57.18	59.20	53.20	44.2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51	328.41	429.86	384.40	440.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99	95.48	119.13	109.33	135.49
	速動比率	98.98	81.01	104.90	96.35	117.24
	利息保障倍數	4.30	2.53	8.35	6.05	12.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8	3.05	3.85	4.30	4.19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20	95	85	87
	存貨週轉率(次)	5.28	4.44	4.90	4.97	4.52
	平均銷貨日數	69	82	75	73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5	2.73	3.36	3.14	2.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0	0.42	0.50	0.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5	6.30	6.44	6.16	5.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	0.77	5.35	4.04	5.51
	權益報酬率(%)	2.46	0.36	11.25	7.77	9.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5	3.19%	18.82	12.78	15.07
	純益率(%)	2.79	0.40	10.46	7.56	11.44
	每股盈餘(元)	0.34	0.05	1.51	1.05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6.03	16.25	21.06	18.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5.81	180.09	179.75	136.39	109.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1)	1.87	8.34	2.27	2.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4)	(1.14)	1.67	2.96	1.78
	財務槓桿度	0.57	0.39	2.35	(4.65)	1.4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之變動原因：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貨增加，而短期借款減少，使得 109 年度各比率上升。

2.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減少，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較去年減少了一次性費用(例：上櫃費用、國外出差旅費以及國外參展費用等)及海外子公司獲利增加，以致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雖減少，但毛利率較去年好再加上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較去年減少了一次性費用(例：上櫃費用、國外出差旅費以及國外參展費用等)以及海外子公司獲利增加等因素，稅後純益明顯增加，使得 109 年度各比率上升。

4.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雖減少，但毛利率較去年好再加上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較去年減少了一次性費用(例：上櫃費用、國外出差旅費以及國外參展費用等)以及海外子公司獲利增加等因素，稅後純益明顯增加，同時在短期借款有減少，使得各比率上升。

5.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雖減少，但毛利率較去年好再加上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較去年減少了一次性費用(例：上櫃費用、國外出差旅費以及國外參展費用等)以及海外子公司獲利增加等因素，稅後純益明顯增加，使得營運槓桿度下降。

6.財務槓桿度：

主要係因本年度之利息費用減少而營業淨利增加，以致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907	17.46	219,112	23.21	(42,205)	(19.26)	償還借款及轉存定期存款，及海外購料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389	8.53	67,172	7.12	19,217	28.61	主要為台灣映興定期存款增加及泰國映興借款增加，致台灣映興以定存質押擔保金額也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54,706	25.14	177,547	18.81	77,159	43.46	主要為昆山映興營業收入增加相對應收帳款增加(客戶收款天數約90-120天)。
存貨	91,433	9.03	75,128	7.96	16,305	21.70	因全球疫情造成原物料短缺及漲價所以有提早備料政策。
短期借款	114,923	11.34	205,837	21.80	(90,914)	(44.17)	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0,222	2.98	11,295	1.20	18,927	167.57	主要為昆山映興營業收入成長購料增加，應付款項(如甲公司...)增加。
應付帳款	105,406	10.40	73,008	7.73	32,398	44.38	主要為昆山映興營業收入成長購料增加，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103,007	10.17	72,661	7.70	30,346	41.76	台灣映興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股本	351,462	34.69	310,112	32.85	41,350	13.33	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31,946	3.15	6,194	0.66	25,752	415.76	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未分配盈餘	49,548	4.89	38,665	4.10	10,883	28.15	海外子公司淨利增加。
推銷費用	53,482	6.44	70,109	9.01	(16,627)	(23.72)	由於疫情關係海外參展及海外出差等費用未支出。
營業利益	75,252	9.06	35,757	4.59	39,495	110.45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而營業費用減少使得淨利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46)	(1.31)	324	0.04	(11,170)	(3447.53)	主要外幣匯兌及評價損失。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861	15.07	148,284	17.43	(18,423)	(12.42)	償還借款及轉存定期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7	0.23	11,923	1.40	(9,976)	(83.67)	出售上市櫃公司之股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020	9.52	56,861	6.68	25,159	44.25	定期存款增加及泰國映興借款增加，致台灣映興以定存質押之擔保金額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2,433	9.56	184,631	21.70	(102,198)	(55.35)	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02,956	11.95	72,579	8.53	30,377	41.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股本	351,462	40.78	310,112	36.45	41,350	13.33	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31,946	3.71	6,194	0.73	25,752	415.76	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未分配盈餘	49,548	5.75	38,665	4.54	10,883	28.15	海外子公司淨利增加認列投資收益增加。
營業收入	379,949	100.00	423,979	100.00	(44,030)	(10.38)	因疫情及中美貿易等關係，以致109 年度銷售美國太陽能車銷售減少。
營業成本	257,112	67.67	299,165	70.56	(42,053)	(14.06)	主要為營收減少，相對成本也會減少。
推銷費用	39,369	10.36	49,700	11.72	(10,331)	(20.79)	由於疫情關係海外參展及海外出差等費用未支出。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515	10.93	25,834	6.09	15,681	60.70	主要為海外子公司之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52,969	13.94	39,639	9.35	13,330	33.63	雖然營業收入減少，但相對的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皆減少，所以整體之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43,469	11.44	32,060	7.56	11,409	35.59	雖然營業收入減少，但相對的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皆減少，所以整體之淨利增加。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1,291	588,316	72,975	1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202	244,543	(10,341)	(4.23)
投資性不動產		50,783	50,905	(122)	(0.24)
無形資產		8,034	5,548	2,486	44.81
其他資產		58,723	54,777	3,946	7.20
資產總額		1,013,033	944,089	68,944	7.30
流動負債		411,997	419,540	(7,543)	(1.80)
長期負債		114,959	121,437	(6,478)	(5.33)
其他負債		5,979	4,912	1,067	21.72
負債總額		532,935	545,889	(12,954)	(2.37)
股本		351,462	310,112	41,350	13.33
資本公積		31,946	6,194	25,752	415.76
保留盈餘		123,012	108,923	14,089	12.93
其他權益		(24,918)	(21,083)	(3,835)	18.19
庫藏股票		(1,404)	(5,946)	4,542	(76.39)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480,098	398,200	81,898	20.57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

- 1.無形資產金額增加 2,486 仟元，比率增加 44.81%，其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增購智能物流軟體及模流分析軟體及雲端架構建置等。
- 2.其他負債金額增加 1,067 仟元，比率增加 21.72%，其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3.資本公積金額增加 25,752 仟元，比率增加 415.76%，其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公司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 4.庫藏股票金額減少 4,542 仟元，比率減少 76.39%，其減少主要係因依證交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 106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30,260	778,372	51,888	6.67
營業毛利		225,974	208,305	17,669	8.48
營業費用		150,722	172,548	(21,826)	(12.65)
營業利益		75,252	35,757	39,495	11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8)	11,316	(18,954)	(167.50)
稅前淨利		67,614	47,073	20,541	43.64
所得稅費用		24,145	15,013	9,132	60.83
本期淨利		43,469	32,060	11,409	35.59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利益增加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及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較去年減少了一次性費用(例：上櫃費用、國外出差旅費以及國外參展費用等)，使得 109 年度各比率增加。					
2.營業外收支減少					
主要係因 109 年度外幣美金及人民幣期末評價認列之兌換損失所致。					
3.稅前淨利增加					
主要係因營收及毛利及海外投資收益較上年度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導致整體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4.所得稅費用增加					
主要係營業額及獲利增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其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且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故無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28,578	58,448	(29,870)	(51.11%)
投資活動		(39,475)	151,928	(191,403)	(125.98%)
籌資活動		(26,772)	(178,166)	151,394	(84.97%)
淨現金流入(出)		(42,205)	22,569	(64,774)	(287.0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 109 年度全球疫情影響，雖然營收有成長，加上原物料上漲備料增加等因素，整體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帳款較去年增加，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受限制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流出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未來一年(110)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0/1/1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含最低所需現金餘額)(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29,861	78,672	(354,974)	(146,441)	—	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110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110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78,672仟元。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含最低所需現金餘額)：主要用於營運支出及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等。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將先以短期融資因應營運所需，再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201,000仟元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除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相關程序外，也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拓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目進行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說明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目的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增加 投資計劃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59,352	投資控股	被投資公司獲利	—	—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59)	國際貿易	其營運功能在台灣總公司，因應立法境外公司自108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之要求，故縮減貿易致產生虧損	109/12/22 通過英屬維京群島當地准予之註銷登記，並於110/2完成清算。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6,287)	製造銷售	業務量不足、生產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開發市場，加強業務接單能力	—
AVERTRONICS USA INC		(1,491)	貿易買賣	業務量不足，無法支應固定費用	積極開發市場，加強業務接單能力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59,192	投資控股	被投資公司獲利	—	—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60	貿易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	—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489	貿易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獲利情形良好	—	—

說明 項目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目的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增加 投資計畫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41,415	製造銷售	市場需求增加、 獲利情形良好	—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869	製造銷售	市場需求穩定、 獲利情形良好	—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419	製造銷售	市場需求穩定、 獲利情形良好	—	—

3.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7 年度	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108 年度	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109 年度	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正外，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三。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召開 5 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註 1)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暨 總經理	賴 柄 源	5	0	100%	—
董事 暨 特助	林 宜 嫻	5	0	100%	—
董事 暨 副總	李 冠 慶	5	0	100%	—
董 事 (註 2)	陳 玄 斐	5	0	100%	—
獨立 董 事	廖 怡 雯	5	0	100%	—
獨立 董 事	張 和 明	5	0	100%	—
獨立 董 事	賴 忠 明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5/12	賴柄源 林宜嫻 李冠慶	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108 年已發獎金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9/5/12	李冠慶	本公司「106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9/8/11	賴柄源 林宜嫻 李冠慶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提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0/3/10	賴柄源 林宜嫻 李冠慶	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109 年度已發獎金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0/3/10	賴柄源 林宜嫻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註1：其就任日期為108年度06月10日

註2：原董事杜建毅先生因業務繁忙於108年11月20日辭任，於109年1月17日股東臨時會補選陳玄斐選任。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度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於年度結束時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31 日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請詳 109 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評估結果經提報 110 年 3 月 10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二) 本公司董監事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監事進修之要求。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0 年 3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廖怡雯	5	—	10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和明	5	—	10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賴忠明	5	—	10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各次審議內容(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3/26	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4.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5.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09/5/12	1.本公司以背書保證方式協助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以下稱泰國映興)取得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借款額度申請案。 2.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3.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4.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09/8/11	1.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3.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4.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09/11/12	1.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3.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10/3/10	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4.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5.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6.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報告案。 7.本公司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通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年度財務報表及半年度財務報表時，會計師不定期參加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之審查方式及結果。 (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vertronics.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日常股務業務委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適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建立良好投資與被投資關係。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企業交易相關作業辦法，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管控關係企業各項作業程序。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際管理需要，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之提名、資格及評估的相關標準及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vertronics.com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四) 本公司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8年3月26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以下部門負責推行：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本公司由財務部依據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之結果及其他應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故本公司由財務部統籌辦理董事會及匯整各部門所提出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於董事會提出討論。 本公司並已訂定「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與本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3.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並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本公司由董事會依據最新法規內容，指定相關部門會同稽核室負責瞭解最新法規對經營公司所造成之變化及影響。 本公司於改選年度，提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並於每年安排至少六小時各類實務上董事進修課程、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法令宣導資訊及主管機關宣導資訊等，協助遵循法令。 4.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公司提供詳細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聯絡電話及信箱在公司網站的「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建立多元化的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5.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對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位員會完成績效評核報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聯絡方式，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了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avertronics.com/ (二) 1.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https://www.avertronics.com/en/inside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相關勞動法令訂定辦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系統，與投資者保持暢通管道，與投資者均保持適當及良好的關係。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定期參與進修。（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於109年8月11日董事會呈報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本次承保期間為109年8月13日至110年8月13日，並已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依相關辦法加強落實公司治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廖怡雯	—	✓	✓	✓	✓	✓	✓	✓	✓	✓	✓	無	連任
委員	張和明	—	—	✓	✓	✓	✓	✓	✓	✓	✓	✓	無	新任
委員	賴忠明	—	✓	✓	✓	✓	✓	✓	✓	✓	✓	✓	無	新任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0 年 3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開會 4 次【A】，開會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 註
召集委員	廖怡雯	4	0	100.00%	連任，應出席 4 次 (108 年 8 月 9 日)
委員	張和明	4	0	100.00%	新任，應出席 4 次 (108 年 8 月 9 日)
委員	賴忠明	4	0	100.00%	新任，應出席 4 次 (108 年 8 月 10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1. 公司已實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於每年年底檢討實行成效。 2.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法律規定，並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於人資單位設有兼職人員辦理年度社會責任運作之任務。 3.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供全體員工及董事、經理人共同遵循。 4. 本公司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將教育訓練成效與員工考核系統結合。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取得並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之驗證，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飲水改用瓷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用紙餐盒；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措施已實行多年，各項廢棄物皆交由合格廠商處理。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遵守節能減碳政策，訂定嚴謹的空調系統管理；在環保方面，推行文件無紙化作業，亦讓員工自備餐具減少一次性廢棄物產生。綠能事業部極力專注於智慧照明與移動式太陽能智慧儲能系統的研發。以推動綠能為目標。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持續加強廠務管理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參與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完成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推廣計畫，依照年度計畫改善推動。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工作規則，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致力於職工福利的提昇，在人性化、合理化的管理下，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 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公司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福利委員會,及訂有合理薪資報酬、福利政策,並且設有明確員工獎懲制度,績效考核亦考慮多元面向,及依法向當地政府核備工作規則,並落實遵循法令相關之休假及員工福利事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階梯、採光、照明、防火、防災等有關員工安全及衛生之各項設備,皆每年定期檢查及維護;另公司每年定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工業安全及防災等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相關管理辦法,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外派訓練課程,積極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激勵員工在職涯發展上精進。另訂定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管理辦法,鼓勵員工擴展其他專業領域,提升自我競爭力。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設立完善之客戶訴怨作業程序及品質保證、稽核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單位,並於司網站中建立產品信箱及提供客服專線電話服務,來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整體營運品質。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依照適用的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商業活動。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給廠商填寫,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驗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化學廢棄物亦非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因此無與供應商簽訂所述條款。公司目前已將永續發展管理之概念及管理指標,將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導入於本公司合作供應商中,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 同時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提交「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及「環安衛管理評鑑表」相關之佐證資料後,由工程、品保、採購、環安衛等單位會簽認可供應商資格,導入於本公司合作供應商中,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並進行供應商稽核,確認供應商是否落實遵守約訂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無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餘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除已取得ISO 14001、ISO 9001 及OHSAS18001 的證書外，公司會定期針對廠區內之空氣、噪音、廢棄物及能源使用等作相關監測。 (二)公司除定期捐助惠明盲校學生外，並將社會關懷連結員工，給與一日志工日配合公司參與行動菩薩學校參訪及老人送餐活動，鼓勵同仁參與，善盡社會責任進。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予以規範，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為宣導誠信行動，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員工可直接將意見或是舉報不法行為反應給管理部或獨立董事。外部股東也可透過對外網站之投資人專區聯絡公司發言人。 (三)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道德誠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等皆有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	V	V	(一)公司遵循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契約中明訂雙方權利義務；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調查，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指定稽核室，提供檢舉人檢舉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依據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並於工作場所中設置意見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每月的經營管理會議上，定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作業指南，落實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董事、財會、稽核主管每年參加外部之教育訓練，也會選擇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公司設有「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管理單位為稽核室，並設有檢舉信箱。 (二)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有調查程序並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製成紀錄予以保存，無論是調查期間或調查完成，皆依保密機制原則程序處理。 (三)所有檢舉事件相關文件、證據及錄像檔案，另行封存，以保護檢舉人不會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及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上揭露執行情形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公司對外的商業往來，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2.本公司網站 www.avertronics.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 三、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500,000 仟元,分別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351,461,500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35,146,150股。
- (二)映興公司業經110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4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391,461,50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600仟股由映興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400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75%,計3,00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映興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映興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盈餘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7 年 (108 年分配)	1.51	1.80	—	—
108 年 (109 年分配)	1.05	0.85	—	—
109 年 (110 年分配)	1.28	1.20(註 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通過決議發放股利，並將提 110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承認，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分配。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或股數
109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0,098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5,146,150 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	86,000 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3.69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
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823,582	594,184	661,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05	244,543	234,202
無形資產			2,903	5,548	8,034
其他資產			72,013	99,814	109,506
資產總額			1,111,603	944,089	1,013,0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0,941	419,540	411,997
	分配後		547,010	474,39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3,447	126,349	120,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4,388	545,889	532,935
	分配後		690,457	600,74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7,215	398,200	480,098
股本			310,112	310,112	351,462
資本公積			5,911	6,194	31,9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183	108,923	123,012
	分配後		125,114	54,07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431)	(21,083)	(24,918)
庫藏股票			(7,560)	(5,946)	(1,404)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7,215	398,200	480,098
	分配後		421,146	343,34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781,701	778,372	830,260
營業毛利		213,718	208,305	225,974
營業損益		55,413	35,757	75,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56	11,316	(7,638)
稅前淨利		71,369	47,073	67,6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897	32,060	43,4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5,897	32,060	43,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4)	(8,120)	(3,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853	23,940	39,7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897	32,060	43,4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853	23,940	39,7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51	1.05	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財務報告年度	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107 年度	無保留意見
	王玉娟、劉美蘭	108 年度	無保留意見
	王玉娟、劉美蘭	109 年度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映興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映興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0 年 4 月 7 日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當日為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10 年 4 月 6 日)、前三個營業日(110 年 3 月 31 日至 110 年 4 月 6 日)、前五個營業日(110 年 3 月 29 日至 110 年 4 月 6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32 元、32.22 元及 32.13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32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映興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映興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25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32 元之七成(含)以上。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1,000 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0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於到期日取得債權人名冊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 2)} \end{array}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 \\ \text{(註 3)} \quad \text{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

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frac{\text{調整後}}{\text{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text{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 (註 6)}}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right)$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2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

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者除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幣別以下同)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 101,000 仟元整。

二、映興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1)	每 股 股 利			
		現金 股利	股 票 股 利		合 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108 年配發)	1.51	1.80	0.00	0.00	1.80
108 年度(109 年配發)	1.05	0.85	0.00	0.00	0.85
109 年度(110 年配發)	1.28	1.20(註 2)	0.00	0.00	1.20(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通過決議發放股利，並將提 110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承認，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分配。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0,098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5,146,150 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	86,000 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3.69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823,582	594,184	661,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05	244,543	234,202
無形資產			2,903	5,548	8,034
其他資產			72,013	99,814	109,506
資產總額			1,111,603	944,089	1,013,0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0,941	419,540	411,997
	分配後		547,010	474,39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3,447	126,349	120,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4,388	545,889	532,935
	分配後		690,457	600,74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7,215	398,200	480,098
股本			310,112	310,112	351,462
資本公積			5,911	6,194	31,9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183	108,923	123,012
	分配後		125,114	54,07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431)	(21,083)	(24,918)
庫藏股票			(7,560)	(5,946)	(1,404)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7,215	398,200	480,098
	分配後		421,146	343,34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781,701	778,372	830,260
營業毛利	213,718	208,305	225,974
營業損益	55,413	35,757	75,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56	11,316	(7,638)
稅前淨利	71,369	47,073	67,6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897	32,060	43,4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5,897	32,060	43,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4)	(8,120)	(3,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853	23,940	39,7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897	32,060	43,4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853	23,940	39,7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51	1.05	1.28

註：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1,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

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中轉換溢價率範圍為 102%~130%，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率範圍訂為 102%~110%，並由發行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辦理公開承銷之詢價圈購前，依當時市場狀況議定之。

(3)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202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各類活動，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及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另因國際原油、原物料價格重挫及各類金融商品價格大幅修正，打擊企業及民眾之投資意願，致全球景氣陷入需求減少、供給減少、金融衝擊之複合式危機中。為挽救市場信心，各國政府紛紛投入財政資源及釋出貨幣，透過大規模的財政刺激及貨幣寬鬆政策雙管齊下來挽救經濟危機及金融風險，然因過去長期低利環境促使企業債務增加，且增加貨幣供給對於提振因新冠肺炎疫情所導致之需求與供給減少助益仍屬有限，故貨幣政策僅能部分減輕企業債務利息負擔。儘管我國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我國景氣上半年亦受到衝擊明顯下滑。

不過自第三季起，隨著歐美主要國家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各項實體經濟數據亦顯示經濟已從谷底反彈，雖未回復到疫情前的水準，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10 月份上調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為(4.4)%，比 2020 年 6 月預測的(5.2)%高 0.8 個百分點，反映全球經濟於最近一季內表現轉好，隨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展望 110 年國際大環境持續好轉，有利企業擴展外貿，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110 年 1 月最新預測資料，全球經濟成長率 109 年度為(3.5)%，預估 110 年度則上升至 5.5%，另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9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GDP)3.11%，台灣央行預估 110 年度可望恢復中度成長格局，預測經濟成長率(GDP) 4.53%。

②所屬產業趨勢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研究機構研究指出，全球連接器市場在 2020 年~2024 年間，預測將以 5%的年複合成長率推移，並成長到 169 億 5,000 萬美元的規模。隨著 2016 年以來電子連接器(線)的應用逐漸由 3C 拓展到人工智慧、光纖通訊、工業 4.0、汽車電子、醫療、綠能、航太到 5G 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使得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進入了新一波的高速增長階段。

隨著新興應用市場的需求多元創新，我國連接器廠商也求新求變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而未來連接器的市場新需求的連接器將更小、可靠性更高、無線性能更強且同時具備一定的智能，且伴隨著高頻高速與無線傳輸、精確度更高、成本更低廉、且更自動化。2020 年 5G 智慧裝置將開始普及，更多應用也可能隨之推出，而藉由 5G 的高數據和高傳輸要求更需要高頻高速特性的連接器，估計也可帶動連接器產品的升級與商機；而物聯網時代，無線技術無所不在，未來在很多場合如工業、汽車等保證無線傳輸的連接也是一個保障；隨著 AI 時代的到來，連接器或能進行簡單的智能判斷和保護；以及工業 4.0 的發展，連接器的精密加工、磨具和 CAD 方面，先進的機器將成為產業的主力軍。故隨著汽車、工業、醫療等 IOT 應用的浪潮上持續成長，加上台廠積極在 AI 人工智慧、電競市場、智慧製造、物聯網、光纖、智慧穿戴、自駕車、無人機等裝置應用的連接器上布局；一旦 AIoT 趨勢成形，應用面上估計可帶來更多連接器的發展機會，包括各種高頻傳輸介面技術的持續進化、連接器/感測器整合新趨勢、連接器走向軟性電子化…等新技術發展，也可望為連接器產業再次灌注新驅動力，帶來新一波的市場發展榮景。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43%、

42.18%及 47.3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57%、57.82%及 52.61%，其權益占資產比率呈上升趨勢，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故負債總額持續下降，以及該公司於 108 年申請上櫃掛牌經核准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109 年初募集完成取得資金，故權益總額上升等因素所致。

該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3.17%、212.49%及 254.08%。該公司過去三年度，每年均有獲利以挹注股東權益。該公司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設立美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修繕，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以及分配現金股利金額增加，致使股東權益金額下降等因素所致。該公司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8 年申請上櫃掛牌經核准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109 年初募集完成取得資金，故權益總額上升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均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堪稱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5,413 千元、35,757 千元及 75,252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09%、4.60%及 9.06%。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成長 39.29%，主係因防水連接器及智慧儲能系統產品均於 107 年度發酵而有顯著成長所致，故營業利益率提高 2.00%；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額外增發員工激勵獎金，且泰國廠開始營運員工人數增加，相關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增加，另因應政府海外企業參展及申請上櫃相關費用增加所致；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度上升成長 96.96%，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上升帶動外，相較於 108 年度無一次性的額外激勵獎金、申請上櫃費用及配合政府海外企業參展等費用，且尚因受疫情影響而限制人們的活動範圍，因此員工的海外出差差旅費較 108 年同期大幅下滑所致。

107 年度的本期淨利 45,897 千元，係因營收成長、毛利上升及美國聯準會息之消息，使台幣兌美元匯率呈現貶值致產生匯兌利益所致。108 年度本期淨利 32,060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3,837 千元，主要係海外參展以及廣告、發表會等推銷費用增加，以及為激勵員工於 108 年提高獎金發放、申請上櫃掛牌相關費用，另泰國廠開始接單生產，提高產線及管理人員配置造成薪資費用增加使整體獲利下降所致，加上因美中貿易戰持續及台灣熱錢湧

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開始升值產生匯兌損失。109 年度本期淨利為 43,469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1,409 千元，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上升帶動，復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美元匯率持續走弱美元貶值，導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呈現大幅升值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擔保情形。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就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該公司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該公司所設計之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期間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之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E.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12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給予債券持有人未能行使轉換權，得提前拿回本金之權利，並補償債券持有人之持有成本。

F.公司之贖回權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收回權規定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13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

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收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0 年 4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8,330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

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102%~11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0%。

(2)發行年限：3 年。

(3)轉換價格：33.3 元。

①基準價格係取基準日(110 年 4 月 6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32 元。

②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暫訂轉換溢價比率為 104%。

③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均能考量市場狀況、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3.3 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4)轉換期間：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7 頁。

(5)轉換價格重設：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8 頁。

(6)賣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8 頁。

(7)贖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8 頁。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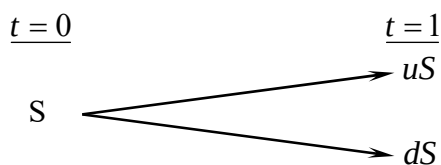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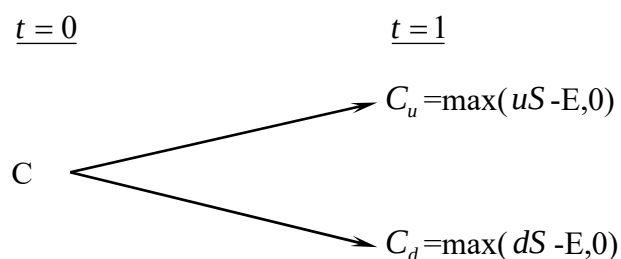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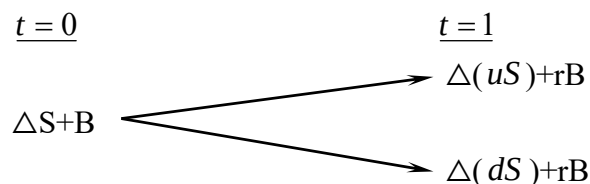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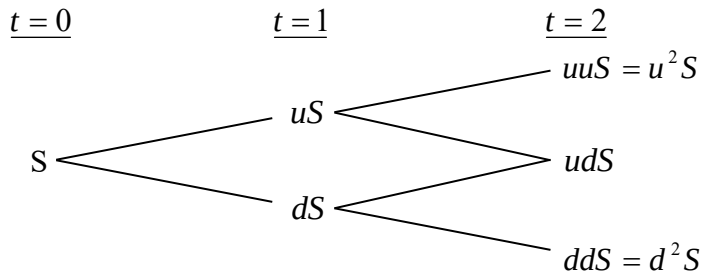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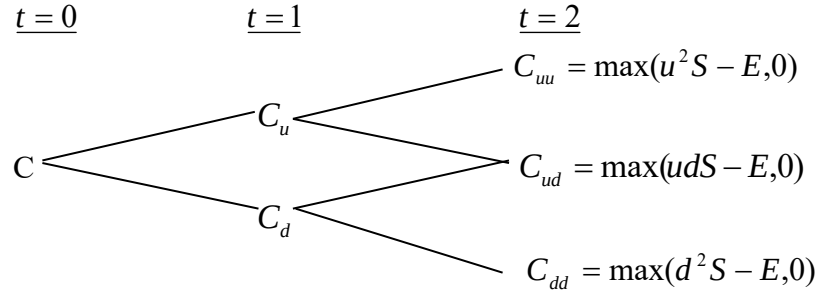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 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o} \\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tag{p}
 \end{aligned}$$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tag{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tag{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4/6	
基準價格	3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4/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為基準價格 32.0 元。
轉換價格	3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4%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3.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股價波動度	46.88%	樣本期間-(109/4/7-110/4/6)，樣本數-243 1. 採 110/4/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00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4/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618 年)及 110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86 年)之 0.1258%及 0.296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00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0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20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9.9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2\%)^3=96,490。$$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8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4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320 元。

(3)賣回權價值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

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490	87.65%
轉換權價值	13,320	12.10%
賣回權價值	470	0.43%
買回權價值	(200)	-0.1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0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080 元，以 110 年 4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25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255 \times 0.9 = 98,33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七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映 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七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映 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 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5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921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99,305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24,177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112	23	\$	196,54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923	1	9,8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3,040	8	276,232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90	1	11,2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7,547	19	181,07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1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66	1	18,053	2
130X	存貨	六(五)		75,128	8	84,011	7
1410	預付款項			10,767	1	13,4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794	-	33,15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4,184	63	823,582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99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44,543	26	213,10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8,00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50,905	5	51,027	5
1780	無形資產			5,548	1	2,9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749	1	10,3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855	-	10,6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905	37	288,021	26
1XXX	資產總計		\$	944,089	100	\$ 1,111,603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5,837 22	\$	295,93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843 -		13,213 1
2150	應付票據			11,295 1		17,848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2 -		67 -
2170	應付帳款			73,008 8		66,32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8 -		6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7,332 5		50,9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077 1		3,3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6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72,661 8		92,54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9,540 45</u>		<u>540,941 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1,437 13		133,62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038 -		7,9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2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4 -		1,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349 13</u>		<u>143,447 13</u>
2XXX	負債總計			<u>545,889 58</u>		<u>684,388 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10,112 33		310,112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94 1		5,9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873 3		26,2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5 4		65,51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083) (2) (	12,4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5,946) (1) (	7,560) (1)	
3XXX	權益總計			<u>398,200 42</u>		<u>427,215 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44,089 100</u>	\$	<u>1,111,60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慈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78,372 100	\$ 781,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70,067) (73)	(567,983) (73)
5900 營業毛利		208,305 27	213,718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0,109) (9)	(67,453) (9)
6200 管理費用		(89,896) (11)	(81,3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94) (2)	(9,5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5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548) (22)	(158,305) (20)
6900 營業利益		35,757 5	55,41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341 2	14,5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4 -	9,3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349) (1)	(7,9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16 1	15,956 2
7900 稅前淨利		47,073 6	71,3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013) (2)	(25,472) (3)
8200 本期淨利		\$ 32,060 4	\$ 45,897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5 -	(\$ 3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4,6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025 -	1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2) -	(2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472) (1)	(2,1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1,294 -	(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178) (1)	(2,8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20) (1)	(\$ 3,0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40 3	\$ 42,853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60 4	\$ 45,89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40 3	\$ 42,85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05	\$ 1.51
9850 稀釋		\$ 1.05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十八)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	(\$ 697)	(\$14,594)	\$ 388,573		
	-	-	-	-	-	(697)	-	-	697	-	-		
	313,882	5,926	-	26,139	39,385	27,440	(9,605)	-	-	(14,594)	388,573		
	-	-	-	-	-	45,897	-	-	-	-	45,897		
	-	-	-	-	-	(218)	(2,826)	-	-	-	(3,044)		
六(十六)	-	-	-	-	-	45,679	(2,826)	-	-	-	42,853		
	-	-	-	144	-	(144)	-	-	-	-	-		
	-	-	-	-	-	(6,069)	-	-	-	-	(6,069)		
	(3,770)	(72)	57	-	-	(1,391)	-	-	-	7,034	1,858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	(\$ 7,560)	\$ 427,215		
六(十八)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	(\$ 7,560)	\$ 427,215		
	-	-	-	-	-	32,060	-	-	-	-	32,060		
	-	-	-	-	-	532	(5,178)	(3,474)	-	-	(8,120)		
	-	-	-	-	-	32,592	(5,178)	(3,474)	-	-	23,940		
	-	-	-	-	-	-	-	-	-	-	-		
六(十六)	-	-	-	4,590	-	(4,590)	-	-	-	-	-		
	-	-	-	-	-	(54,852)	-	-	-	-	(54,852)		
	-	-	283	-	-	-	-	-	-	1,614	1,897		
	\$ 310,112	\$ 5,854	\$ 340	\$ 30,873	\$ 39,385	\$ 38,665	(\$ 17,609)	(\$ 3,474)	\$ -	(\$ 5,946)	\$ 398,200		



董事長：賴炳源

經理人：賴炳源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關慈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073	\$ 71,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	2,094)	(878)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	十二(二)	(151)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8,495	14,22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3,127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316	64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2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97)	(8,28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45)	(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178	7,94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1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910)	38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0)
租賃修改利益	(	1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679	2,3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340)	4,165
其他應收款		6,787	1,766
存貨		8,883	(15,651)
預付款項		3,785	(442)
其他流動資產		921	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0)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1,370)	11,21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6,488)	(9,7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77	12,789
其他應付款	(	3,613)	21,830
其他流動負債		374	(1,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	(1,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490	111,679
支付之利息	(	8,113)	(7,941)
收取之利息		6,097	8,284
收取之股利		445	295
支付之所得稅	(	17,698)	(22,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221	89,425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2,733	\$ 12,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0,459	(23,0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0,105)	(38,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8)	3,1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	2,299
預付投資價款	六(六)	-	(31,162)
取得無形資產		(3,849)	(1,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812	(76,5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75,714	542,850
短期借款減少		(465,807)	(599,024)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2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446)	(79,5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38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852)	(6,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780)	69,207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4)	(3,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69	79,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43	117,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112	\$ 196,5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2,673 仟元及 6,174 仟元；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9 仟元。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3%~4.7%。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3
本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SMARTECH)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註1、5
本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100	-	註2、4
GOLDTRADE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映興)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GOLDTRADE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
EVERTRONICS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VERTRONICS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防靜電製品	100	100	-

註1：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3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1股。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8年5月21日以現金7,846仟元增資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註4：本集團於民國108年3月6日及108年3月28日以現金共27,807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

註5：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以現金12,409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年～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10年
運 輸 設 備	4年～5年
其 他 設 備	2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75,12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65	\$ 720
支票存款	20	19
活期存款	172,885	143,468
定期存款	45,242	52,336
合計	<u>\$ 219,112</u>	<u>\$ 196,5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 9,648
評價調整	2,275	181
合計	<u>\$ 11,923</u>	<u>\$ 9,829</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2,094 仟元及利益 878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3,457	\$ 173,916
受限制資產	49,583	102,316
合計	<u>\$ 73,040</u>	<u>\$ 276,232</u>

1.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547 仟元及 7,572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590	\$ 11,269
減：備抵損失	-	-
	<u>\$ 6,590</u>	<u>\$ 11,269</u>
應收帳款	\$ 177,626	\$ 181,300
減：備抵損失	(79)	(230)
	<u>\$ 177,547</u>	<u>\$ 181,07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3,349	\$ 6,590	\$ 179,267	\$ 11,269
30天內	3,222	-	1,783	-
31-90天	241	-	19	-
91-180天	735	-	1	-
181天以上	79	-	230	-
	<u>\$ 177,626</u>	<u>\$ 6,590</u>	<u>\$ 181,300</u>	<u>\$ 11,2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97,51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424	(\$ 18,989)	\$ 51,435
在製品	10,781	(599)	10,182
製成品	18,100	(4,589)	13,511
合計	<u>\$ 99,305</u>	<u>(\$ 24,177)</u>	<u>\$ 75,12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139	(\$ 18,260)	\$ 50,879
在製品	8,972	(91)	8,881
製成品	29,299	(5,048)	24,251
合計	<u>\$ 107,410</u>	<u>(\$ 23,399)</u>	<u>\$ 84,011</u>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3,857	\$ 572,039
未攤銷製造費用	3,374	2,567
存貨跌價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78 (	17,792)
存貨盤(盈)虧	99	11,248
其他	1,959 (	79)
	<u>\$ 570,067</u>	<u>\$ 567,983</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主要係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	\$ -	\$ 31,162
其他	794	1,995
	<u>\$ 794</u>	<u>\$ 33,157</u>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滿足公司境外之商務發展需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31,162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佔總投資額 10%)投資位於塞席爾共和國之亞達國際有限公司，再由亞達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印度之亞申燈飾有限公司，投資款已於同年 11 月 13 日匯出，並於民國 108 年辦理登記完成，投資款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1,442
評價調整數	(	4,632)
匯率影響數	(	1,511)
合計	\$	<u>25,29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5,299 仟元。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4,632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5,299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1,463	\$ 8,073	(\$ 1,525)	\$ 1,632	\$ 89,643
房屋及建築	153,221	19,859	-	(1,763)	171,317
機器設備-供自用	51,521	10,339	(13,549)	763	49,074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運輸設備	691	523	-	15	1,229
其他設備	46,027	11,513	(1,471)	(2,236)	53,833
	<u>\$ 362,923</u>	<u>\$ 50,307</u>	<u>(\$ 16,545)</u>	<u>(\$ 1,589)</u>	<u>\$ 395,09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7,282)	(\$ 5,021)	\$ -	\$ 1,298	(\$ 61,005)
機器設備-供自用	(30,077)	(6,716)	13,437	107	(23,249)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運輸設備	(73)	(410)	-	5	(478)
其他設備	(32,386)	(6,226)	1,460	1,331	(35,821)
	<u>(\$ 129,818)</u>	<u>(\$ 18,373)</u>	<u>\$ 14,897</u>	<u>\$ 2,741</u>	<u>(\$ 130,55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20,000)
	<u>\$ 213,105</u>				<u>\$ 244,543</u>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0,233	\$ -	\$ -	\$ 1,230	\$ 81,463
房屋及建築	142,642	11,450	-	(871)	153,221
機器設備-供自用	47,741	13,471	(9,420)	(271)	51,521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運輸設備	-	683	-	8	691
其他設備	37,038	12,978	(3,914)	(75)	46,027
	<u>\$ 337,654</u>	<u>\$ 38,582</u>	<u>(\$ 13,334)</u>	<u>\$ 21</u>	<u>\$ 362,9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3,843)	(\$ 4,117)	\$ -	\$ 678	(\$ 57,282)
機器設備-供自用	(33,562)	(5,507)	8,698	294	(30,077)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運輸設備	-	(72)	-	(1)	(73)
其他設備	(29,218)	(4,407)	1,103	136	(32,386)
	<u>(\$ 126,623)</u>	<u>(\$ 14,103)</u>	<u>\$ 9,801</u>	<u>\$ 1,107</u>	<u>(\$ 129,81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20,000)
	<u>\$ 191,031</u>				<u>\$ 213,10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1,855 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6,053	\$ 201
房屋	1,953	2,926
	<u>\$ 8,006</u>	<u>\$ 3,12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92 仟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502 仟元及 1,512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55

7.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4,415 仟元。

(以下空白)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2,016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1,621
110年	1,680
111年	1,754
112年	1,754
113年	1,754
114年	1,754
115年以後	3,353
合計	<u>\$ 13,670</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779)	(\$ 122)	\$ -	(2,901)
	<u>\$ 51,027</u>			<u>\$ 50,905</u>
	1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56)	(\$ 123)	\$ -	(2,779)
	<u>\$ 51,150</u>			<u>\$ 51,02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00	\$ 1,70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2	\$ 12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802 仟元及 69,234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55,206	1.35%~3.46%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20,631	1.07%~1.6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5%	-
	<u>\$ 205,837</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99,267	1.20%~3.27%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6,663	1.07%~4.3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8%	-
	<u>\$ 295,930</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320 仟元及 5,867 仟元。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6,665	\$ 17,94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00	3,000
其他應付費用	28,867	30,002
	<u>\$ 47,332</u>	<u>\$ 50,945</u>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 分期償還	1.56%~1.9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信保基金	\$ 188,059
信用借款	111年1月前 分期償還	1.77%	-	5,3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4)
				<u>\$ 121,43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 分期償還	1.55%~2.00%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211,304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 分期償還	1.77%	-	14,5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2,265)
				<u>\$ 133,622</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858 仟元及 2,074 仟元。

(十五)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71	\$ 24,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256)	(23,88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985)	\$ 98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利息費用(收入)	286	(282)	4
	25,153	(24,169)	9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783)	(783)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279	-	279
經驗調整	(161)	-	(161)
	118	(783)	(665)
提撥退休基金	-	(1,304)	(1,304)
12月31日餘額	\$ 25,271	(\$ 26,256)	(\$ 9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利息費用(收入)	330	(313)	17
	23,922	(22,077)	1,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52)	(552)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508	-	508
經驗調整	437	-	437
	945	(552)	393
提撥退休基金	-	(1,258)	(1,258)
12月3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00%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5)	\$ 479	\$ 1,969	(\$ 1,777)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8)	\$ 524	\$ 2,161	(\$ 1,9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10 仟元。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34 仟元及 8,721 仟元。

(十六)股本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0,11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期初股數	30,473	30,347
庫藏股轉讓	112	126
期末股數	30,585	30,473

2. 庫藏股

(1)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變 動 原 因	108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38仟股	-	112仟股	426仟股

變 動 原 因	107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41仟股	-	126仟股	538仟股
庫藏股註銷	-	-	377仟股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買回之庫藏股 377 仟股，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買回

之庫藏股 126 仟股予員工。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12 仟股予員工。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90		\$ 144	
現金股利	54,852	1.80	6,069	0.20
	<u>\$ 59,442</u>		<u>\$ 6,213</u>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盈餘分派議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108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	
現金股利	29,512	\$ 0.85
合計	<u>\$ 32,718</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以下空白)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78,372	\$ 781,70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40,278	\$ 42,866	\$ 17,704	\$ 239,095	\$ 47,268	\$ 19,241	\$ -	\$ 406,452
昆山	21,763	4,948	13,353	222,460	-	205	-	262,729
深圳	67,252	1,747	2,867	33,968	-	99	-	105,933
其他	17	4	-	1,340	1,251	646	-	3,258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178	3,021	-	-	-	14,328	(17,527)	-
昆山	5,116	1,920	2,034	38,194	-	1,040	(48,304)	-
深圳	866	-	848	7,608	-	35	(9,357)	-
其他	-	6,286	-	3,805	-	-	(10,091)	-
部門收入	\$ 135,470	\$ 60,792	\$ 36,806	\$ 546,470	\$ 48,519	\$ 35,594	(\$ 85,279)	\$ 778,372

	107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元件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41,613	\$ 65,624	\$ 28,499	\$ 222,681	\$ 46,847	\$ 17,703	\$ -	\$ 422,967	
昆山	25,377	7,627	9,288	223,260	-	637	-	266,189	
深圳	60,438	3,265	5,451	23,297	-	94	-	92,545	
其他	-	-	-	-	-	-	-	-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238	3,443	48	9	-	12,242	(15,980)	-	
昆山	2,429	1,904	3,510	34,087	-	1,286	(43,216)	-	
深圳	950	132	958	5,678	-	-	(7,718)	-	
其他	-	3,832	-	-	-	-	(3,832)	-	
部門收入	\$ 131,045	\$ 81,995	\$ 47,754	\$ 509,012	\$ 46,847	\$ 31,962	(\$ 70,746)	\$ 781,701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843	\$ 13,213	\$ 1,223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3,109	\$ 1,223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補助款收入	\$ 8,808	\$ 39
銀行存款利息	6,097	8,284
租金收入	2,157	3,777
股利收入	445	295
其他	1,834	2,123
	<u>\$ 19,341</u>	<u>\$ 14,51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94	\$ 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0 (	389)
租賃修改利益	10	-
處分投資利益	-	1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67)	9,653
什項支出	(223)	(773)
	<u>\$ 324</u>	<u>\$ 9,37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178	\$ 7,94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71	-
	<u>\$ 8,349</u>	<u>\$ 7,941</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700	\$ 71,884	\$ 119,584
勞健保費用	3,906	6,049	9,955
退休金費用	2,867	2,871	5,738
董事酬金	-	1,842	1,842
其他用人費用	2,241	6,335	8,576
	<u>\$ 56,714</u>	<u>\$ 88,981</u>	<u>\$ 145,695</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9,164	\$ 9,331	\$ 18,49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467	\$ 2,660	\$ 3,127
攤銷費用	\$ 152	\$ 1,164	\$ 1,316

性 質 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733	\$ 74,573	\$ 118,306
勞健保費用	16,021	12,034	28,055
退休金費用	4,159	4,579	8,738
董事酬金	-	1,888	1,888
其他用人費用	2,220	5,493	7,713
	<u>\$ 66,133</u>	<u>\$ 98,567</u>	<u>\$ 164,700</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7,236	\$ 6,990	\$ 14,226
攤銷費用	\$ 23	\$ 832	\$ 855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05 人及 29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17%及 2.59%估列、董監事酬勞係分別以 2.17%及 2.59%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958	\$ 23,4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90)	1,4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168	24,922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5	(722)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320)	1,272
遞延所得稅總額	(5,155)	550
所得稅費用	\$ 15,013	\$ 25,47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158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4	(43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3)	7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19)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319	(\$ 4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14,856	\$ 24,385
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144 (	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1,290	56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52) (	235)
稅法修正所得稅影響數	165 (	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90)	1,486
所得稅費用	<u>\$ 15,013</u>	<u>\$ 25,47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26	\$ 631	\$ -	\$ 3,9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20	(400)	-	1,92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3,275	1,105	-	4,380
應付退休金	196	(196)	-	-
其他	1,229	263	-	1,492
小計	<u>\$10,346</u>	<u>\$ 1,403</u>	<u>\$ -</u>	<u>\$11,7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69)	\$ -	\$ 1,294	(\$ 5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082)	3,816	-	(2,266)
應付退休金	-	(64)	(133)	(197)
小計	<u>(\$ 7,951)</u>	<u>\$ 3,752</u>	<u>\$ 1,161</u>	<u>(\$ 3,038)</u>
合計		<u>\$ 5,155</u>	<u>\$ 1,161</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79	(\$ 1,153)	\$ -	\$ 3,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0	(400)	-	2,32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	3,275	-	3,275
應付退休金	310	(289)	175	196
其他	1,041	188	-	1,229
小計	<u>\$ 8,550</u>	<u>\$ 1,621</u>	<u>\$ 175</u>	<u>\$ 10,3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19)	\$ -	(\$ 650)	(\$ 1,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11)	(2,171)	-	(6,082)
小計	<u>(\$ 5,130)</u>	<u>(\$ 2,171)</u>	<u>(\$ 650)</u>	<u>(\$ 7,951)</u>
合計		<u>(\$ 550)</u>	<u>(\$ 475)</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	\$ 13,705	\$ 7,339	\$ 7,339	民國108年
104年	5,138	5,138	5,138	民國109年
105年	969	969	969	民國110年
106年	898	898	898	民國111年
107年	8,695	8,695	8,695	民國112年
108年	13,504	13,504	13,504	民國113年
	<u>\$ 42,909</u>	<u>\$ 36,543</u>	<u>\$ 36,543</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	\$ 13,705	\$ 13,705	\$ 13,705	民國108年
104年	5,138	5,138	5,138	民國109年
105年	969	969	969	民國110年
106年	898	898	898	民國111年
107年	8,695	8,695	8,695	民國112年
	<u>\$ 29,405</u>	<u>\$ 29,405</u>	<u>\$ 29,405</u>	

5.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841 仟元及 602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8. 新型材料於民國 108 年度適用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實施之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稅率自 25%調減至 10%。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2,060	30,505	\$ 1.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2,060	30,5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060	30,568	\$ 1.05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5,897	30,478	\$ 1.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5,897	30,4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97	30,584	\$ 1.50

(二十六)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 3,465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07年度	
台中市精誠路109號之建物	105.6.1~118.8.14	余蕙欣、余志宏	\$	863
機器設備	95.12.25~114.12.24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九路10號4樓辦公室	107.9.1~109.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23
昆山市之土地	105.10.8~108.10.7	蘇州交通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505
昆山市陽光西路509號之房屋	106.8.1~108.7.31	昆山立侖機械有限公司		234
			\$	3,465

2.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22
超過5年	6,899
	\$ 15,522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588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93
	\$ 3,364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07	\$ 38,5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1)	(149)
本期支付現金	<u>\$ 50,105</u>	<u>\$ 38,433</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註)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95,930	\$ 225,887	\$ -	\$ 154	\$ -	\$ 521,971
首次適用IFRS 影響數	-	-	6,174	-	-	6,17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90,093)	(32,446)	(2,389)	-	(54,852)	(179,780)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478)	-	-	(47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220)	-	54,852	53,632
108年12月31日	<u>\$ 205,837</u>	<u>\$ 193,441</u>	<u>\$ 2,087</u>	<u>\$ 154</u>	<u>\$ -</u>	<u>\$ 401,519</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 證金 (註)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52,104	\$ 94,437	\$ -	\$ 154	\$ -	\$ 446,69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56,174)	131,450	-	-	(6,069)	69,207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	-	6,069	6,069
107年12月31日	<u>\$ 295,930</u>	<u>\$ 225,887</u>	<u>\$ -</u>	<u>\$ 154</u>	<u>\$ -</u>	<u>\$ 521,971</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亞飛)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6,477	\$ 21,236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2.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東莞亞飛	\$ 17,614	\$ -
其他關係人	133	1,256
	\$ 17,747	\$ 1,256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品項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017	\$ -

4. 應付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32	\$ 67

5.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88	\$ 697

6.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	\$ 2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32	\$ 7,340
退職後福利	341	322
總計	\$ 11,973	\$ 7,6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645	\$ 133,866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905	51,027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1)	49,583	102,316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註2)	6,053	6,499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070	1,202	履約保證金
	<u>\$ 237,256</u>	<u>\$ 294,910</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以下空白)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宣判敗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貨款予扇港公司並取得等值之貨物，全案已完結。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不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6,445 仟元及日幣 24,072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23	\$ 9,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5,29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112	196,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40	276,232
應收票據	6,590	11,269
應收帳款	177,547	181,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17	-
其他應收款	11,266	18,053
存出保證金	1,070	1,202
	496,642	684,369
	<u>\$ 533,864</u>	<u>\$ 694,198</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837	\$ 295,930
應付票據	11,295	17,8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2	67
應付帳款	73,008	66,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8	697
其他應付款	47,332	50,9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3,441	225,887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u>\$ 532,887</u>	<u>\$ 657,850</u>
租賃負債-流動	\$ 1,667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0	-
	<u>\$ 2,087</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0	29.98	\$ 188,874	1%	\$ 1,889	\$ -
人民幣：新台幣	5,699	4.31	24,562	1%	246	-
美金：人民幣	3,489	6.98	104,962	1%	797	2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9,533	0.28	\$ 24,036	1%	\$ 240	\$ -
美金：人民幣	375	6.98	11,281	1%	113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09	30.72	\$ 347,412	1%	\$ 3,4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4,433	4.47	64,516	1%	645	-
美金：人民幣	3,457	6.87	106,161	1%	1,0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7	30.72	\$ 47,217	1%	\$ 472	\$ -
日幣：新台幣	120,640	0.28	33,779	1%	338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2,467 仟元及利益 9,65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998 仟元及 1,304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外非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19 仟元及 98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53 仟元及 0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銀行之信用情況，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分別為 5,143 仟元及 5,143 仟元。
- I.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79 仟元及 23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30
減損損失迴轉	(154)
匯率影響數	3
12月31日	\$ 79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4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143)
匯率影響數	(56)
12月31日	\$ 23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1,079,988 仟元及 1,053,434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673,411 仟元及 531,617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5,527	\$ 91,580	\$ -	\$ -	\$ 207,107
應付票據	11,261	34	-	-	11,2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2	-	-	-	132
應付帳款	65,775	6,197	939	97	73,0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8	-	-	-	1,688
其他應付款	19,459	25,532	1,990	351	47,332
租賃負債	460	1,270	423	-	2,1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97	56,816	67,062	60,185	202,66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0,924	\$ 156,598	\$ -	\$ -	\$ 297,522
應付票據	16,237	1,371	240	-	17,8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	-	-	-	67
應付帳款	64,095	2,227	-	-	66,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	-	-	-	697
其他應付款	41,645	8,988	89	223	50,9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11	72,255	57,628	84,626	238,22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923	\$ -	\$ -	\$ 11,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5,299	\$ 25,299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29	\$ -	\$ -	\$ 9,829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31,442	-
評價調整數	(4,632)	-
匯率影響數	(1,511)	-
期末餘額	\$ 25,299	\$ -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5,299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25,299	不適用

8.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及昆山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06,452	\$ 105,933	\$ 262,729	\$ 3,258	\$ -	\$ 778,372
內部部門收入	17,527	9,357	48,304	10,091	(85,279)	-
收入合計	<u>\$ 423,979</u>	<u>\$ 115,290</u>	<u>\$ 311,033</u>	<u>\$ 13,349</u>	<u>(\$ 85,279)</u>	<u>\$ 778,372</u>
部門稅前損益	<u>\$ 39,639</u>	<u>\$ 5,847</u>	<u>\$ 41,476</u>	<u>(\$ 14,127)</u>	<u>(\$ 25,762)</u>	<u>\$ 47,073</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7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22,967	\$ 92,545	\$ 266,189	\$ -	\$ -	\$ 781,701
內部部門收入	15,980	7,718	43,216	3,832	(70,746)	-
收入合計	<u>\$ 438,947</u>	<u>\$ 100,263</u>	<u>\$ 309,405</u>	<u>\$ 3,832</u>	<u>(\$ 70,746)</u>	<u>\$ 781,701</u>
部門稅前損益	<u>\$ 55,024</u>	<u>\$ 2,292</u>	<u>\$ 54,251</u>	<u>(\$ 6,019)</u>	<u>(\$ 34,179)</u>	<u>\$ 71,369</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台灣	深圳	昆山	合計
折舊費用增加	<u>\$ 1,367</u>	<u>\$ 1,559</u>	<u>\$ 201</u>	<u>\$ 3,127</u>
部門資產增加	<u>\$ 73</u>	<u>\$ 1,880</u>	<u>\$ 6,053</u>	<u>\$ 8,006</u>
部門負債增加	<u>\$ 74</u>	<u>\$ 2,013</u>	<u>\$ -</u>	<u>\$ 2,08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863,651	\$ 852,447
消除部門間收入	(85,279)	(70,746)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778,372</u>	<u>\$ 781,701</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淨利	\$ 72,835	\$ 105,548
消除部門間損益	(25,762)	(34,179)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7,073</u>	<u>\$ 71,36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778,372</u>	<u>\$ 781,70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中國大陸	\$ 368,662	\$ 55,412	\$ 358,734	\$ 30,832
台灣	406,452	194,019	422,967	187,733
其他	3,258	87,740	-	59,110
	<u>\$ 778,372</u>	<u>\$ 337,171</u>	<u>\$ 781,701</u>	<u>\$ 277,675</u>

非流動資產依所在地區分，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金成本。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所 占 比 例 %	收入	所 占 比 例 %
甲	\$ 173,732	22	\$ 142,245	18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318,560	\$ 25,213	\$ 25,213	\$ 21,288	\$ 24,832	6.33	\$ 398,200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3	107,167	44,112	44,112	-	-	32.93	133,959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93	1.20	\$ 122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1,661	3.25	1,73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839	5.17	2,918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000	6,055	12.50	7,144	
					\$ 9,648		<u>\$ 11,923</u>	
			評價調整		2,275			
					<u>\$ 11,923</u>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1,442	10.00	<u>\$ 25,299</u>	
			評價調整		(4,632)			
			匯率影響數		(1,511)			
					<u>\$ 25,299</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銷貨	\$ 8,873	月結150天收款	1.14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銷貨	13,201	月結150天收款	1.70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LAND) CO. LTD.	註2(1)	銷貨	5,056	月結150天收款	0.65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8,050	月結150天收款	1.03
2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5,634	月結150天收款	0.72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29,435	月結152天收款	3.78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10,327	月結153天收款	1.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 195,625	6,290	100	\$ 215,937	\$ 39,888	\$ 39,888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207	49	49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60,815	700	100	47,053	(13,311)	(13,311)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27,807	-	1,000	100	26,214	(792)	(792)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12,800	2,050	100	3,655	(520)	-	註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12,327	40,408	-	註1	

附表四第1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6,366	100	6,366	31,184	-	註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20,333	100	20,333	133,959	149,230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3,908	100	3,908	14,489	28,862	註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9,758	100	9,758	32,951	57,187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238,920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32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劉 美 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6125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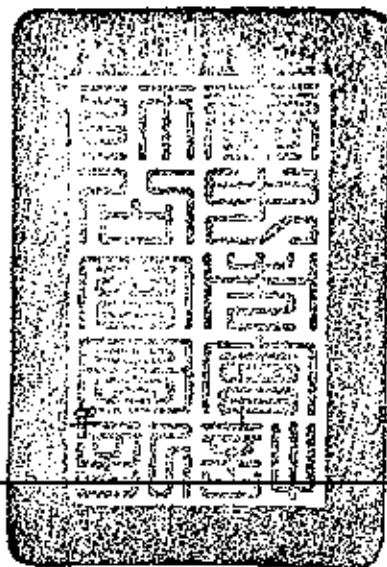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9

月

31

日



附件五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26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13,019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21,586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907	17	\$	219,11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47	-	11,9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86,389	9	67,17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147	1	6,5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4,706	25	177,54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0	1	8,0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24	1	11,266	1
130X	存貨	六(五)		91,433	9	75,128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078	1	10,7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020	1	7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1,291	65	588,316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38	3	25,299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502	-	5,8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34,202	23	244,543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6,340	1	8,0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783	5	50,905	5
1780	無形資產			8,034	1	5,5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459	1	11,7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484	1	3,8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742	35	355,773	38
1XXX	資產總計		\$	1,013,033	100	\$	944,089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4,923 11	\$ 205,837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921 -	1,843 -
2150	應付票據		30,222 3	11,29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32 -
2170	應付帳款		105,406 11	73,00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6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8,585 5	47,3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06 1	4,0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427 -	1,6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3,007 10	72,661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1,997 41	419,540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4,959 11	121,43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889 1	3,0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4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0 -	1,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938 12	126,349 13
2XXX	負債總計		532,935 53	545,889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1,462 35	310,112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1,946 3	6,1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4,079 3	30,8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48 5	38,66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918) (3)	(21,08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404) -	(5,946) (1)
3XXX	權益總計		480,098 47	398,200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3,033 100	\$ 944,0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30,260 100	\$ 778,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604,286) (73)	(570,067) (73)
5900 營業毛利		225,974 27	208,305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3,482) (7)	(70,109) (9)
6200 管理費用		(85,850) (10)	(89,89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12) (1)	(12,6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8) -	1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722) (18)	(172,548) (22)
6900 營業利益		75,252 9	35,7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01 -	6,09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659 1	13,2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846) (1)	3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352) (1)	(8,3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38) (1)	11,316 1
7900 稅前淨利		67,614 8	47,07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145) (3)	(15,013) (2)
8200 本期淨利		\$ 43,469 5	\$ 32,060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5 -	\$ 6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4,099) -	(4,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992 -	1,0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2) -	(2,9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51) -	(6,47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90 -	1,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61) -	(5,17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03) -	(\$ 8,1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66 5	\$ 23,94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469 5	\$ 32,06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766 5	\$ 23,94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28	\$ 1.05
9850 稀釋		\$ 1.27	\$ 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資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損	益	總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7,560)	\$ 427,215	
本期淨利	-	-	-	-	-	32,060	-	-	-	32,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2	(\$ 5,178)	(\$ 3,474)	-	(\$ 8,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592	(\$ 5,178)	(\$ 3,474)	-	23,94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90	-	(\$ 4,59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4,852)	-	-	-	(\$ 54,852)	
庫藏股交易	-	-	283	-	-	-	-	-	1,614	1,8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340	\$ 30,873	\$ 39,385	\$ 38,665	(\$ 17,609)	(\$ 3,474)	(\$ 5,946)	\$ 398,200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340	\$ 30,873	\$ 39,385	\$ 38,665	(\$ 17,609)	(\$ 3,474)	(\$ 5,946)	\$ 398,200	
本期淨利	-	-	-	-	-	43,469	-	-	-	43,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	(\$ 761)	(\$ 3,074)	-	(\$ 3,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601	(\$ 761)	(\$ 3,074)	-	39,76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6	-	(\$ 3,20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512)	-	-	-	(\$ 29,51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41,350	23,898	-	-	-	-	-	-	65,248	
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	-	-	1,854	-	-	-	-	4,542	6,39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1,462	\$ 29,752	\$ 2,194	\$ 34,079	\$ 39,385	\$ 49,548	(\$ 18,370)	(\$ 6,548)	(\$ 1,404)	\$ 480,0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614	\$ 47,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18,807	18,49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1,765	3,1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157	1,316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利益)	十二(二)	77 (	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621 (	2,0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290	8,17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三)	62	1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01) (	6,09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25) (	4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869	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	9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二)	(3,621)	-
租賃修改利益		- (	1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304	3,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557)	4,6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9,364) (	5,514)
其他應收款		6,940	6,787
存貨		(16,305)	8,883
預付款項		(1,311)	3,785
其他流動資產		(222)	9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7) (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22) (	11,37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8,795 (	6,4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229	7,294
其他應付款		1,253 (	3,613)
其他流動負債		(482)	3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96	77,717
收取之利息		1,901	6,097
收取之股利		225	445
支付之利息		(5,240) (	8,113)
支付之所得稅		(17,404) (	17,6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78	58,448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98)	150,45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7,653)	52,73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11,9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2,995)	(50,10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2,5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76)	132
取得無形資產	(4,256)	(3,8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475)	151,9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71,395	375,71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61,118)	(465,80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0,000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95,650)	(117,4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662)	(2,3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9,512)	(54,85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5,23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八)	(1,40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六)	5,946	1,6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72)	(178,166)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36)	(9,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205)	22,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112	196,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907	\$ 219,1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4
本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SMARTECH)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註5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100	100	註2、3
GT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映興)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GT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
ET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T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T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ET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防靜電製品	100	100	-

註 1：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108 年 3 月 28 日及 109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共 30,816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以現金共 7,846 仟元增資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代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英屬維京群島當地准予之註銷登記，預計於民國 110 年間完成清算。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年～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10年
運 輸 設 備	4年～ 5年
其 他 設 備	2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91,43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46	\$ 965
支票存款	19	20
活期存款	157,994	172,885
定期存款	17,848	45,242
合計	<u>\$ 176,907</u>	<u>\$ 219,1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長短期借款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3	\$ 9,648
評價調整	654	2,275
合計	<u>\$ 1,947</u>	<u>\$ 11,923</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損失 1,621 仟元及利益 2,094 仟元。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 11,976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計 3,621 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1,655	\$ 23,4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734	43,715
合計	<u>\$ 86,389</u>	<u>\$ 67,172</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502</u>	<u>\$ 5,868</u>

1.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73 仟元及 5,547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147	\$ 6,590
減：備抵損失	-	-
	<u>\$ 14,147</u>	<u>\$ 6,590</u>
應收帳款	\$ 254,862	\$ 177,626
減：備抵損失	(156)	(79)
	<u>\$ 254,706</u>	<u>\$ 177,54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52,365	\$ 14,147	\$ 173,349	\$ 6,590
30天內	2,260	-	3,222	-
31-90天	81	-	241	-
91-180天	-	-	735	-
181天以上	156	-	79	-
	<u>\$ 254,862</u>	<u>\$ 14,147</u>	<u>\$ 177,626</u>	<u>\$ 6,5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92,569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477	(\$ 15,011)	\$ 68,466
在製品	10,720	(1,645)	9,075
製成品	18,822	(4,930)	13,892
合計	<u>\$ 113,019</u>	<u>(\$ 21,586)</u>	<u>\$ 91,43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424	(\$ 18,989)	\$ 51,435
在製品	10,781	(599)	10,182
製成品	18,100	(4,589)	13,511
合計	<u>\$ 99,305</u>	<u>(\$ 24,177)</u>	<u>\$ 75,128</u>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0,587	\$	563,857
未攤銷製造費用		5,478		3,37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	2,591)		778
存貨盤(盈)虧	(	189)		99
其他		1,001		1,959
	<u>\$</u>	<u>604,286</u>	<u>\$</u>	<u>570,067</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7,691	\$ 31,442
評價調整數	(8,731)	(4,632)
匯率影響數	(1,022)	(1,511)
合計	<u>\$ 27,938</u>	<u>\$ 25,29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938 仟元及 25,299 仟元。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4,099 仟元及損失 4,632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7,938 仟元及 25,299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9,643	\$ -	\$ -	\$ -	(\$ 2,130)	\$ 87,513
房屋及建築		171,317	1,401	-	-	(830)	171,888
機器設備-供自用		49,074	3,345	(734)	-	(202)	51,483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	30,000
運輸設備		1,229	90	-	-	760	2,079
其他設備		53,833	7,808	(13,244)	(102)	(1,221)	47,074
	\$	<u>395,096</u>	<u>\$ 12,644</u>	<u>(\$ 13,978)</u>	<u>(\$ 102)</u>	<u>(\$ 3,623)</u>	<u>\$ 390,03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1,005)	(\$ 5,079)	\$ -	\$ -	(\$ 511)	(\$ 66,595)
機器設備-供自用	(	23,249)	(6,332)	734	-	252	(28,595)
機器設備-供租賃	(	10,000)	-	-	-	-	(10,000)
運輸設備	(	478)	(693)	-	-	(178)	(1,349)
其他設備	(	35,821)	(6,581)	13,168	-	(62)	(29,296)
	(\$	<u>130,553)</u>	<u>(\$ 18,685)</u>	<u>\$ 13,902</u>	<u>\$ -</u>	<u>(\$ 499)</u>	<u>(\$ 135,835)</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	(\$ 20,000)
	\$	<u>244,543</u>					<u>\$ 234,202</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1,463	\$ 8,073	(\$ 1,525)	\$ 1,632	\$ 89,643
房屋及建築	153,221	19,859	-	(1,763)	171,317
機器設備-供自用	51,521	10,339	(13,549)	763	49,074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運輸設備	691	523	-	15	1,229
其他設備	46,027	11,513	(1,471)	(2,236)	53,833
	<u>\$ 362,923</u>	<u>\$ 50,307</u>	<u>(\$ 16,545)</u>	<u>(\$ 1,589)</u>	<u>\$ 395,09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7,282)	(\$ 5,021)	\$ -	\$ 1,298	(\$ 61,005)
機器設備-供自用	(30,077)	(6,716)	13,437	107	(23,249)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運輸設備	(73)	(410)	-	5	(478)
其他設備	(32,386)	(6,226)	1,460	1,331	(35,821)
	<u>(\$ 129,818)</u>	<u>(\$ 18,373)</u>	<u>\$ 14,897</u>	<u>\$ 2,741</u>	<u>(\$ 130,55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20,000)
	<u>\$ 213,105</u>				<u>\$ 244,54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958	\$ 6,053
房屋	382	1,953
	<u>\$ 6,340</u>	<u>\$ 8,006</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4	\$ 201
房屋	1,571	2,926
	<u>\$ 1,765</u>	<u>\$ 3,12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提供終止租賃協議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502 仟元及 1,51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	\$ 1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64	1,855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788 仟元及 4,415 仟元。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1 年。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214 仟元及 2,016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1,621
110年	1,787	1,680
111年	1,754	1,754
112年	1,754	1,754
113年	1,754	1,754
114年	1,754	1,754
115年以後	3,353	3,353
合計	<u>\$ 12,156</u>	<u>\$ 13,670</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901)	(\$ 122)	\$ -	(3,023)
	<u>\$ 50,905</u>			<u>\$ 50,783</u>
	1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779)	(\$ 122)	\$ -	(2,901)
	<u>\$ 51,027</u>			<u>\$ 50,90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00</u>	<u>\$ 1,6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2</u>	<u>\$ 12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7,806 仟元及 70,802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72,490	1.20%~2.24%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12,433	1.06%~1.2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27%	-
	<u>\$ 114,923</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55,206	1.35%~3.46%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20,631	1.07%~1.6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5%	-
	<u>\$ 205,837</u>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956 仟元及 4,320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2,736	\$ 16,66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400	1,800
其他應付費用	23,449	28,867
	<u>\$ 48,585</u>	<u>\$ 47,332</u>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4年11月前 分期償還	1.05%~1.8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信保基金	\$ 203,075
信用借款	112年11月前 分期償還	1.05%~1.85%	-	14,7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832)
				<u>\$ 114,9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 分期償還	1.56%~1.9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信保基金	\$ 188,059
信用借款	111年1月前 分期償還	1.77%	-	5,3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4)
				<u>\$ 121,437</u>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334 仟元及 3,858 仟元。

(十四)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32	\$ 25,2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593)	(26,2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461)	(\$ 98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5,271	(\$ 26,256)	(\$ 985)
利息費用(收入)	253	(269)	(16)
	25,524	(26,525)	(1,0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773)	(773)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425	-	425
經驗調整	183	-	183
	608	(773)	(165)
提撥退休基金	-	(1,295)	(1,295)
12月31日餘額	\$ 26,132	(\$ 28,593)	(\$ 2,46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利息費用(收入)	286	(282)	4
	25,153	(24,169)	9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783)	(783)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279	-	279
經驗調整	(161)	-	(161)
	118	(783)	(665)
提撥退休基金	-	(1,304)	(1,304)
12月31日餘額	\$ 25,271	(\$ 26,256)	(\$ 98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5)	\$ 438	\$ 1,792	(\$ 1,622)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5)	\$ 479	\$ 1,969	(\$ 1,7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00 仟元。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62 仟元及 5,734 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年2月21日	402仟單位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年5月12日	172仟單位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年8月11日	254仟單位	-	立即既得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8年8月23日	112仟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26	-	11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26)	13.96	(112)	14.4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0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02)	15.49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普通股公平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8.08.23	16.93	14.41	-	-	-	2.52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02.21	15.15	15.49	17.56%	0.0192 年	0.473%	0.0369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9.05.12	16.85	13.96	-	-	-	2.89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9.08.11	19.30	13.96	-	-	-	5.34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1,869	\$ 283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51,46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初股數	30,585	30,473
庫藏股買回	(86)	-
庫藏股轉讓	426	112
現金增資	4,135	-
期末股數	35,060	30,585

2.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135 仟股，其中 1,323 仟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15.49 元，另外 2,812 仟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16.98 元，實收股款為 68,233 仟元(不含發行成本約 3,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之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並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變 動 原 因	109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26仟股	86仟股	426仟股	86仟股

變 動 原 因	108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38仟股	-	112仟股	426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法買回庫藏股 700 仟股，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買回 86 仟股，買回金額 1,404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13.96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72 仟股及 254 仟股予員工。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14.41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12 仟股予員工。
- (5)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7)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

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		\$ 4,590	
現金股利	29,512	0.85	54,852	1.80
	<u>\$ 32,718</u>		<u>\$ 59,442</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60	
現金股利	42,072	1.20
	<u>\$ 46,432</u>	

(十九)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30,260	\$ 778,37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47,336	\$ 41,453	\$ 19,514	\$ 233,020	\$ 5,301	\$ 18,429	\$ -	\$ 365,053
昆山	28,355	5,765	185	318,675	76	9,065	-	362,121
深圳	65,024	1,560	371	32,689	-	88	-	99,732
其他	-	45	-	2,264	-	1,045	-	3,354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1	1,446	6	5	2	13,436	(14,896)	-
昆山	3,951	1,261	2	7,375	3,193	2,987	(18,769)	-
深圳	620	-	890	4,889	-	-	(6,399)	-
其他	-	1,477	-	2,048	-	382	(3,907)	-
部門收入	<u>\$ 145,287</u>	<u>\$ 53,007</u>	<u>\$ 20,968</u>	<u>\$ 600,965</u>	<u>\$ 8,572</u>	<u>\$ 45,432</u>	<u>(\$ 43,971)</u>	<u>\$ 830,260</u>

108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元件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40,278	\$ 42,866	\$ 17,704	\$ 239,095	\$ 47,268	\$ 19,241	\$ -	\$ 406,452
昆山	21,763	4,948	13,353	222,460	-	205	-	262,729
深圳	67,252	1,747	2,867	33,968	-	99	-	105,933
其他	17	4	-	1,340	1,251	646	-	3,258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178	3,021	-	-	-	14,328	(17,527)	-
昆山	5,116	1,920	2,034	38,194	-	1,040	(48,304)	-
深圳	866	-	848	7,608	-	35	(9,357)	-
其他	-	6,286	-	3,805	-	-	(10,091)	-
部門收入	<u>\$ 135,470</u>	<u>\$ 60,792</u>	<u>\$ 36,806</u>	<u>\$ 546,470</u>	<u>\$ 48,519</u>	<u>\$ 35,594</u>	<u>(\$ 85,279)</u>	<u>\$ 778,372</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921	\$ 1,843	\$ 13,213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727	\$ 13,109

(二十)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28	\$ 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73	5,547
	\$ 1,901	\$ 6,097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2,234	\$ 2,157
股利收入	225	445
其他收入－其他	4,200	10,642
	\$ 6,659	\$ 13,244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3,62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利益	1,621	2,094
外幣兌換損失	(11,737)	(2,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0
租賃修改利益	-	10
什項支出	(1,109)	(223)
	(\$ 10,846)	\$ 324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290	\$ 8,17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2	171
	<u>\$ 5,352</u>	<u>\$ 8,34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7,941	\$ 119,584
勞健保費用	9,285	9,955
退休金費用	3,946	5,738
董事酬金	2,070	1,842
其他用人費用	6,206	8,576
	<u>\$ 149,448</u>	<u>\$ 145,695</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u>\$ 18,807</u>	<u>\$ 18,495</u>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u>\$ 1,765</u>	<u>\$ 3,127</u>
攤銷費用	<u>\$ 2,157</u>	<u>\$ 1,316</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 人及 30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00 仟元及 9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0 仟元及 9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35%及 2.17%估列、董監事酬勞係分別以 1.99%及 2.17%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

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903	\$ 19,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081)	(7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822	19,010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65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23	(4,162)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23	(3,997)
所得稅費用	\$ 24,145	\$ 15,01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025)	(\$ 1,15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90)	(1,29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3	133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82)	(\$ 2,31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23,629	\$ 14,856
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0	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93)	(1,59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495	2,88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45)	(652)
稅法修正所得稅影響數	-	1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81)	(790)
所得稅費用	\$ 24,145	\$ 15,01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57	(\$ 401)	\$ -	\$ 3,5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0	(400)	-	1,52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4,380	302	-	4,682
應付退休金	-	32	-	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025	1,025
其他	1,492	152	-	1,644
小計	<u>\$11,749</u>	<u>(\$ 315)</u>	<u>\$ 1,025</u>	<u>\$12,4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575)	\$ -	\$ 190	(\$ 3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66)	(2,238)	-	(4,504)
應付退休金	(197)	230	(33)	-
小計	<u>(\$ 3,038)</u>	<u>(\$ 2,008)</u>	<u>\$ 157</u>	<u>(\$ 4,889)</u>
合計		<u>(\$ 2,323)</u>	<u>\$ 1,182</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26	\$ 631	\$ -	\$ 3,9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20	(400)	-	1,92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3,275	(53)	-	3,222
應付退休金	196	(19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158	1,158
其他	1,229	263	-	1,492
小計	<u>\$10,346</u>	<u>\$ 245</u>	<u>\$ 1,158</u>	<u>\$11,7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69)	\$ -	\$ 1,294	(\$ 5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082)	3,816	-	(2,266)
其他	-	(64)	(133)	(197)
小計	<u>(\$ 7,951)</u>	<u>\$ 3,752</u>	<u>\$ 1,161</u>	<u>(\$ 3,038)</u>
合計		<u>\$ 3,997</u>	<u>\$ 2,319</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 5,138	\$ -	\$ -	民國109年
105年	969	238	238	民國110年
106年	898	898	898	民國111年
107年	8,695	8,695	8,695	民國112年
108年	16,251	16,251	13,504	民國113年
109年	16,358	16,358	16,358	民國114年
	<u>\$ 31,951</u>	<u>\$ 26,082</u>	<u>\$ 23,335</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	\$ 13,705	\$ 7,339	\$ 7,339	民國108年
104年	5,138	5,138	5,138	民國109年
105年	969	969	969	民國110年
106年	898	898	898	民國111年
107年	8,695	8,695	8,695	民國112年
108年	13,504	13,504	13,504	民國113年
	<u>\$ 42,909</u>	<u>\$ 36,543</u>	<u>\$ 36,543</u>	

5.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 3,563 仟元及 2,841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7. 新型材料於民國 108 年度適用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實施之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稅率自 25%調減至 10%。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469	34,091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3,469	34,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469	34,173	\$ 1.27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2,060	30,505	\$ 1.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2,060	30,5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060	30,568	\$ 1.05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44	\$ 50,3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1	1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51)
本期支付現金	\$ 12,995	\$ 50,105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註)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05,837	\$ 193,441	\$ 2,087	\$154	\$ -	\$ 401,519
籌資現金流 之變動	(89,723)	24,350	(1,662)	-	(29,512)	(96,547)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191)	-	2	-	29,512	28,323
109年12月31日	<u>\$ 114,923</u>	<u>\$ 217,791</u>	<u>\$ 427</u>	<u>\$154</u>	<u>\$ -</u>	<u>\$ 333,295</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註)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295,930	\$ 225,887	\$ -	\$154	\$ -	\$ 521,971
首次適用IFRS 影響數	-	-	6,174	-	-	6,17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90,093)	(32,446)	(2,389)	-	(54,852)	(179,780)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478)	-	-	(478)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1,220)	-	54,852	53,632
108年12月31日	<u>\$205,837</u>	<u>\$ 193,441</u>	<u>\$ 2,087</u>	<u>\$154</u>	<u>\$ -</u>	<u>\$ 401,519</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由賴柄源(本公司之董事長)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股份，其餘 49%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原道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道智能)	其他關係人
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亞飛)	其他關係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註)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其他關係人(註)

註：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東林科技舉行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任期屆滿改

選，原董事賴柄源(本公司之董事長)因任期屆滿，自是日起，東林科技及威森電子(東林科技之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故有關東林科技及威森電子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交易仍予以揭露，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應付之餘額不再揭露於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9,436	\$ 17,747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品項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9,639	\$ 6,477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東莞亞飛	\$ 6,684	\$ 8,017
其他關係人	56	-
	\$ 6,740	\$ 8,017

4. 應付票據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132

5.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東林科技	\$ -	\$ 419
威森電子	-	1,259
其他關係人	-	10
	<u>\$ -</u>	<u>\$ 1,688</u>

6.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東林科技	\$ -	\$ 1,294
其他關係人	-	43
	<u>\$ -</u>	<u>\$ 1,337</u>

7.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u>	<u>\$ 23</u>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母公司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2 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89	\$ 11,607
退職後福利	339	341
股份基礎給付	859	25
總計	<u>\$ 12,087</u>	<u>\$ 11,9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受限制資產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286	\$ 129,645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783	50,905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1)	57,236	49,583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註2)	13,246	1,070	履約保證金
	<u>\$ 248,551</u>	<u>\$ 231,203</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宣判敗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貨款予扇港公司並取得等值之貨物，全案已完結。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宣判勝訴判決確定，全案已完結。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未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3. 本公司董事暨發言人林宜嫻，於 109 年度因個人疏失，誤用本公司集保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該事件經台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認以緩起訴處分，林宜嫻女士應支付新台幣 100 仟元予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並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1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通知林宜嫻女士需向金管會提出陳述書後，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來函處以該行為之負責人林宜嫻女士個人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該事件後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2,519 仟元及日幣 26,44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預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以不超過 8,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發行面額以 80,000 仟元為上限。
-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預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預計發行 1,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1,000 仟元整。
- (三)本公司預計依上述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基金，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1,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7	\$ 11,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7,938	25,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907	219,1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91	73,040
應收票據	14,147	6,590
應收帳款	254,706	177,5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40	8,017
其他應收款	7,924	11,266
存出保證金	13,246	1,070
	562,561	496,642
	\$ 592,446	\$ 533,864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4,923	\$ 205,837
應付票據	30,222	11,2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32
應付帳款	105,406	73,0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88
其他應付款	48,585	47,33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7,791	193,441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 517,081	\$ 532,887
租賃負債-流動	\$ 427	\$ 1,6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20
	\$ 427	\$ 2,087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55	28.48	\$112,638	1%	\$ 1,126	\$ -
人民幣：新台幣	537	4.38	2,352	1%	24	-
美金：人民幣	5,065	6.52	144,644	1%	1,167	2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3	28.48	\$ 8,060	1%	\$ 81	\$ -
美金：人民幣	1,030	6.52	29,414	1%	294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0	29.98	\$ 188,874	1%	\$ 1,889	\$ -
人民幣：新台幣	5,699	4.31	24,562	1%	246	-
美金：人民幣	3,489	6.98	104,962	1%	797	2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9,533	0.28	\$ 24,036	1%	\$ 240	\$ -
美金：人民幣	375	6.98	11,281	1%	113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11,737 仟元及損失 2,467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832 仟元及 998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9 仟元及 119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銀行之信用情況，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皆為 5,143 仟元。
- I.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56 仟元及 79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 J.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1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6,512	\$ 2,260	\$ 81	\$ -	\$ 156	\$ 269,009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6	\$ 156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9,939	\$ 3,222	\$ 241	\$ 735	\$ 79	\$ 184,216
備抵損失	\$ -	\$ -	\$ -	\$ -	\$ 79	\$ 79

K.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9
提列減損損失	77
12月31日	\$ 156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30
減損損失迴轉	(151)
12月31日	\$ 79

L.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8,891	\$ -	\$ -	\$ 88,891
其他應收款	\$ 7,924	\$ -	\$ -	\$ 7,924
存出保證金	\$ 13,246	\$ -	\$ -	\$ 13,246
	108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3,040	\$ -	\$ -	\$ 73,040
其他應收款	\$ 11,266	\$ -	\$ -	\$ 11,266
存出保證金	\$ 1,070	\$ -	\$ -	\$ 1,07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

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793,490 仟元及 1,079,988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454,554 仟元及 673,411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91天至			
109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1,674	\$ 63,712	\$ -	\$ -	\$ 115,386
應付票據	26,469	3,753	-	-	30,222
應付帳款	81,426	23,980	-	-	105,406
其他應付款	34,053	14,532	-	-	48,585
租賃負債	427	-	-	-	4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20	79,656	50,037	68,808	224,621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15,527	\$ 91,580	\$ -	\$ -	\$ 207,107
應付票據	11,261	34	-	-	11,2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2	-	-	-	132
應付帳款	65,775	6,197	939	97	73,0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8	-	-	-	1,688
其他應付款	19,459	25,532	1,990	351	47,332
租賃負債	460	1,270	423	-	2,1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97	56,816	67,062	60,185	202,66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47	\$ -	\$ -	\$ 1,9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7,938	\$ 27,938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923	\$ -	\$ -	\$ 11,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5,299	\$ 25,299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5,299	\$ -
本期新增	6,249	31,442
評價調整數	(4,099)	(4,632)
匯率影響數	489	(1,511)
期末餘額	\$ 27,938	\$ 25,299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 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7,938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20.25%~22.41% (21.73%)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5,299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20.96%~22.95% (22.42%)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輸入值</u>	<u>變動</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1,111	(\$ 1,025)	
		108年12月31日					
		<u>輸入值</u>	<u>變動</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1,079	(\$ 1,019)	

10.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及昆山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65,053	\$ 99,732	\$362,121	\$ 3,354	\$ -	\$830,260
內部部門收入	14,896	6,399	18,769	3,907	(43,971)	-
收入合計	<u>\$379,949</u>	<u>\$106,131</u>	<u>\$380,890</u>	<u>\$ 7,261</u>	<u>(\$ 43,971)</u>	<u>\$830,260</u>
部門稅前損益	<u>\$ 52,969</u>	<u>\$ 6,029</u>	<u>\$ 67,968</u>	<u>(\$17,909)</u>	<u>(\$ 41,443)</u>	<u>\$ 67,614</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8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06,452	\$ 105,933	\$ 262,729	\$ 3,258	\$ -	\$778,372
內部部門收入	17,527	9,357	48,304	10,091	(85,279)	-
收入合計	<u>\$ 423,979</u>	<u>\$ 115,290</u>	<u>\$ 311,033</u>	<u>\$ 13,349</u>	<u>(\$ 85,279)</u>	<u>\$778,372</u>
部門稅前損益	<u>\$ 39,639</u>	<u>\$ 5,847</u>	<u>\$ 41,476</u>	<u>(\$ 14,127)</u>	<u>(\$ 25,762)</u>	<u>\$ 47,073</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874,231	\$ 863,651
消除部門間收入	(43,971)	(85,27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830,260</u>	<u>\$ 778,372</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淨利	\$ 109,057	\$ 72,835
消除部門間損益	(41,443)	(25,762)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7,614</u>	<u>\$ 47,07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830,260</u>	<u>\$ 778,37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中國大陸	\$ 461,853	\$ 19,492	\$ 368,662	\$ 30,104
台灣	365,053	195,457	406,452	193,182
其他	3,354	78,187	3,258	87,516
	<u>\$ 830,260</u>	<u>\$ 293,136</u>	<u>\$ 778,372</u>	<u>\$ 310,802</u>

非流動資產依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所 占 比 例 %	收入	所 占 比 例 %
甲	\$ 271,658	32.72	\$ 173,732	22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345	\$ 6,345	\$ 2,628	3.04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0,690	\$ 13,362	註(4)
2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07	4,807	4,807	3.0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690	13,362	註(4)
3	映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66	7,866	7,866	3.0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160	37,700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而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2)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384,078	\$ 41,630	\$ 41,630	\$ 32,490	\$ 41,721	8.67	\$ 480,098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3	125,765	44,112	-	-	-	28.06	157,206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10	\$ 1,293	0.04	<u>\$ 1,947</u>	
			評價調整		<u>654</u>			
					<u>\$ 1,947</u>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1,200	\$ 37,691	10.00	<u>\$ 27,938</u>	
			評價調整		(8,731)			
			匯率影響數		(1,022)			
					<u>\$ 27,938</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2(1)	銷貨	\$ 9,756	月結150天收款	1.18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5,631	月結150天收款	0.68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6,076	月結150天收款	0.73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7,235	月結150天收款	0.8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附表五

附表五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5,869	100	5,869	37,700	-	註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41,415	100	41,415	157,206	166,625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2,423	100	2,489	13,362	32,514	註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9,419	100	9,419	33,377	66,461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288,05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柄源	6,904,181	19.64%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2,070	14.48%
林宜嫻	4,183,661	11.90%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3,194	9.71%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4,796	6.81%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0019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劉 美 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6125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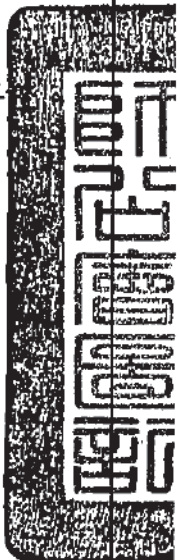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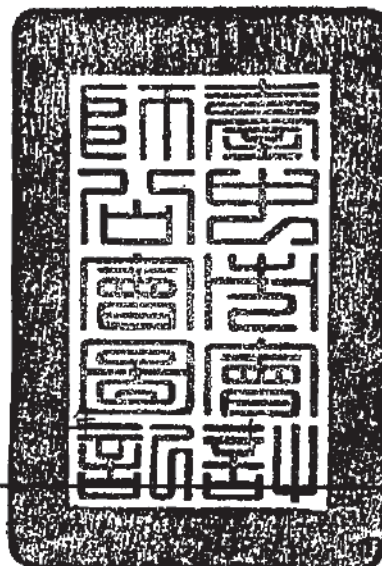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13

日



附件六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五
	財	明細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附註六(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六(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81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4,263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9,784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

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映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284 18	\$ 140,48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923 1	9,8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2,729 7	250,270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90 1	11,2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467 9	80,1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195 1	15,6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1 -	8,9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4 -	- -
130X	存貨	六(五)		34,479 4	49,588 5
1410	預付款項			7,977 1	1,6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4 -	2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7,793 42	568,197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0,411 34	283,77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5,180 16	130,47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905 6	51,027 5
1780	無形資產			5,495 1	2,8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369 1	7,0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3,622 -	3,7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3,055 58	478,927 46
1XXX	資產總計		\$	850,848 100	\$ 1,047,124 100

(續次頁)

映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4,631	22	\$ 291,163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28	-	12,666	1
2150	應付票據		1,932	-	2,474	-
2170	應付帳款		37,109	4	46,8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880	-	4,8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171	3	26,29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72,579	9	92,51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7,268</u>	<u>38</u>	<u>476,941</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1,437	14	133,62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38	1	7,9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5	-	1,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380</u>	<u>15</u>	<u>142,96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52,648</u>	<u>53</u>	<u>619,909</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10,112	36	310,112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94	1	5,91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873	4	26,2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5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5	4	65,51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083)	(2)	(12,4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946)	(1)	(7,560)	(1)
3XXX	權益總計		<u>398,200</u>	<u>47</u>	<u>427,215</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0,848</u>	<u>100</u>	<u>\$ 1,047,1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慈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23,979	100		\$ 438,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99,165)	(70)		(313,746)	(71)	
5900 營業毛利		124,814	30		125,201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90)	-		3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324	30		125,546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9,700)	(12)		(49,040)	(11)	
6200 管理費用		(55,849)	(13)		(53,16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0)	(3)		(9,5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869)	(28)		(111,737)	(25)	
6900 營業利益		6,455	2		13,80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887	4		10,4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93)	-		5,4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844)	(2)		(7,94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834	6		36,54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84	8		44,551	10	
7900 稅前淨利		39,639	10		58,36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579)	(2)		(12,463)	(3)	
8200 本期淨利		\$ 32,060	8		\$ 45,89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65	-		(\$ 39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3,4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33)	-		1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2)	(1)		2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472)	(1)		(2,1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294	-		(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178)	(1)		(2,8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20)	(2)		(\$ 3,0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40	6		\$ 42,853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1.05			\$ 1.51		
9850 稀釋	六(二十六)	\$ 1.05			\$ 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象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股票	溢價	未實現	其他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	(\$ 697)	(\$ 14,594)	\$ 388,573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697)	-	-	697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13,882	5,926	-	26,139	39,385	27,440	(9,605)	-	-	(14,594)	388,573					
107 年度淨利	-	-	-	-	-	45,897	-	-	-	-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	(2,826)	-	-	-	(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79	(2,826)	-	-	-	42,85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六(十八)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	-	(1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69)	-	-	-	-	(6,069)					
庫藏股交易	(3,770)	(72)	57	-	-	(1,391)	-	-	-	7,034	1,85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	(\$ 7,560)	\$ 427,21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	(\$ 7,560)	\$ 427,215					
108 年度淨利	-	-	-	-	-	32,060	-	-	-	-	32,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2	(5,178)	(3,474)	-	-	(8,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592	(5,178)	(3,474)	-	-	23,94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六(十八)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90	-	(4,5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852)	-	-	-	-	(54,852)					
庫藏股交易	-	-	283	-	-	-	-	-	-	1,614	1,89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340	\$ 30,873	\$ 39,385	\$ 38,665	(\$ 17,609)	(\$ 3,474)	\$ -	(\$ 5,946)	\$ 398,200					



董事長：賴炳源

經理人：賴炳源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639	\$ 58,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	2,094)	(87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9,617	8,96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1,367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164	604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449)	(7,1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45)	(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810	7,94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25,834)	(36,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79	2,0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129	8,486
存貨		15,109	(13,9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78	(327)
預付款項	(	5,175)	929
其他流動資產	(	513)	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六(十九)	(11,538)	11,773
應付票據	(	542)	(5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709)	11,4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795)	7,975
其他流動負債		819	(1,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41	55,984
收取之利息		5,449	7,180
支付之利息	(	7,608)	(7,940)
收取之股利		45,353	29,440
支付之所得稅	(	9,705)	(7,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30	77,522

(續次頁)

映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2,733	\$ 12,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808	(49,078)
投資子公司償款	六(六)	(35,653)	(12,4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4,021)	(8,57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4	1,382
取得無形資產		(3,849)	(1,2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52	(56,5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57,538	538,0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464,070)	(599,02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5,000	2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7,446)	(79,5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5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852)	(6,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5,186)	64,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96	85,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88	55,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284	\$ 140,4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 2,650 仟元。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18 仟元。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3%~4.76%。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6年
其	他	設	備		2年~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折

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

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34,47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4	\$ 423
活期存款	104,986	99,367
定期存款	42,664	40,698
合計	<u>\$ 148,284</u>	<u>\$ 140,48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 9,648
評價調整	2,275	181
合計	<u>\$ 11,923</u>	<u>\$ 9,829</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利益分別為 2,094 仟元及 878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3,146	\$ 147,954
受限制資產	49,583	102,316
合計	<u>\$ 62,729</u>	<u>\$ 250,270</u>

1.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039 仟元及 7,002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

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590	\$ 11,269
應收帳款	\$ 75,487	\$ 80,187
減：備抵損失	(20)	-
	\$ 75,467	\$ 80,18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4,256	\$ 6,590	\$ 80,069	\$ 11,269
30天內	241	-	118	-
31-90天	235	-	-	-
91-180天	735	-	-	-
181天以上	20	-	-	-
	\$ 75,487	\$ 6,590	\$ 80,187	\$ 11,26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04,165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220	(\$ 15,523)	\$ 19,697
在製品	10,109	(422)	9,687
製成品	8,934	(3,839)	5,095
合計	\$ 54,263	(\$ 19,784)	\$ 34,47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689	(\$ 12,548)	\$ 34,141
在製品	5,684	(91)	5,593
製成品	13,847	(3,993)	9,854
合計	<u>\$ 66,220</u>	<u>(\$ 16,632)</u>	<u>\$ 49,58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5,462	\$ 311,949
存貨報廢損失	-	10,325
未分攤製造費用	530	997
存貨盤盈	(16)	(25)
下腳收入	(45)	(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52	(9,719)
其他	82	296
	<u>\$ 299,165</u>	<u>\$ 313,746</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報廢部份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致存貨跌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15,937	\$ 225,515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1,207	1,188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7,053	57,075
AVERTRONICS (USA) INC.	26,214	-
	<u>\$ 290,411</u>	<u>\$ 283,77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以現金 7,846 仟元增資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間以現金計 27,807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現金 12,409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39,888	\$ 42,906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49 (	26)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3,311)	(6,337)
AVERTRONICS (USA) INC.	(792)	-
	<u>\$ 25,834</u>	<u>\$ 36,543</u>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544	390	-	93,934
機器設備-供自用	23,633	8,091 (	7,272)	24,452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30,818	5,742 (	1,303)	35,257
	<u>\$ 227,413</u>	<u>\$ 14,223</u>	<u>(\$ 8,575)</u>	<u>\$ 233,06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402)	(\$ 1,860)	\$ -	(\$ 28,262)
機器設備-供自用	(16,712)	(3,436)	7,254 (	12,894)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23,829)	(4,199)	1,303 (	26,725)
	<u>(\$ 76,943)</u>	<u>(\$ 9,495)</u>	<u>\$ 8,557</u>	<u>(\$ 77,881)</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0,470</u>			<u>\$ 135,180</u>

	<u>107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439	105	-	93,544
機器設備-供自用	21,867	3,815	(2,049)	23,633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26,013	4,805	-	30,818
	<u>\$ 220,737</u>	<u>\$ 8,725</u>	<u>(\$ 2,049)</u>	<u>\$ 227,41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549)	(\$ 1,853)	\$ -	(\$ 26,402)
機器設備-供自用	(13,696)	(3,683)	667	(16,712)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20,522)	(3,307)	-	(23,829)
	<u>(\$ 68,767)</u>	<u>(\$ 8,843)</u>	<u>\$ 667</u>	<u>(\$ 76,94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1,970</u>			<u>\$ 130,47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418 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73</u>	<u>\$ 1,367</u>	<u>\$ -</u>	<u>\$ -</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92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

別減少 1,502 仟元及 1,512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18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808 仟元。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1,656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1,621
110年	1,680
111年	1,754
112年	1,754
113年	1,754
114年	1,754
115年以後	3,353
合計	<u>\$ 13,670</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u>2,779</u>)	(<u>\$ 122</u>)	<u>\$ -</u>	(<u>2,901</u>)
	<u>\$ 51,027</u>			<u>\$ 50,905</u>

	<u>107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u>2,656</u>)	(<u>\$ 123</u>)	<u>\$ -</u>	(<u>2,779</u>)
	<u>\$ 51,150</u>			<u>\$ 51,02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00</u>	<u>\$ 1,70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2</u>	<u>\$ 12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802 仟元及 69,234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 134,000	1.35%~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20,631	1.07%~1.6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u>30,000</u>	1.45%	-
	<u>\$ 184,631</u>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 194,500	1.20%~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6,663	1.07%~4.3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u>30,000</u>	1.48%	-
	<u>\$ 291,163</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952 仟元及 5,866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3,530	\$ 14,70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00	3,000
應付設備款	351	149
其他應付費用	8,490	8,441
	<u>\$ 24,171</u>	<u>\$ 26,294</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004	\$ 92,265
其他流動負債	575	250
	<u>\$ 72,579</u>	<u>\$ 92,515</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分期償還	1.56%~1.9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信託基金	\$ 188,059
信用借款	111年1月前分期償還	1.77%	-	5,3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4)
				<u>\$ 121,43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分期償還	1.55%~2.00%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211,304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77%	-	14,5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2,265)
				<u>\$ 133,622</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858 仟元及 2,074 仟元。

(十五)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

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71	\$ 24,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256)	(23,88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985)	\$ 98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利息費用			
(收入)	286	(282)	4
	25,153	(24,169)	9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3)	(783)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9	-	279
經驗調整	(161)	-	(161)
	118	(783)	(665)
提撥退休基金	-	(1,304)	(1,304)
12月31日餘額	\$ 25,271	(\$ 26,256)	\$ 9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利息費用			
(收入)	330	(313)	17
	23,922	(22,077)	1,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2)	(552)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財務假設變	508	-	508
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437	-	437
	945	(552)	393
提撥退休基金	-	(1,258)	(1,258)
12月3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00%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65)	\$ 479	\$ 1,969	(\$ 1,77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08)	\$ 524	\$ 2,161	(\$ 1,9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10仟元。

(7)截至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19仟元及3,798仟元。

(十六)股本

- 1.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仟元，分為4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0,112仟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股數	30,473	30,347
庫藏股轉讓	112	126
期末股數	30,585	30,473

2.庫藏股

(1)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變 動 原 因	108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38仟股	-	112仟股	426仟股
變 動 原 因	107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41仟股	-	126仟股	538仟股
庫藏股註銷	-	-	377仟股	-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買回之庫藏股 377 仟股，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買回之庫藏股 126 仟股予員工。
-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12 仟股予員工。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

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 4.(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90		\$ 144	
現金股利	54,852	1.8	6,069	0.2
合計	<u>\$ 59,442</u>		<u>\$ 6,213</u>	

-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108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	
現金股利	29,512	0.85
	<u>\$ 32,718</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以下空白)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3,979	\$ 438,94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0,278	\$ 42,866	\$ 17,704	\$ 239,095	\$ 47,268	\$ 19,241	\$ 406,45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78	3,021	-	-	-	14,328	17,527
部門收入	<u>\$ 40,456</u>	<u>\$ 45,887</u>	<u>\$ 17,704</u>	<u>\$ 239,095</u>	<u>\$ 47,268</u>	<u>\$ 33,569</u>	<u>\$ 423,979</u>
	107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613	\$ 65,624	\$ 28,499	\$ 222,681	\$ 46,847	\$ 17,703	\$ 422,96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38	3,443	48	9	-	12,242	15,980
部門收入	<u>\$ 41,851</u>	<u>\$ 69,067</u>	<u>\$ 28,547</u>	<u>\$ 222,690</u>	<u>\$ 46,847</u>	<u>\$ 29,945</u>	<u>\$ 438,947</u>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128	\$ 12,666	\$ 893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 12,666	\$ 893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補助款收入	\$ 8,808	\$ 39
銀行存款利息	5,449	7,180
租金收入	1,656	1,955
股利收入	445	295
其他	529	1,001
	<u>\$ 16,887</u>	<u>\$ 10,47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813)	\$ 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2,094	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	-
租賃修改利益	10	-
	<u>(\$ 1,693)</u>	<u>\$ 5,47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7,810	7,94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4	-
	<u>\$ 7,844</u>	<u>\$ 7,94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 於	屬 於	合 計	屬 於	屬 於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32,895	\$ 63,921	\$ 96,816	\$ 31,155	\$ 69,749	\$ 100,904
折舊費用-不動 產、廠房及設 備(含投資性 不動產)	4,348	5,269	9,617	4,501	4,465	8,966
折舊費用-使用 權資產	-	1,367	1,367	-	-	-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	1,164	1,164	-	604	604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 於	屬 於	合 計	屬 於	屬 於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26,236	\$ 50,562	\$ 76,798	\$ 24,790	\$ 56,723	\$ 81,513
勞健保費用	2,946	5,489	8,435	2,736	5,333	8,069
退休金費用	1,588	2,335	3,923	1,482	2,333	3,815
董事酬金	-	1,842	1,842	-	1,888	1,888
其他用人費用	2,125	3,693	5,818	2,147	3,472	5,619
	<u>\$ 32,895</u>	<u>\$ 63,921</u>	<u>\$ 96,816</u>	<u>\$ 31,155</u>	<u>\$ 69,749</u>	<u>\$ 100,904</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 人及 17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6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82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6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79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9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17% 及 2.59% 估列、董監酬勞係分別以 2.17% 及 2.59% 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70	\$ 6,8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59	1,7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629	8,639
遞延所得稅：		
稅法改變之影響	- (	722)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50)	4,546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50)	3,824
所得稅費用	\$ 7,579	\$ 12,46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3)	\$ 7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4 (	43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119)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61	(\$ 4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928	\$ 11,6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08)	(23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9	1,747
所得稅費用	<u>\$ 7,579</u>	<u>\$ 12,46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326	\$ 631	\$ -	\$ 3,9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20	(400)	-	1,920
應付退休金	196	(196)	-	-
其他	1,229	263	-	1,492
小計	<u>\$ 7,071</u>	<u>\$ 298</u>	<u>\$ -</u>	<u>\$ 7,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1,869)	\$ -	\$ 1,294	(\$ 5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6,082)	3,816	-	(2,266)
應付退休金	-	(64)	(133)	(197)
小計	<u>(\$ 7,951)</u>	<u>\$ 3,752</u>	<u>\$ 1,161</u>	<u>(\$ 3,038)</u>
合計		<u>\$ 4,050</u>	<u>\$ 1,161</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4,479	(\$ 1,153)	\$ -	\$ 3,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0	(400)	-	2,320
應付退休金	310	(289)	175	196
其他	1,040	189	-	1,229
小計	<u>\$ 8,549</u>	<u>(\$ 1,653)</u>	<u>\$ 175</u>	<u>\$ 7,0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1,219)	\$ -	(\$ 650)	(\$ 1,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3,911)	(2,171)	-	(6,082)
小計	<u>(\$ 5,130)</u>	<u>(\$ 2,171)</u>	<u>(\$ 650)</u>	<u>(\$ 7,951)</u>
合計		<u>(\$ 3,824)</u>	<u>(\$ 47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32,060</u>	<u>30,505</u>	<u>\$ 1.0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32,060	30,5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060</u>	<u>30,568</u>	<u>\$ 1.05</u>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5,897	30,478	\$ 1.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5,897	30,4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97	30,584	\$ 1.50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726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07年度
台中市精誠路109號 之建物	105.6.1~ 118.8.14	余蕙欣、余志宏	\$ 863
機器設備	95.12.25~ 114.12.24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區十九路10號4樓 辦公室	107.9.1~ 109.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 公司	23
			\$ 1,726

2.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23
超過5年	3,120
	\$ 12,166

(以下空白)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租賃期間為 3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669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u>\$ 88</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23	\$ 8,7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1)	(149)
本期支付現金	<u>\$ 14,021</u>	<u>\$ 8,576</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 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91,163	\$ 225,887	\$ -	\$ -	\$ 154	\$ 517,204
首次適用IFRS影響數	-	-	2,650	-	-	2,6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532)	(32,446)	(1,356)	(54,852)	-	(195,1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20)	54,852	-	-
108年12月31日	<u>\$ 184,631</u>	<u>\$ 193,441</u>	<u>\$ 74</u>	<u>\$ -</u>	<u>\$ 154</u>	<u>\$ 378,300</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 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52,104	\$ 94,437	\$ -	\$ -	\$ 154	\$ 446,6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941)	131,450	-	(6,069)	-	64,4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6,069	-	-
107年12月31日	<u>\$ 291,163</u>	<u>\$ 225,887</u>	<u>\$ -</u>	<u>\$ -</u>	<u>\$ 154</u>	<u>\$ 517,204</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SMARTECH)	子公司
AVERTRONICS (HK) LTD. (香港映興)	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子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子公司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代採購佣金

	108年12月31日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3,201	(\$ 11,674)	\$ 1,527
泰國映興	5,056	(4,644)	412
上海映達	3,876	(2,846)	1,030
新型材料	2,396	(1,899)	497
子公司	10,786	(10,685)	101
	<u>\$ 35,315</u>	<u>(\$ 31,748)</u>	<u>\$ 3,567</u>
	107年12月31日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4,370	(\$ 11,803)	\$ 2,567
新型材料	4,637	(3,645)	992
泰國映興	4,565	(3,667)	898
子公司	19,211	(18,907)	304
	<u>\$ 42,783</u>	<u>(\$ 38,022)</u>	<u>\$ 4,761</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惟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收款。代採購係以採購價加計佣金後之總額收取。並未對子公司以外提供此勞務，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2) 勞務報酬金(表列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昆山映興	\$ 6,238	\$ 6,643
新型材料	5,103	2,025
深圳映興	2,619	1,348
子公司	-	549
	<u>\$ 13,960</u>	<u>\$ 10,565</u>

勞務報酬金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主要營運功能，並將子公司之盈餘彌補虧損後作為勞務報酬金；另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該勞務收入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收取定額勞務收入，收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辦理。

2. 營業收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33</u>	<u>\$ 1,25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進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新型材料	\$ 29,435	\$ 30,850
深圳映興	8,050	6,129
東林科技	4,581	20,139
子公司	8,890	5,547
其他關係人	531	688
	<u>\$ 51,487</u>	<u>\$ 63,35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4.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昆山映興	\$ 4,128	\$ 2,697
美國映興	1,857	-
泰國映興	1,187	-
上海映達	852	-
香港映興	-	10,561
子公司	171	2,366
	<u>\$ 8,195</u>	<u>\$ 15,62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以及提供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收取之勞務報酬金。

5.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深圳映興	\$ 1,993	\$ 1,158
新型材料	600	1,984
泰國映興	783	-
SMARTTECH	-	551
子公司	75	413
其他關係人	429	697
	<u>\$ 3,880</u>	<u>\$ 4,80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u>	<u>\$ 23</u>

7.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131</u>

8.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4</u>	<u>\$ -</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代子公司墊付雜項支出等款項。

9.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u>\$ 247</u>	<u>\$ -</u>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泰國映興	<u>\$ 25,213</u>	<u>\$ 21,288</u>	<u>\$ 30,870</u>	<u>\$ 4,76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55	\$ 6,338
退職後福利	341	322
總計	<u>\$ 6,796</u>	<u>\$ 6,6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	\$ 49,583	\$ 102,316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90	116,56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905	51,027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837	837	履約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16,415</u>	<u>\$ 270,740</u>	

註：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宣判敗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貨款予扇港公司並取得等值之貨物，全案已完結。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不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6,445 仟元及日幣 24,072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23	\$ 9,8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284	140,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29	250,270
應收票據	6,590	11,269
應收帳款	75,467	80,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95	15,624
其他應收款	1,341	8,9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
存出保證金	837	837
	303,457	507,668
	<u>\$ 315,380</u>	<u>\$ 517,497</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4,631	\$ 291,163
應付票據	1,932	2,474
應付帳款	37,109	46,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0	4,803
其他應付款	24,171	26,2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3,441	225,887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u>\$ 445,318</u>	<u>\$ 597,801</u>
租賃負債-流動	<u>\$ 74</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0	29.98	\$ 188,874	1%	\$ 1,889	\$ -
人民幣：新台幣	5,699	4.31	24,563	1%	246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8,117	29.98	\$ 243,348	1%	\$ -	\$ 2,433
泰銖：新台幣	46,866	1.01	47,335	1%	-	4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9,533	0.28	2,631	1%	26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09	30.72	\$ 347,412	1%	\$ 3,4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4,433	4.47	64,516	1%	645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341	30.72	\$ 225,516	1%	\$ -	\$ 2,255
泰幣：新台幣	60,238	0.94	56,624	1%	-	5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7	30.72	\$ 47,217	1%	\$ 472	\$ -
日幣：新台幣	120,640	0.28	33,779	1%	338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3,813 仟元及利益 4,60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945 仟元及 1,293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9 仟元及 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皆為 5,143 仟元。

(以下空白)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提列	20
12月31日	\$ 20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5,14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5,143
沖銷	(5,143)
12月31日	\$ -

I.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1,013,500 仟元及 986,692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628,129 仟元及 469,642 仟元。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9,273	\$ 76,231	\$ -	\$ -	\$ 185,504
應付票據	1,932	-	-	-	1,932
應付帳款	35,348	822	939	-	37,1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0	-	-	-	3,880
其他應付款	15,254	8,917	-	-	24,171
租賃負債	75	-	-	-	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97	56,816	67,062	60,185	202,66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0,924	\$ 151,799	\$ -	\$ -	\$ 292,723
應付票據	2,113	121	240	-	2,474
應付帳款	45,599	1,296	-	-	46,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03	-	-	-	4,803
其他應付款	14,555	11,259	480	-	26,2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	-	-	-	1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11	72,255	57,628	84,626	238,22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923	\$ -	\$ -	\$ 11,923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29	\$ -	\$ -	\$ 9,829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318,560	\$ 25,213	\$ 25,213	\$ 21,288	\$ 24,832	6.33	\$ 398,200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3	107,167	44,112	44,112	-	-	32.93	133,959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93	1.20	\$ 122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1,661	3.25	1,73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839	5.17	2,918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000	6,055	12.50	7,144	
					\$ 9,648		11,923	
			評價調整		2,275			
					\$ 11,923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銷貨	8,873	月結150天收款	1.14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2(1)	銷貨	13,201	月結150天收款	1.70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2(1)	銷貨	5,056	月結150天收款	0.65
1	映興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8,050	月結150天收款	1.03
2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5,634	月結150天收款	0.72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29,435	月結150天收款	3.78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10,327	月結150天收款	1.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 195,625	6,290	100	\$ 215,937	\$ 39,888	\$ 39,888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207	49	49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60,815	700	100	47,053	(13,311)	(13,311)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27,807	-	1,000	100	26,214	(792)	(792)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12,800	2,050	100	3,655	(520)	-	註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12,327	40,408	-	註1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6,366	100	6,366	31,184	-	註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20,333	100	20,333	133,959	149,230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3,908	100	3,908	14,489	28,862	註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9,758	100	9,758	32,951	57,187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238,920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32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劉 美 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6125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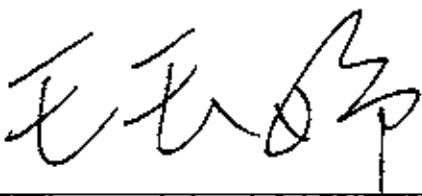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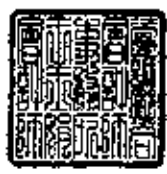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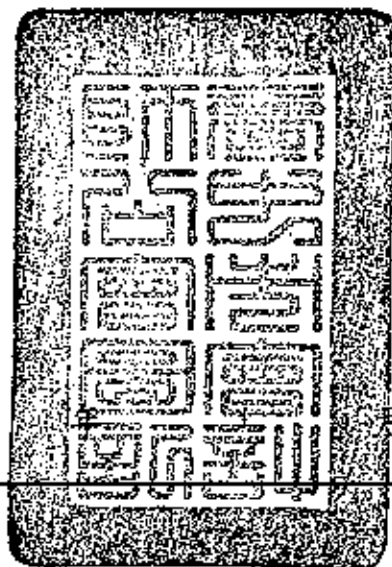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9

31

日



附件七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六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70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9,552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7,778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

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861					15	\$	148,28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47					-	11,92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82,020					10	56,86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603					1	6,5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572					9	75,46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967					-	8,1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					-	1,3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0					-	14					-		
130X	存貨	六(五)	41,774					5	34,479					4		
1410	預付款項		5,817					1	7,9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5					-	7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3,387					41	351,925					4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502					-	5,8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0,588					35	290,411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5,086					16	135,18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					-	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783					6	50,905					6		
1780	無形資產		8,018					1	5,4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752					1	7,3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4,705					-	3,6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434					59	498,923					59		
1XXX	資產總計		\$	861,821					100	\$	850,848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2,433	10	\$ 184,631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44	-	1,128	-
2150	應付票據		3,902	-	1,932	-
2170	應付帳款		40,565	5	37,10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799	-	3,8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555	3	24,1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73	-	1,7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	-	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02,956	12	72,579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0,827</u>	<u>30</u>	<u>327,26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4,959	13	121,437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889	1	3,03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8	-	9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896</u>	<u>14</u>	<u>125,38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81,723</u>	<u>44</u>	<u>452,648</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51,462	41	310,112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1,946	3	6,1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4,079	4	30,8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5	39,38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48	6	38,66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918)	(3)	(21,08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404)	-	(5,946)	(1)
3XXX	權益總計		<u>480,098</u>	<u>56</u>	<u>398,200</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1,821</u>	<u>100</u>	<u>\$ 850,8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79,949	100	\$	423,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257,112)	(68)	(	299,165)	(70)
5900 營業毛利			122,837	32		124,814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3)	-	(	4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2,694	32		124,324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39,369)	(10)	(	49,700)	(12)
6200 管理費用		(	57,190)	(15)	(	55,84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312)	(3)	(	12,3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7,871)	(28)	(	117,869)	(28)
6900 營業利益			14,823	4		6,4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77	-		5,44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649	1		11,43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3,724)	(1)	(	1,6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4,671)	(1)	(	7,84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1,515	11		25,83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46	10		33,184	8
7900 稅前淨利			52,969	14		39,63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9,500)	(3)	(	7,579)	(2)
8200 本期淨利		\$	43,469	11	\$	32,06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65	-	\$	6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074)	(1)	(	3,4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33)	-	(	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942)	(1)	(	2,94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51)	-	(	6,47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90	-		1,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61)	-	(	5,17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03)	(1)	(	8,12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66	10	\$	23,940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八)	\$		1.28	\$		1.05
9850 稀釋	六(二十八)	\$		1.27	\$		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illegible]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7,560)	\$	427,215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32,060	-	-	-	-	-	-	-	32,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532	(\$	5,178)	(\$	3,474)	-	-	-	(\$	8,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32,592	(\$	5,178)	(\$	3,474)	-	-	-	-	23,940
庫藏股交易			-	-	-	-	283	-	-	-	-	-	-	-	-	-	-	-	1,614	-	1,89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90	-	-	-	(\$	4,59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54,852)	-	-	-	-	-	-	-	(\$	54,8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340	\$	30,873	\$	39,385	\$	38,665	(\$	17,609)	(\$	3,474)	(\$	5,946)	\$	398,200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340	\$	30,873	\$	39,385	\$	38,665	(\$	17,609)	(\$	3,474)	(\$	5,946)	\$	398,200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43,469	-	-	-	-	-	-	-	43,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32	(\$	761)	(\$	3,074)	-	-	-	(\$	3,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3,601	(\$	761)	(\$	3,074)	-	-	-	-	39,766
現金增資			41,350	-	23,898	-	-	-	-	-	-	-	-	-	-	-	-	-	-	-	65,248	
庫藏股交易			-	-	-	-	1,854	-	-	-	-	-	-	-	-	-	-	-	4,542	-	6,39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06	-	-	-	(\$	3,20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29,512)	-	-	-	-	-	-	-	(\$	29,51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462	\$	29,752	\$	2,194	\$	34,079	\$	39,385	\$	49,548	(\$	18,370)	(\$	6,548)	(\$	1,404)	\$	480,0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969	\$ 39,6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9,556	9,61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73	1,3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733	1,164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三) 1,621	(2,0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670	7,81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四) 1	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77)	(5,4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25)	(4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869	2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41,515)	(25,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三) (3,62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043	2,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13)	4,6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99	11,511
存貨	(7,295)	15,10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12	7,478
預付款項	2,160	(5,175)
其他流動資產	39	(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0)	(1,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六(二十) (784)	(11,538)
應付票據	1,970	(5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5	(10,42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6	(2,692)
其他流動負債	(451)	8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38	36,133
收取之利息	1,377	5,449
收取之股利	30,547	45,353
支付之利息	(4,792)	(7,608)
支付之所得稅	(5,094)	(9,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76	69,622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六(三)	(\$ 14,140)	\$ 134,80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六(三)	(7,653)	52,73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11,976	-
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	(3,009)	(35,6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9,767)	(14,02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2	-
取得無形資產		(4,256)	(3,8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411)	134,0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8,920	357,538
短期借款減少		(161,118)	(464,07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650)	(117,4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4)	(1,3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9,512)	(54,85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65,23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1,40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5,946	1,6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59)	(193,572)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29)	(2,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423)	7,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284	140,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861	\$ 148,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6年
其	他	設	備		2年~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

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

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41,77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70	\$ 634
活期存款	113,527	104,986
定期存款	15,664	42,664
合計	<u>\$ 129,861</u>	<u>\$ 148,2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3	\$ 9,648
評價調整	654	2,275
合計	<u>\$ 1,947</u>	<u>\$ 11,923</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損失 1,621 仟元及利益 2,094 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 11,976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計 3,621 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7,286	\$ 13,146
受限制資產	54,734	43,715
合計	<u>\$ 82,020</u>	<u>\$ 56,861</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u>\$ 2,502</u>	<u>\$ 5,868</u>

1.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75 仟元及 5,039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9,603</u>	<u>\$ 6,590</u>
應收帳款	\$ 79,592	\$ 75,487
減：備抵損失	(20)	(20)
	<u>\$ 79,572</u>	<u>\$ 75,46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8,442	\$ 9,603	\$ 74,256	\$ 6,590
30天內	1,111	-	241	-
31-90天	19	-	235	-
91-180天	-	-	735	-
181天以上	20	-	20	-
	<u>\$ 79,592</u>	<u>\$ 9,603</u>	<u>\$ 75,487</u>	<u>\$ 6,5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1,456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502	(\$ 11,837)	\$ 29,665
在製品	7,849	(1,659)	6,190
製成品	10,201	(4,282)	5,919
合計	<u>\$ 59,552</u>	<u>(\$ 17,778)</u>	<u>\$ 41,77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220	(\$ 15,523)	\$ 19,697
在製品	10,109	(422)	9,687
製成品	8,934	(3,839)	5,095
合計	<u>\$ 54,263</u>	<u>(\$ 19,784)</u>	<u>\$ 34,47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8,443	\$ 295,462
未分攤製造費用	552	530
存貨盤盈	(60)	(16)
下腳收入	(33)	(4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06)	3,152
其他	216	82
	<u>\$ 257,112</u>	<u>\$ 299,165</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45,062	\$ 215,937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1,089	1,207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8,124	47,053
AVERTRONICS (USA) INC.	26,313	26,214
	<u>\$ 300,588</u>	<u>\$ 290,41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以現金 7,846 仟元增資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8 年 3 月 28 日以現金共 27,807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 3,009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59,352	\$ 39,888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59)	49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6,287)	(13,311)
AVERTRONICS (USA) INC.	(1,491)	(792)
	<u>\$ 41,515</u>	<u>\$ 25,834</u>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代子公司 SMARTECH (BVI)INVESTMENT LTD. 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事宜，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英屬維京群島當地准予之註銷登記，預計於民國 110 年間完成清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934	1,401	-	95,335
機器設備-供自用	24,452	2,721	(438)	26,735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u>35,257</u>	<u>5,294</u>	<u>(13,214)</u>	<u>27,337</u>
	<u>\$ 233,061</u>	<u>\$ 9,416</u>	<u>(\$ 13,652)</u>	<u>\$ 228,82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262)	(\$ 1,894)	\$ -	(\$ 30,156)
機器設備-供自用	(12,894)	(3,227)	438	(15,683)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u>(26,725)</u>	<u>(4,313)</u>	<u>13,138</u>	<u>(17,900)</u>
	<u>(\$ 77,881)</u>	<u>(\$ 9,434)</u>	<u>\$ 13,576</u>	<u>(\$ 73,73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5,180</u>			<u>\$ 135,086</u>
	<u>108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544	390	-	93,934
機器設備-供自用	23,633	8,091	(7,272)	24,452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u>30,818</u>	<u>5,742</u>	<u>(1,303)</u>	<u>35,257</u>
	<u>\$ 227,413</u>	<u>\$ 14,223</u>	<u>(\$ 8,575)</u>	<u>\$ 233,06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402)	(\$ 1,860)	\$ -	(\$ 28,262)
機器設備-供自用	(16,712)	(3,436)	7,254	(12,894)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u>(23,829)</u>	<u>(4,199)</u>	<u>1,303</u>	<u>(26,725)</u>
	<u>(\$ 76,943)</u>	<u>(\$ 9,495)</u>	<u>\$ 8,557</u>	<u>(\$ 77,881)</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0,470</u>			<u>\$ 135,18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度</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	\$ 73	\$ 73	\$ 1,36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292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502 仟元及 1,51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	\$ 3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93	418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68 仟元及 1,808 仟元。

(以下空白)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656 仟元及 1,656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1,621
110年	1,680	1,680
111年	1,754	1,754
112年	1,754	1,754
113年	1,754	1,754
114年	1,754	1,754
115年以後	3,353	3,353
合計	<u>\$ 12,049</u>	<u>\$ 13,670</u>

(十)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u>(2,901)</u>	<u>(\$ 122)</u>	<u>\$ -</u>	<u>(3,023)</u>
	<u>\$ 50,905</u>			<u>\$ 50,783</u>
	1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u>(2,779)</u>	<u>(\$ 122)</u>	<u>\$ -</u>	<u>(2,901)</u>
	<u>\$ 51,027</u>			<u>\$ 50,90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00</u>	<u>\$ 1,6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2</u>	<u>\$ 12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7,806 仟元及 70,802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40,000	1.20%~1.45%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12,433	1.06%~1.2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27%	-
	<u>\$ 82,433</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34,000	1.35%~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20,631	1.07%~1.6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5%	-
	<u>\$ 184,631</u>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336 仟元及 3,952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4,972	\$ 13,5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400	1,800
應付設備款	-	351
其他應付費用	7,183	8,490
	<u>\$ 24,555</u>	<u>\$ 24,171</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2,832	\$ 72,004
其他流動負債	124	575
	<u>\$ 102,956</u>	<u>\$ 72,579</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4年11月 前分期償還	1.05%~1.8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 物、投資性不動產、信 保基金	\$ 203,075
信用借款	112年11月 前分期償還	1.05%~1.85%	-	14,7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832)
				<u>\$ 114,9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 分期償還	1.56%~1.9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 物、投資性不動產、信 保基金	\$ 188,059
信用借款	111年1月前 分期償還	1.77%	-	5,3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4)
				<u>\$ 121,437</u>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334 仟元及 3,858 仟元。

(十五)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32	\$ 25,2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593)	(26,2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461)	(\$ 98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5,271	(\$ 26,256)	(\$ 985)
利息費用			
(收入)	253	(269)	(16)
	25,524	(26,525)	(1,0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73)	(773)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	425	-	425
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83	-	183
	608	(773)	(165)
提撥退休基金	-	(1,295)	(1,295)
12月31日餘額	\$ 26,132	(\$ 28,593)	(\$ 2,46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利息費用			
(收入)	286	(282)	4
	25,153	(24,169)	9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3)	(783)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	279	-	279
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61)	-	(161)
	118	(783)	(665)
提撥退休基金	-	(1,304)	(1,304)
12月31日餘額	\$ 25,271	(\$ 26,256)	(\$ 98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5)	\$ 438	\$ 1,792	(\$ 1,62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5)	\$ 479	\$ 1,969	(\$ 1,7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00 仟元。

(7)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04 仟元及 3,919 仟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年2月21日	402仟單位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年5月12日	172仟單位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年8月11日	254仟單位	-	立即既得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8年8月23日	112仟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26	-	11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26)	13.96	(112)	14.4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0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02)	15.49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普通股公平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8.08.23	16.93	14.41	-	-	-	2.52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02.21	15.15	15.49	17.56%	0.0192 年	0.473%	0.0369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9.05.12	16.85	13.96	-	-	-	2.89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9.08.11	19.30	13.96	-	-	-	5.34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權益交割	\$ 1,869	\$ 283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51,46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股數	30,585	30,473
庫藏股買回	(86)	-
庫藏股轉讓	426	112
現金增資	4,135	-
期末股數	35,060	30,585

2.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135 仟股，其中 1,323 仟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15.49 元，另外 2,812 仟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16.98 元，實收股款為 68,233 仟元(不含發行成本約 3,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之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並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9年度			
變 動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26仟股	86仟股	426仟股	86仟股

108年度

變 動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38仟股	-	112仟股	426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法買回庫藏股 700 仟股，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買回 86 仟股，買回金額 1,404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13.96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72 仟股及 254 仟股予員工。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14.41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12 仟股予員工。				
(5)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6)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7)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		\$ 4,590	
現金股利	29,512	0.85	54,852	1.8
合計	<u>\$ 32,718</u>		<u>\$ 59,442</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109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60	
現金股利	42,072	1.20
	<u>\$ 46,432</u>	

(以下空白)

(二十)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79,949	\$ 423,97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7,336	\$ 41,453	\$ 19,514	\$ 233,020	\$ 5,301	\$ 18,429	\$ 365,05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	1,446	6	5	2	13,436	14,896
部門收入	<u>\$ 47,337</u>	<u>\$ 42,899</u>	<u>\$ 19,520</u>	<u>\$ 233,025</u>	<u>\$ 5,303</u>	<u>\$ 31,865</u>	<u>\$ 379,949</u>
	108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0,278	\$ 42,866	\$ 17,704	\$ 239,095	\$ 47,268	\$ 19,241	\$ 406,45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78	3,021	-	-	-	14,328	17,527
部門收入	<u>\$ 40,456</u>	<u>\$ 45,887</u>	<u>\$ 17,704</u>	<u>\$ 239,095</u>	<u>\$ 47,268</u>	<u>\$ 33,569</u>	<u>\$ 423,979</u>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344	\$ 1,128	\$ 12,666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 1,128	\$ 12,666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2	\$ 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275	5,039
	<u>\$ 1,377</u>	<u>\$ 5,449</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補助款收入	\$ 745	\$ 8,808
租金收入	1,656	1,656
股利收入	225	445
其他	1,023	529
	<u>\$ 3,649</u>	<u>\$ 11,438</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724)	(\$ 3,813)
處分投資利益	3,6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621)	2,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
租賃修改利益	-	10
	<u>(\$ 3,724)</u>	<u>(\$ 1,693)</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670	\$ 7,81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	34
	<u>\$ 4,671</u>	<u>\$ 7,844</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	屬 於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0,622	\$71,626	\$ 102,248	\$32,895	\$63,921	\$ 96,816
折舊費用-不動 產、廠房及設 備(含投資性 不動產)	4,672	4,884	9,556	4,348	5,269	9,617
折舊費用-使用 權資產	-	73	73	-	1,367	1,367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	1,733	1,733	-	1,164	1,164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478	\$ 76,798
勞健保費用	8,317	8,435
退休金費用	3,788	3,923
董事酬金	2,070	1,842
其他用人費用	5,595	5,818
	<u>\$ 102,248</u>	<u>\$ 96,81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00 仟元及 9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0 仟元及 9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35%及 2.17%估列、董監酬勞係分別以 1.99%及 2.17%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

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524	\$ 11,4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49)	1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875</u>	<u>11,62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25	(4,05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625</u>	<u>(4,050)</u>
所得稅費用	<u>\$ 9,500</u>	<u>\$ 7,57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3)	(\$ 13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90	1,294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157</u>	<u>\$ 1,16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594	\$ 7,92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45)	(5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49)	159
所得稅費用	<u>\$ 9,500</u>	<u>\$ 7,57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957	(\$ 401)	\$ -	\$ 3,5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0	(400)	-	1,5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27	82	-	609
應付退休金	-	32	-	32
其他	965	70	-	1,035
小計	<u>\$ 7,369</u>	<u>(\$ 617)</u>	<u>\$ -</u>	<u>\$ 6,7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575)	\$ -	\$ 190	(\$ 3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2,266)	(2,238)	-	(4,504)
應付退休金	(197)	230	(33)	-
小計	<u>(\$ 3,038)</u>	<u>(\$ 2,008)</u>	<u>\$ 157</u>	<u>(\$ 4,889)</u>
合計		<u>(\$ 2,625)</u>	<u>\$ 157</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326	\$ 631	\$ -	\$ 3,9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20	(400)	-	1,920
應付退休金	196	(196)	-	-
其他	1,229	263	-	1,492
小計	<u>\$ 7,071</u>	<u>\$ 298</u>	<u>\$ -</u>	<u>\$ 7,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1,869)	\$ -	\$ 1,294	(\$ 5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6,082)	3,816	-	(2,266)
應付退休金	-	(64)	(133)	(197)
小計	<u>(\$ 7,951)</u>	<u>\$ 3,752</u>	<u>\$ 1,161</u>	<u>(\$ 3,038)</u>
合計		<u>\$ 4,050</u>	<u>\$ 1,16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3,469	34,091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3,469	34,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469	34,173	\$ 1.27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2,060	30,505	\$ 1.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32,060	30,5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060	30,568	\$ 1.05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16	\$ 14,2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1	1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51)
本期支付現金	\$ 9,767	\$ 14,021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 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84,631	\$ 193,441	\$ 74	\$ -	\$154	\$ 378,3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198)	24,350	(74)	(29,512)	-	(107,4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9,512	-	29,512
109年12月31日	<u>\$ 82,433</u>	<u>\$ 217,791</u>	<u>\$ -</u>	<u>\$ -</u>	<u>\$154</u>	<u>\$ 300,378</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 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91,163	\$ 225,887	\$ -	\$ -	\$154	\$ 517,204
首次適用IFRS影響數	-	-	2,650	-	-	2,6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532)	(32,446)	(1,356)	(54,852)	-	(195,1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20)	54,852	-	53,632
108年12月31日	<u>\$ 184,631</u>	<u>\$ 193,441</u>	<u>\$ 74</u>	<u>\$ -</u>	<u>\$154</u>	<u>\$ 378,300</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由賴柄源(本公司之董事長)控制，其擁有公司 51%股份，其餘 49% 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SMARTECH)	子公司
AVERTRONICS (HK) LTD. (香港映興)	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子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子公司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註)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原道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東林科技舉行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原董事賴柄源(本公司之董事長)因任期屆滿，自是日起，東林科技非屬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故有關東林科技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相關交易仍與以揭露，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應付之餘額不再揭露於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 代採購佣金

	109年12月31日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9,756	(\$ 8,575)	\$ 1,181
泰國映興	2,395	(2,244)	151
子公司	1,890	(1,682)	208
	<u>\$ 14,041</u>	<u>(\$ 12,501)</u>	<u>\$ 1,540</u>
	108年12月31日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3,201	(\$ 11,674)	\$ 1,527
泰國映興	5,056	(4,644)	412
上海映達	3,876	(2,846)	1,030
新型材料	2,396	(1,899)	497
子公司	10,786	(10,685)	101
	<u>\$ 35,315</u>	<u>(\$ 31,748)</u>	<u>\$ 3,567</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惟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收款期限為月結 150 天收款。代採購係以採購價加計佣金後之總額收取。並未對子公司以外提供此勞務，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2) 勞務報酬金(表列營業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昆山映興	\$ 7,058	\$ 6,238
新型材料	1,380	5,103
深圳映興	3,420	2,619
子公司	1,498	-
	<u>\$ 13,356</u>	<u>\$ 13,960</u>

勞務報酬金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主要營運功能，並將子公司之盈餘彌補虧損後作為勞務報酬金；另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該勞務收入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收取定額勞務收入，收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辦理。

2.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1	\$ 13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進貨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新型材料	\$ 6,044	\$ 29,435
深圳映興	5,597	8,050
東林科技	9,154	4,581
子公司	5,418	8,890
其他關係人	324	531
	<u>\$ 26,537</u>	<u>\$ 51,48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4.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昆山映興	\$ 1,668	\$ 4,128
泰國映興	167	1,187
美國映興	-	1,857
上海映達	39	852
子公司	36	171
其他關係人	57	-
	<u>\$ 1,967</u>	<u>\$ 8,19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以及提供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收取之勞務報酬金。

5.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深圳映興	\$ 825	\$ 1,993
新型材料	739	600
上海映達	656	71
泰國映興	96	783
子公司	483	4
其他關係人	-	429
	<u>\$ 2,799</u>	<u>\$ 3,88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東林科技	\$ -	\$ 1,294
其他關係人	-	43
合計	\$ -	\$ 1,337

7.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	\$ 23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本公司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2 仟元。

8.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0	\$ 14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代子公司墊付雜項支出等款項。

9.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	\$ 247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泰國映興	\$ 41,630	\$ 32,490	\$ 25,213	\$ 21,288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20	\$ 6,430
退職後福利	339	341
股份基礎給付	859	25
總計	\$ 7,318	\$ 6,796

(以下空白)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	\$ 57,236	\$ 49,58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97	115,09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783	50,905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475	837	履約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23,091</u>	<u>\$ 216,415</u>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宣判敗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貨款予扇港公司並取得等值之貨物，全案已完結。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宣判勝訴判決確定，全案已完結。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未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3. 本公司董事暨發言人林宜嫻，於 109 年度因個人疏失，誤用本公司集保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該事件經台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認以緩起訴處分，林宜嫻女士應支付新台幣 100 仟元予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並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1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通知林宜嫻女士需向金管會提出陳述書後，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來函處以該行為之負責人林宜嫻女士個人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該事件後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2,519 仟元及日幣 26,44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預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以不超過 8,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發行面額以 80,000 仟元為上限。
-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預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預計發行 1,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1,000 仟元整。
- (三)本公司預計依上述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1,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7	\$ 11,9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861	148,2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22	62,729
應收票據	9,603	6,590
應收帳款	79,572	75,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7	8,195
其他應收款	21	1,3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	14
存出保證金	475	837
	306,071	303,457
	\$ 308,018	\$ 315,380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433	\$ 184,631
應付票據	3,902	1,932
應付帳款	40,565	37,1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9	3,880
其他應付款	24,555	24,1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7,791	193,441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 372,199	\$ 445,318
租賃負債-流動	\$ -	\$ 74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

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55	28.48	\$112,638	1%	\$1,126	\$ -
人民幣：新台幣	537	4.38	2,352	1%	2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9,567	28.48	\$272,468	1%	\$ -	\$ 2,725
泰銖：新台幣	29,639	0.96	28,124	1%	-	2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45,182	0.28	12,651	1%	127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0	29.98	\$188,874	1%	\$1,889	\$ -
人民幣：新台幣	5,699	4.31	24,563	1%	246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8,117	29.98	\$243,348	1%	\$ -	\$ 2,433
泰銖：新台幣	46,866	1.01	47,335	1%	-	4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9,533	0.28	2,631	1%	26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5,724 仟元及損失 3,81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751 仟元及 945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 仟元及 119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

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皆為 5,143 仟元。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90天</u>	<u>逾期180天</u>	<u>逾期181天</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88,045	\$ 1,111	\$ 19	\$ -	\$ 20	\$89,1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20	\$ 20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80,846	\$ 241	\$ 235	\$ 735	\$ 20	\$82,077
備抵損失	\$ -	\$ -	\$ -	\$ -	\$ 20	\$ 20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期末餘額)	\$ 20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20
12月31日	\$ 20

J.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K.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		
	者	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	按12個月			
量之金融資產	\$ 84,522	\$ -	\$ -	\$ 84,522
其他應收款	\$ 71	\$ -	\$ -	\$ 71
存出保證金	\$ 475	\$ -	\$ -	\$ 475

	108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		
按12個月	者	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2,729	\$ -	\$ -	\$ 62,729
其他應收款	\$ 1,355	\$ -	\$ -	\$ 1,355
存出保證金	\$ 837	\$ -	\$ -	\$ 837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

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與其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761,000 仟元及 1,013,500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58,506 仟元及 628,129 仟元。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91天至			
109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3,865	\$ 38,788	\$ -	\$ -	\$ 82,653
應付票據	3,902	-	-	-	3,902
應付帳款	39,908	657	-	-	40,5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9	-	-	-	2,799
其他應付款	21,026	3,499	30	-	24,5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20	79,656	50,037	68,808	224,621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09,273	\$ 76,231	\$ -	\$ -	\$ 185,504
應付票據	1,932	-	-	-	1,932
應付帳款	35,348	822	939	-	37,1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0	-	-	-	3,880
其他應付款	15,254	8,917	-	-	24,171
租賃負債	75	-	-	-	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97	56,816	67,062	60,185	202,66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947</u>	<u>\$ -</u>	<u>\$ -</u>	<u>\$ 1,94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1,923</u>	<u>\$ -</u>	<u>\$ -</u>	<u>\$ 11,923</u>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384,078	\$ 41,630	\$ 41,630	\$ 32,490	\$ 41,721	8.67	\$ 480,098	Y	N	N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10	\$ 1,293	0.04	<u>\$ 1,947</u>		
			評價調整		<u>654</u>				
					<u>\$ 1,947</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2(1)	銷貨	\$ 9,756	月結150天收款	1.18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5,631	月結150天收款	0.68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6,076	月結150天收款	0.73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7,235	月結150天收款	0.8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 195,625	6,290	100	\$ 245,062	\$ 59,352	\$ 59,352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089	(59)	(59)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60,815	700	100	28,124	(16,358)	(16,287)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0,816	27,807	1,000	100	26,313	(1,491)	(1,491)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12,800	2,050	100	3,639	160	-	註1
GOLDTRADE ENTERPRISE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41,464	59,192	-	註1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註1)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5,869	100	5,869	37,700	-	註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41,415	100	41,415	157,206	166,625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2,423	100	2,489	13,362	32,514	註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9,419	100	9,419	33,377	66,461	註2(2)B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表五第1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柄源	6,904,181	19.64%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2,070	14.48%
林宜嫻	4,183,661	11.90%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3,194	9.71%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4,796	6.81%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0019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劉 美 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6125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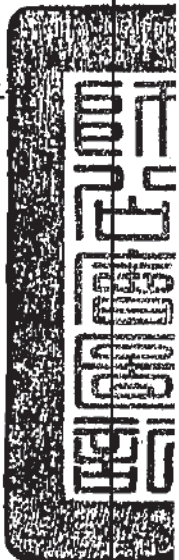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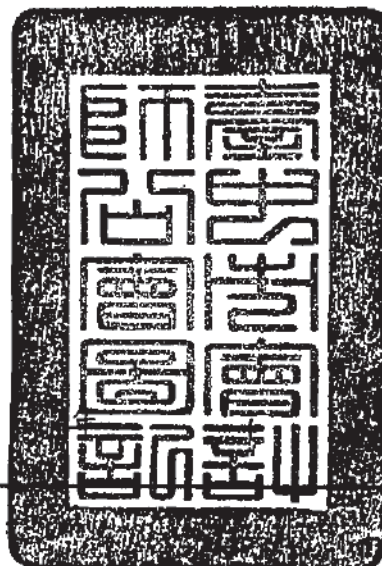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13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柄源

總經理：賴柄源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承銷部門主管：蔡以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40,000,000 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7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
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賴 柄 源

總經理：賴 柄 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林 宜 嫻



受僱人：林 宜 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陳 玄 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李 冠 慶 
受僱人：李 冠 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廖 怡 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 和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賴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賴 啟 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何 孟 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王 金 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主管：關 慧 貞



會計主管：關 慧 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劉麗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柄 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附件十三

證券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證券承銷商為辦理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證券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附件十四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賴柄源、林宜嫻、陳玄斐、李冠慶(以視訊參加)、廖怡雯、張和明、
賴忠明

列席人員：財務經理關慧貞、稽核主管劉麗淑、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資誠會計師
事務所蔡士嘉經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廖玫茹協理

主 席：賴柄源

記 錄：關慧貞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略。
- 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略。
- 六、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需求，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本次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以不超過 8,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80,000 千元為上限；實際發行新股股數則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3. 每股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含)以上。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5.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以 1,200 仟股為上限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以 8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餘 75%計以 6,000 仟股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6.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
7.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十一。
8.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東股份相同。
9. 本次增資發行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含增資基準日之訂定、保留員工認購股數)，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程及相關增資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需求，故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預計發行以不超過 1,000 張為上限，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元整。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十一，暫定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亦請參閱附件十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洽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且基於作業便利性及時效，擬授權董事長決定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價日。
 3.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團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另為增加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與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如遇相關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金融市場

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發行日期、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十六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

五、其 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向董事簡報「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附件十五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未來增資需要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七</u> 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1號函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文。	公司已上櫃，條文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增加修章日期。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47,280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為 107,433 元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131,574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43,469,2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360,0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187,981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 1.2 股元)	(42,072,180)	
分配項目合計	(42,072,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15,801	
附註：		

負責人：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柄源

